

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年存栏 17500
头肉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建设项目特点	3
1.3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3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3
1.5 主要结论	4
2. 总 则.....	6
2.1 编制依据	6
2.2 评价目的和原则	10
2.3 评价因子	11
2.4 评价标准	12
2.5 评价工作等级	17
2.6 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区	21
2.7 环境功能区划	26
2.8 产业政策及相关符合性分析	26
3. 建设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42
3.1 建设项目概况	42
3.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48
3.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53
3.4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工艺介绍	53
3.5 项目产污环节	53
3.6 建设项目污染源分析	54
3.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6
3.8 项目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66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1
4.1 自然环境概况	71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75
4.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结论	75
5. 环境影响评价.....	76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76
5.2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82
5.3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88
5.4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08
5.5 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12
5.6 营运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15
5.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16
5.8 环境风险评价	117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128

6.1	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128
6.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136
6.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137
6.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138
6.5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38
6.6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评价结论.....	139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40
7.1	项目环保投资	140
7.2	经济效益分析	140
7.3	社会经济效益	141
8.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43
8.1	环境管理	143
8.2	环境监测	146
8.3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149
9.	评价结论.....	152
9.1	项目概况	152
9.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52
9.3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53
9.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54
9.5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结论	156
9.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156
9.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56
9.8	公众调查结论	157
9.9	综合结论	157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1.1.1 项目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养猪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猪肉是我国大多数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发展生猪生产，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养猪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但产业布局不合理、基层动物防疫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仍然突出，一些地方忽视甚至限制养猪业发展，猪肉市场供应阶段性偏紧和猪价大幅波动时有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生猪产业的短板和问题进一步暴露，能繁母猪和生猪存栏下降较多，产能明显下滑，稳产保供压力较大。为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增强猪肉供应保障能力，经国务院同意，提出稳定当前生猪生产、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健全现代生猪流通体系、强化政策措施保障。

《广东省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2018-2020年)》(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以粤农农[2019]185号)印发：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7〕118号)、《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粤办函〔2017〕735号)、《广东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粤办函〔2017〕370号)，以及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保障肉品稳定供应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生猪生产扶持政策落实，保护生猪基础产能，调整优化养殖结构，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按照保供给与保生态并重的原则，对《广东省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2008-2020年)》进行修订，修订稿指出，(四)粤北产区：包括韶关、清远等地，要发挥地域辽阔、土地资源和农副产品资源丰富、农牧结合条件较好的优势，着力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和资源循环利用，重点发展瘦肉型猪，适度发展、培优大花白猪等地方特色优质猪种。该区域2018年、2019年、2020年生猪出栏规划目标分别达到538万头、577万头、584万头。

《韶关市生猪和家禽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2008-2020年)》提出：到2020年，全市年出栏生猪和家禽分别达到500万头和1亿只，规模养殖出栏的生猪和家禽占

出栏总量的 70%以上，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 45%以上，规模化养殖比例达到 90%以上，积极推进养殖方式转变，大力推行标准化和生态养殖模式，大力推广“猪（禽）—沼—果（菜、鱼）”等生态养殖模式。

2019 年 8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先后在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上进行了发言，各部门在行使各自权利和义务的同时，务必保障全国生猪稳定供给。

2019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要稳定当前生猪生产，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加大生猪生产扶持力度，规范禁养区的划定与管理，保障种猪、仔猪及生猪产品有序调运，持续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加强生猪产销监测，完善市场调控机制。要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大力发展战略化规模养殖，积极带动中小养猪场（户）发展，推动生猪生产科技进步，加快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大对生猪主产区支持力度。要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强化疫病检测和动物检疫，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

为抓住市场机遇，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选址于韶关市乐昌市长来镇金竹山村民委员会王屋村排子地山岭建设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年存栏 17500 头肉猪养殖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1.2 工作任务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中规定，“二、畜牧业 03；3 牲畜饲养 031；年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类别的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书，本项目完成后，年存栏 17500 头生猪，因此，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类别。为此，受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年存栏 17500 头肉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环评项目组，同时建设单位在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项目信息公告。本公司在现场踏勘、收

集和研读有关资料、文件的基础上，编制了评价工作方案，收集项目所在地历史监测资料和污染源现状等资料。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年存栏 17500 头肉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工作，并结合公众意见，对报告书进行补充完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编制了《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年存栏 17500 头肉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为建设项目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建设项目特点

(1) 本项目完成后，拟年存栏 17500 头肉猪。通过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乐昌市长来镇金竹山村民委员会王屋村排子地山岭，项目选址不在《乐昌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禁养区内，选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及乐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要求。但由于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均将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因此建设单位仍必须严格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3) 本项目属于畜禽养殖业，符合国家及广东省、韶关市的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的，不仅有利于保证韶关地区生猪市场的有效供给，防止生猪价格波动过大和带动其他副食品价格上涨，对于韶关地区生猪产业的健康发展和猪肉市场的稳定供应和当地农民稳定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也有促进作用。

1.3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分三个阶段，即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具体流程见图 1-1。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根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概况，本次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有：

- (1) 项目的选址合理性，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各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 (2)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

(3) 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1.5 主要结论

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年存栏 17500 头肉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在《乐昌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禁养区内，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成运营时其产生的“三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妥善处置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公众调查结果表明没有反对意见；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相容性好。

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年存栏 17500 头肉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第一阶段

1.依据相关规定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1.研究相关技术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 2.进行初步工程分析
- 3.开展初步的环境现状调查

- 1.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
- 2.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
- 3.明确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

制定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

环境现状调查
监测与评价

建设项目
工程分析

- 1.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2.各专题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第三阶段

- 1.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技术经济论证
- 2.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
- 3.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图 1-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2. 总 则

2.1 编制依据

2.1.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 10 月 30 日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实施；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2.1.2 法规、文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
- (3)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5) 《关于发布<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10】151 号；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8)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 (9)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2018年10月12日)；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实施)；
- (11)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
- (12)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10月7日 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 (13)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 (14)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号)；
- (15)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守法导则>的通知》(环办【2011】89号)；
- (16)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1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颁布并实施)；
- (18) 《关于印发<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实行)>的通知》，农医发【2005】25号；
- (19)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 (20) 《兽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21)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NY/T 1167-2006)；
- (22)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23) 广东省十届人大常委会21次会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24) 《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的通知》(粤环【2014】7号)；
- (25)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26)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

- (27)《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
- (28)《广东省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指南》(粤农〔2008〕137号);
- (29)《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
- (30)《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2018~2020年)>的通知》,粤农农〔2019〕185号,2019年4月19日;
- (31)《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用地的若干实施意见》(粤国土资(利用)函〔2003〕473号);
- (32)《广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3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生态健康发展的意见》(粤环发〔2010〕78号);
- (34)《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韶府复〔2021〕19号;
- (35)《乐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粤府函〔2018〕246号;
- (36)《乐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 (37)《韶关市种养循环发展规划(2018-2020)》(韶农〔2018〕108号);
- (38)《印发关于促进全市生猪生产和价格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2011〕67号);
- (3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
- (40)《广东省环保厅、农业厅关于转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粤环函〔2017〕436号);
- (41)《环保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
- (42)《广东省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1-2013)》;《广东省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4-2017年)》;
- (43)《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
- (44)《乐昌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年修订版);
- (45)《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

发〔2017〕25号)；

(46)《农业部关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联合督导情况的通报》(农牧发〔2018〕2号)；

(47)《关于印发我省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粤农农函〔2019〕1354号)；

(48)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35号)；

(49)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牧〔2018〕2号)；

(50)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产业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51)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农农〔2018〕91号)；

(52)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环发〔2019〕3号)；

(53)《广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主要污染物减排技术指南》；

(54)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18〕1号)。

2.1.3 技术标准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22)；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9)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10)《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范》(GB/T 16453-2008)；

- (1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08)；
- (12)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2001年12月19日发布，2002年04月01日实施；
- (13)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1992年4月8日农业部令第10号修订发布；
- (14)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8-1996)，1996年10月03日发布，1997年02月01日实施；
- (15)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案例处理规程》(GB16548-2006)；
- (16)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产地环境要求》(GB/T18407.3-2001)；
- (17)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GB/T19525.2-2004)；
- (1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NY/388-1999)；
- (19)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
- (20)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
- (21) 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
- (22)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 568-2010)；
- (23) 《畜禽和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 (24)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GB16549-1996)；
- (25)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 (26)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682-2003)。

2.2 评价目的和原则

2.2.1 评价目的

通过对区域现状环境质量、自然生态等的调查，在环境现状评价的基础上，对项目及区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子进行分析、预测、评价，确定项目对区域大气、水、声等环境影响的程度及范围，分析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同时，从环保角度提出工程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并论证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分析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为环境保护部门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为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行提供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达到保护好该区域环境的目的。

2.2.2 评价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1) 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2) 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 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2.3 评价因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排污特征，本次评价工作的评价因子确定如下：

(1) 地表水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水温、pH 值、SS、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铜、锌、砷、铅、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共计 17 项。

(2) 地下水环境

八大水质因子：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3-} 、 Cl^- 、 SO_4^{2-} 的浓度。

基本水质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总硬度、铜、锌、砷、铅、氟化物、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共计 20 项。

预测因子：耗氧量、氨氮。

(3) 大气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CO、 O_3 、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共 9 项。

预测因子： NH_3 、 H_2S 。

(4) 声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厂界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 (A)。

预测因子：厂界等效连续A声级 LeqdB (A)。

(5) 土壤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2.4 评价标准

2.4.1 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廊田水支流无名小溪，最终汇入廊田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廊田水（湖南省界~乐昌长坪），全长49km）为综合用水功能，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无名小溪为廊田水支流，未划分功能类别，则其水环境质量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见表2-1。

表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mg/L, 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值(无量纲)	6~9
3	SS	≤80
4	溶解氧	≥6
5	高锰酸盐指数	≤4
6	化学需氧量(COD)	≤15
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8	氨氮(NH ₃ -N)	≤0.5
9	总磷(以P计)	≤0.1
10	铜	≤1.0
11	锌	≤1.0
12	砷	≤0.05
13	铅	≤0.01
14	挥发酚	≤0.002
15	石油类	≤0.05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17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

注：悬浮物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标准。

（2）地下水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见表 2-2。

表 2-2 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1	pH	6.5~8.5
2	氨氮（以 N 计）	≤0.5
3	硝酸盐（以 N 计）	≤20
4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0
5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
6	氟化物	≤0.05
7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450
8	铜	≤1.00
9	锌	≤1.00
10	铅	≤0.04
11	砷	≤0.01
12	氟化物	≤1.0
13	铁	≤0.3
14	锰	≤0.10
1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6	耗氧量（CODMn 法，以 O ₂ 计）	≤3.0
17	硫酸盐	≤250
18	氯化物	≤250
19	总大肠菌群（MPN ^b /100mL 或 CFU ^c /100mL）	≤3.0
20	菌落总数（CFU/mL）	≤100

b MPN 表示最可能数；

c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 NH₃ 和 H₂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环境质量标准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的厂界二级标准限值。有关标准见表 2-3。

表 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mg/m³)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选用标准
-----	---------------------------	------

名称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0.06	0.15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NO ₂	0.04	0.08	0.20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CO	—	4	10	
O ₃	—	0.16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2	
NH ₃	—	—	0.2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 境 (HJ 2.2-2018) 附录 D
H ₂ S	—	—	0.01	
臭气浓度	一次值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选址韶关市乐昌市长来镇金竹山村民委员会王屋村排子地山岭，周边无工矿企业，属典型农村地区，声环境功能为1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环境噪声限值见表2-4。

表 2-4 环境噪声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1类环境噪声限值	55dB(A)	4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电发[2019]39号)的规定，生猪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因此，本项目及周边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具体标准详见表2-5。

表 2-5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GB15618-2018) (单位 mg/kg,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①②}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2.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等，不外排。具体标准值见表 2-6。

表 2-6 项目养殖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粪大肠菌群数	总磷	蛔虫卵
(DB44/613-2009)其他地区标准值	-	≤400	≤150	≤80	≤200	≤1000 (个/100ml)	≤8.0	≤2.0
(GB5084-2021)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	≤100	≤40000 (MPN/L)	-	≤20
本项目执行排放标准	5.5-8.5	≤200	≤100	≤80	≤100	≤1000 (个/100ml)	≤8.0	≤2.0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扬尘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属于无组织排放源，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本项目不设饲料加工车间，所用饲料全部外购，并暂存于场内饲料仓。员工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排放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 7 中规定的排放标准。

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烟气黑度小于林格曼黑度1级)。具体标准值见表2-7。

表2-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标准值(mg/m ³)	1.5	0.06	60(无量纲)
采用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厨房油烟		
标准值(mg/m ³)	2		
采用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备用柴油发电机(额定净功率130≤P _{net} ≤560)			
控制项目	SO ₂	NOx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00	120	120
采用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2-8,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2-9。

表2-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当场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1中相应的限值减10dB(A)作为评价依据。

表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1类	55dB(A)	4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粪污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会产生固体粪污(猪栏干清粪),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要求,畜禽养殖业必须设置废渣的固定储存设施和场所,储存场所要有防止粪液渗漏、溢流措施。用于直接还田的畜禽粪便,必须

进行无害化处理。经无害化处理后的废渣，应符合表 2-10 的规定。

表 2-10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指标
1	蛔虫卵	死亡率≥95%
2	粪大肠菌群数	≤10 ⁵ 个/公斤

2.5 评价工作等级

2.5.1 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养殖生产废水与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等，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分类判断，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B。

表 2-11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等级判定	本项目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2.5.2 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确定，对照附录 A，本项目属于“B 农、林、牧、渔、海洋：14、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Ⅲ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为“北江韶关乐昌乳源地下水源涵养区(H054402002T02)”，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不属于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

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也不属于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因此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2-12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等级判定	III类，不敏感，评价等级为三级		

2.5.3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1) 确定依据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有 H_2S 、 NH_3 和臭气浓度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选择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通过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公式为：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C_{0i}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2-13 的划分依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表 2-1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同一个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2）估算模式选取参数

本报告此次预测的版本为 EIAProA 2018 (Ver2.6)。

表 2-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0.8
	最低环境温度/℃	-3.1
	土地利用类型	针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是否考虑海岸线 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2-15 主要污染源源强一览表（面源）

序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t/a)	
		X	Y					NH ₃	H ₂ S
1	猪舍	-8	1	197	3	8760	正常排放	0.1785	0.0107
2	污水处理站	-28	-185	198	2	8760	正常排放	0.488	0.006
3	有机肥发酵区	60	-110	195	2	8760	正常排放	0.131	0.013
4	无害化车间	37	-76	196	2	8760	正常排放	0.011	0.0003

表 2-16 主要污染因子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序号	名称	方位角度 (°)	离源距离 (m)	相对源高 (m)	占标率 (%) /D10% (m)	
					NH ₃	H ₂ S
1	猪舍恶臭	0	151	0	7.43/0	8.91/0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15	53	0	66.57/375	16.37/100
3	有机肥发酵区(异位发酵床)	25	51	0	19.52/100	38.75/225
4	无害化车间	0	21	0	6.47/0	3.53/0

（3）评价等级确定

由表 2-15、表 2-16 可知，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66.57%>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评价等级确定原则，本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一级。

2.5.4 噪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位于I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I类标准。养猪场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猪只发出的嚎叫声、污水处理站设备噪声、发电机噪声、抽风机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本项目通过场内合理布局，尽可能满足猪只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在办公区、生产区、道路两侧、厂界处等设置绿化隔离带等，能实现噪声的厂界达标。项目建设前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

2.5.5 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总占地约 $310077.06m^2$ ，约合465亩，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的要求，根据工程特点以及所在区域环境状况，项目用地为山地和林地等，不涉及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的生态影响区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自然公园和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土壤影响范围内无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占地面积 $0.31km^2 < 20km^2$ ，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评价等级判定原则，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2.5.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2-17 评价工作级别确定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进行风险识别，并确定其 Q 值。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柴油、次氯酸钠、氢氧化钠。项目不设置柴油库，仅外购桶装柴油暂存在发电机房内的柴油储存区，场内储存的柴油量最大为 2 桶，每桶约 150kg，因此场区内柴油最大储存量为 300kg。柴油属于其中的第 381 项“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 吨。项目次氯酸钠最大储存量为 100kg，临界量为 5t。氢氧化钠无临界量。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计算得项目场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3/2500+0.1/5=0.02012$ ，小于 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判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5.7 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10077.06m^2$ ，约合 465 亩， $5hm^2 < 31hm^2 < 50hm^2$ ，规模为中型；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主要为林地和山地，不涉及生态公益林，敏感程度为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要求，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三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要求见表 2-18。

表 2-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指标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6 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区

2.6.1 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无名小溪，属于廊田水支流。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养殖生产废水与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等，不外排。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要求，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B，可不设置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2.6.2 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地下水调查评价范围为项目所在区域同一水文地质单元，面积为 3.173km^2 ，以地表水和山脊线为边界。评价范围如图 2-1 所示。

2.6.3 环境空气评价范围

本项目各污染源 $D_{10\%}$ 小于 2.5km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范围定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评价范围如图 2-1 所示。

2.6.4 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结合本项目场址及周边实际情况，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定为项目厂界外 200m 包络线范围内的区域。评价范围如图 2-1 所示。

2.6.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有关规定，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定为项目厂界外 200 米包络线范围内的区域。评价范围如图 2-1 所示。

2.6.6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本项目属于畜禽养殖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有关规定，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2.6.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有关规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三级，土壤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及规划红线外扩 50m 范围。评价范围如图 2-1 所示。

表 2-19 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一览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地表水	三级 B	无需设置。
2	大气	一级	以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区域
3	噪声	二级	边界外 200m 包络线范围以内的区域
4	地下水	三级	项目所在区域同一水文地质单元约 3.173km ² 的区域范围
5	土壤	三级	项目占地范围及规划红线外扩 50m 范围
6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7	生态环境影响	三级	项目厂界外 200 米包络线范围内的区域

2.6.8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20，敏感点及评价范围见图 2-1。

表 2-2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坐标/m		距场边界最近距离 (m)	距猪舍边界最近 距离 (m)	人口规模 (人)	保护目标
			X	Y				
1	茅坪塘村	NE	594	503	480	570	231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茅坪村	NE	799	1456	1310	1470	204	
3	大石脚	NE	2113	1650	2400	2470	352	
4	王屋新村	NW	-697	436	390	630	147	
5	王屋	N	-470	1207	1000	1170	335	
6	金竹山村	N	-431	1970	1760	1930	1386	
7	长安村	NW	-1257	1499	1640	1800	130	
8	长兴村	NW	-1584	1011	1410	1660	132	
9	高石台村	NW	-2456	1078	2210	2510	52	
10	五汪村	NW	-2506	2131	2880	3110	443	
11	七一五宿舍	W	-1630	-136	1090	1430	285	
12	金鸡岭村	SW	-1109	-713	710	1100	143	
13	黄柏山村	W	-2229	-231	1650	2010	45	
14	无名小溪	W	/	/	150	490	/	II类
15	廊田水	W	/	/	3230	35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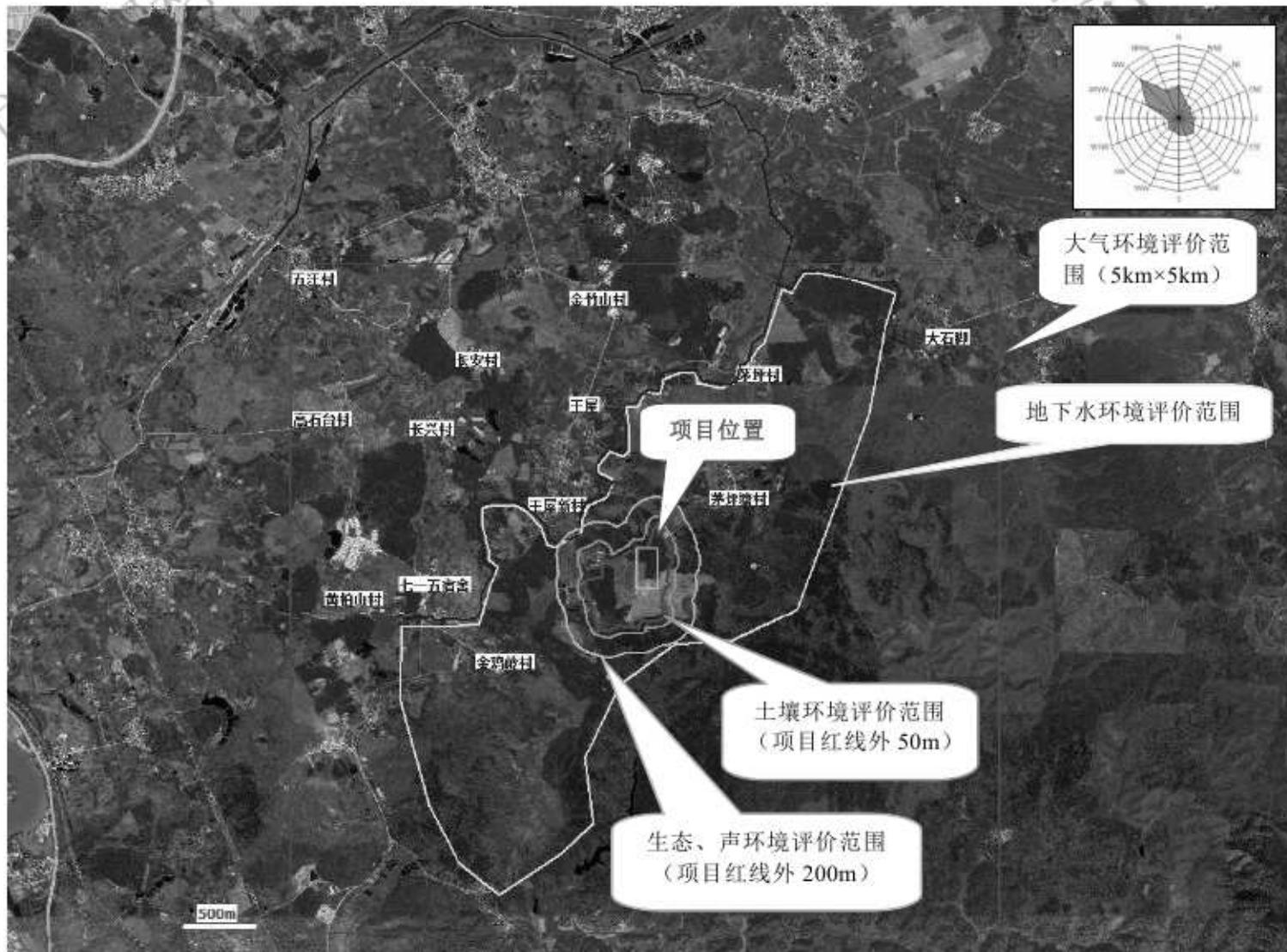


图 2-1 敏感点分布及评价范围图

2.7 环境功能区划

2.8 产业政策及相关符合性分析

2.8.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猪养殖，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 一、农林业 4、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故属于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8.2 选址合理性判定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乐昌市长来镇金竹山村民委员会王屋村排子地山岭，项目建设不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与项目边界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约 480m。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历史自然遗迹保护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周边主要为林地、耕地和山地。项目不在《乐昌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禁养区内。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3.1.2 规定：禁止在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建设畜禽养殖场；3.2 规定：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畜禽养殖业选址问题的回复》（2018 年 2 月 26 日），“《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属于推荐性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类标准，该技术规范 3.1.2 规定：禁止在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建设畜禽养殖场。村屯居民区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因此，不属于该技术规范 3.1.2 规定的人口集中区。对于养殖场与农村居民区之间的距离，养殖场在建设时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当地的地理、环境及气象等因素确定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在确定距离时，该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可作为一项参考依据。

2004 年 2 月 3 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了《关于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

严防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扩散的紧急通知》（环发【2004】18号），该通知属于紧急通知，是专门针对“严防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扩散”做出的，不宜作为养殖场与农村居民区500米距离选址的依据。”

综合分析，项目选址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所在用地为林地、山地等，根据广东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韶）林许准[2022]263号），本项目用地已于2022年9月29取得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耕地。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合法。

2.8.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①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聚。

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推进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加快绿色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快融入“双区”建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高水平建设中心城区，集中力量推动县域、镇域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产业集聚约发展。

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稳步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品牌。推广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努力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建设绿色矿山。推进内河绿色港航建设。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生态、研学、红色、康养和文化等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磜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GDP能源消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2025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 VOCs 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

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北江干流、新丰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为生猪养殖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项目生产用电，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废水污染物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全市共划定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88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9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优先保护单元总面积 10713.43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58.18%。重点管控单元 31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总面积共 2284.54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2.41%。一般管控单元 18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总面积 5415.18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29.41%。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包括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含盖以南岭、南水水库、丹霞山、车八岭等重要自然保护地为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极重要区域，与全市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吻合。该区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等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等，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乐昌市长来镇金竹山村民委员会王屋村排子地山岭，属于乐昌市一般管控单元（涉及除大源镇以外所有镇）（编码：ZH44028130001），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具体详见表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以粤湘桂三省边界区域为服务范围，以应急救援、旅游观光、飞行体验及培训为重点，大力推动乐昌通用机场建设。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加快坪石发电厂集中供热管网向宜章县境内热负荷集中区域延伸，促进区域内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对接中国（郴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协调推动坪石、白石渡等货运站场改造，加快运力整合及集疏运体系建设，共同打造粤湘桂边界现代物流中心。	本项目符合要求。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要求。
1-3.【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畜禽养殖项目，符合要求。
1-4.【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建材（平板玻璃）、焦化、有色、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畜禽养殖项目，符合要求。
1-5.【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不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符合要求。
1-6.【岸线/限制类】岸线优先保护区内，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国家和省的重点项目除外）。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本项目位于乐昌市长来镇金竹山村民委员会王屋村排子地山岭，符合要求。
1-7.【矿产/限制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审批新增有镉、汞、砷、铅、铬 5 种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本项目属于畜禽养殖项目，无重金属排放，符合要求。
1-8.【其他/综合类】对生态公益林及境内生态脆弱区的林草地实施封育保护，逐步扩大生态公益林保护面积。对面状等轻度水土流失采取封禁、植物措施等进行治理，对坡地、火烧迹地等严重水土流失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综合整治。	本项目符合要求。
1-9.【其他/综合类】推进石漠化治理，实施封山育林、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开展渠道、陂头和山塘建设。积极推进天然林生态修复与林分改造，加快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和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统筹推进森林进城围城工程、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因地制宜采取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退耕还林、土地综合整治等多种措施，着力加强森林植被保护与恢复，推进水土资源合理利用。对石漠化和其他特别脆弱地区，在经过综合评估后，可考虑采取“光伏+”的形式推进修复工作。	本项目符合要求。

	1-10.【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乐昌市长来镇金竹山村民委员会王屋村排子地山岭，符合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本项目以电能进行生产，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铅锌工业废水中总锌、总铅、总镉、总汞、总砷、总镍、总铬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畜禽养殖项目，无重金属排放，符合要求。
	3-2.【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种植业、水产养殖业废水收集处理，鼓励实施农田灌溉退水生态治理。	本项目符合要求。
	3-3.【水/综合类】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科学筛选适合本地区的污水处理模式、技术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环境风险防控	4-1.【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本项目会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措施，符合要求。

2.8.4 与《乐昌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年修订版）相符合性分析

畜禽养殖禁养区主要包括以下区域：

- (1) 乐昌市武江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 (2) 乐昌市张溪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 (3) 乐昌市坪石镇武江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 (4) 乐昌市秀水镇辽思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 (5) 乐昌市廊田镇龙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 (6) 乐昌市黄圃镇猪婆井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7) 乐昌市梅花镇竹子塘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8) 乐昌市梅花镇鹧鸪塘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9) 乐昌市沙坪镇八宝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10) 乐昌市庆云镇肖家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11) 乐昌市白石镇幸福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12) 广东粤北华南虎省级自然保护区乐昌沙坪片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13) 广东乐昌大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14) 广东乐昌杨东山十二度水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15) 九泷十八滩省级风景名胜区;
- (16) 金鸡岭古佛岩省级风景名胜区;
- (17) 乐昌市城市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的研究区范围;
- (18) 北乡镇、九峰镇、廊田镇、长来镇、梅花镇、三溪镇、坪石镇、黄圃镇、五山镇、两江镇、沙坪镇、云岩镇、秀水镇、大源镇、庆云镇、白石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的研究区范围。

禁养区中九泷十八滩风景名胜区的非核心景区、金鸡岭古佛岩风景名胜区的非核心景区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户）（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禁养区中的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户），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户），由市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

项目位于韶关市乐昌市长来镇金竹山村民委员会王屋村排子地山岭，距镇区约5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历史自然遗迹保护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周边3km范围无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与廊田水最近距离约3.2km，因此，项目选址不在《乐昌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禁养区内。

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详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8.5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推广节水、节料等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技术，到2025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基本实现全覆盖。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标准化改造，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整治专项行动，严格控制河流湖库、港湾内投喂网箱养殖，建立现代渔业园区，扩大健康养殖规模。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建立科学有效的灌溉水测体系，有效降低土壤污染输入。

本项目为生猪规模养殖项目，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从源头上减少养殖过程污

染物的产生，其中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不外排，粪污制作有机肥外售，项目的粪污综合利用率较高。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是相符的。

2.8.6 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2014年1月1日）符合性分析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选址要求，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

- 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 ②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区；
- ③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
- ④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 ⑤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3.1规定的禁建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3.1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和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500m。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畜禽养殖业选址问题的回复》（2018年2月26日），“《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属于推荐性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类标准，该技术规范3.1.2规定：禁止在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建设畜禽养殖场。村屯居民区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因此，不属于该技术规范3.1.2规定的人口集中区。对于养殖场与农村居民区之间的距离，养殖场在建设时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当地的地理、环境及气象等因素确定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在确定距离时，该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可作为一项参考依据。

2004年2月3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了《关于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严防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扩散的紧急通知》（环发【2004】18号），该通知属于紧急通知，是专门针对“严防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扩散”作出的，不宜作为养殖场与农村居民区500米距离选址的依据。”

本项目根据当地的地理、环境及气象等因素确定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经过计算，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

项目位于韶关市乐昌市长来镇金竹山村民委员会王屋村排子地山岭。选址周边主要为山地和林地等，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也不属于禁养区域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

二、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2014年1月1日）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②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③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项目位于韶关市乐昌市长来镇金竹山村民委员会王屋村排子地山岭。选址周边主要为山地和林地等，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也不属于禁养区域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2014年1月1日）要求。

2.8.7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粤农农函[2019]1354号），实行生猪生产红线制度，各地级以上市生猪出栏量不得低于《广东省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2018-2020年）》（粤农农[2019]185号）规定的目标任务，将最低生猪出栏量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

省级在中央财政农业发展资金中对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和年出栏5000头以上（当前存栏能繁母猪250头以上或存栏生猪25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给予短期贷款贴息支持，贷款贴息比例不超过2%，重点支持企业购买饲料和购买母猪、仔猪，具体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坚持自主选育为主、国外引进为辅，持续推进“育、引、繁、推”一体化，提高生猪良种繁育水平。

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途径，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节水、节粮、节能等清洁养殖工艺，推广“三改两分一利用”（改

水冲粪为干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沟排污，干湿分离、雨污分离和资源化利用）模式，推广粪便全量收集利用、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扶持养殖场和第三方组织建设粪便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支持在田间林地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扩大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范围，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到 2020 年，全省生猪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生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在韶关市乐昌市长来镇金竹山村民委员会王屋村排子地山岭建设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年存栏 17500 头肉猪养殖场建设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均从源头控制，采用干清粪、雨污分流、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措施资源化利用产生的三废。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粤农农函[2019]1354 号），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2.8.8 与《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优化项目选址，合理布置养殖场区；加强粪污减量控制，促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粪污治理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信息公开要求，发展公众参与的监督作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本项目选址韶关市乐昌市长来镇金竹山村民委员会王屋村排子地山岭，不属于禁止养殖区域，在平面布置的过程中为了减少恶臭影响，恶臭产生源均远离环境保护目标，达到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建设单位拟采用干清粪减少粪污的产生量，设置了雨污分离措施，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不外排；产生的粪污经发酵制成有机肥后外售；病死猪采用农业部推荐的无害化处理处置；在报告编制阶段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进行了第一次、第二次、韶关日报公示；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成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取的的措施符合《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

2.8.9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35号）：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通过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强科技创新示范；推动种养循环发展。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源头控制产生的粪污，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灌、粪污制成有机肥外售、病死猪采用高温法无害化处理处置；采用的工艺属于成熟并且国家部门推荐的工艺，产生的三废均得到了资源化利用同时建设单位作为环保措施主体单位，承诺待项目运营后落实各项环保生态保护措施。

可见，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2.8.10 与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 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牧[2018]2号）：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应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利用各环境进行全程管理，提高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设施装备配套率。畜禽规模养殖场宜采用干清粪工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及时对粪污进行收集、贮存、粪污暂存池（场）应满足防渗、防雨、防溢流等要求。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建设雨污分离设施，污水宜采用暗沟或管道输送。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对粪污进行收集发酵制成有机肥外售；贮存池均采用了防渗、防雨、防溢流；建设雨污分离设施，污水经配套的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经管道、滴灌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不外排。可见，本项目配套的环保措施符合《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的要求。

2.8.11与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受非洲猪瘟疫情冲击，当前我国生猪存栏量下降，产能下滑，稳产保供形式严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国稳定生猪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开展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立即整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超划禁养区情形；加强禁养区整改调整政策支持。

本项目响应国家号召选址韶关市乐昌市长来镇金竹山村民委员会王屋村排子地山岭建设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年存栏17500头肉猪养殖场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不属于禁养区，项目投产后在保证猪只存栏量的同时规范三废处理处置。

可见，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是相符的。

2.8.12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农农[2018]91号）：坚持重点突破、重视源头减量、严格过程控制、推进末端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不外排，实现真正的种养结合；产生的臭气的源头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达到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采用自动化干清粪，控制用水，实行雨污分离，做到从源头控制液体粪污产生量；病死猪采用高温法无害化处理处置；经过资源化、减量化和利用化处理处置产生的“三废”，将产生的废物利用率发挥到最佳水平。

2.8.1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环发[2019]3号）的要求：推进畜禽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

本项目选址韶关市乐昌市长来镇金竹山村民委员会王屋村排子地山岭，项目建成投产后拟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采用干清粪的工艺，减少废水的产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不外排；粪污经发酵制成有机肥外售；病死猪采用高温法无害化处理处置；恶臭产生源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达到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并设置在敏感点的侧风向和下风向，建设单位拟专门设置环保专员对环保措施定期检查，防止环保措施出现故障影响三废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环境中。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是相符的。

2.8.14与《乐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韶关市乐昌市长来镇金竹山村民委员会王屋村排子地山岭，根据《乐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可知，项目不属于乐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项目建设与乐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相符。

2.8.15土地利用合理性分析

根据《关于促进规划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二）在当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尚未修编的情况下，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于规模化养殖用地实行一事一议，依照现行土地利用规划，做好用地论证等工作，提供用地保障。（三）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的规划布局和选址，应坚持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土地、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各地在土地整理和新农村建设中，可以充分考虑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需要，预留用地空间，提供用地条件。任何地方不得以新农村建设或整治环境为由禁止或限制规模化畜禽养殖。”

项目用地现为山地和林地等，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根据广东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韶）林许准[2022]263 号），本项目用地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取得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耕地。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不占用自然保护区林地、水源林和生态公益林等，不违反土地利用原则，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3. 建设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3.1 建设项目概况

3.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年存栏 17500 头肉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 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
- (3) **项目类别:** A0313 猪的饲养。
- (4)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 (5) **建设地点:** 韶关市乐昌市长来镇金竹山村民委员会王屋村排子地山岭，其地理位置见图 3-1。中心地理坐标为：N25.087602°，E113.440468°。
- (6) **占地面积:** 项目占地面积 310077.06m²，约合 465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47094m²，约合 70.6 亩。
- (7)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的 9.25%。
- (8)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在场内食宿，每天 1 班，每班约 8 小时，年工作日 365 天。
- (9) **建设内容:** 拟在韶关市乐昌市长来镇金竹山村民委员会王屋村排子地山岭建设年存栏 17500 头肉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 (10) **实施计划:** 预计投产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2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约 310077.06m²，约合 465 亩，总建筑面积 31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栋保育舍（育肥舍上层）、4 栋育肥舍，猪舍总建筑面积约 27528m²；配套建设生活办公区、配电房、蓄水池、污水处理站 1 座、备用异位发酵床 4000m² 等辅助设施。

本项目完成后，年存栏肉猪 17500 头，年出栏肉猪 35000 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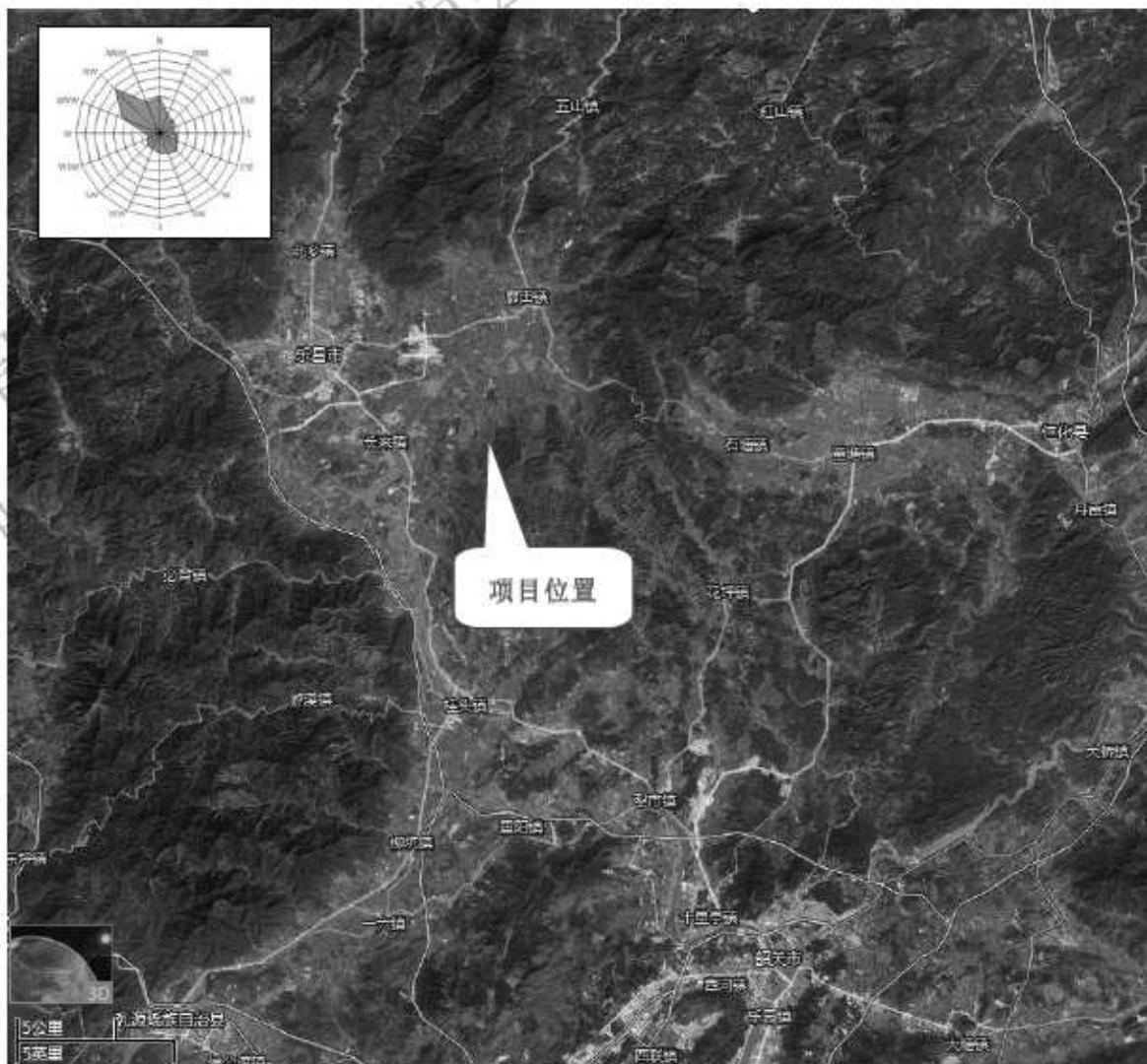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3 项目总图布置及四至情况

(1)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图布置依据猪场的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防火、安全、卫生、施工、检修、生产经营管理及发展，并结合场内地形进行布置，力求做到布局合理、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尽量整洁美观，并有利于管理生产和生产。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实现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隔离；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应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本项目办公楼及宿舍位于生产设施（包括各类猪舍、异位发酵床等）侧风向。宿舍楼与生产设施，员工居住和各类猪舍均保持有一定距离，该地区的主导风和次主导风对该项目办公室

和员工宿舍影响较小。

“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在场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本项目场区自建雨污分流系统，生活区、生产区、仓库均敷设污水收集管道，污水收纳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采取干法清粪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将粪及时、单独清出，不可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的粪渣及时运至贮存或处理场所，实现日产日清，采用水冲粪、水泡粪湿法清粪工艺的养殖场，要逐步改为干法清粪工艺。”本项目采用“机械干清粪”工艺，在猪舍内实现了猪粪、尿自动分离。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的布局做出了如下规定：（1）场区周围建有围墙；（2）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3）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设有隔离设施；（4）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5）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6）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本项目场区边界建有2米高围墙；工作人员清洁消毒区设于场区入口处的门卫室内，场区主出入口、生产养殖区入口各分别设1处消毒池；各猪舍均设墙围蔽，入口设有消毒水池。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还规定：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应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其恶臭及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400m），并应设在养殖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本项目中粪污综合处理系统（包括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处，远离地表水体。整体布设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粪便贮存设施的设置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总平面布置图及管网走向图见图3-3。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3-1，项目主要工程明细及建设规模见表3-2。

表 3-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编号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310077.06	总占地约465亩，其中果林约355亩（果树约100亩、经济林约255亩）
2	总建筑面积	m ²	31000	
3	员工	人	10	均在场内食宿
4	全年生产天数	天	365	每天1班，每班约8小时

5	总投资	万元	2000	
6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8000	

表 3-2 项目主要工程明细及建设规模

编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数量 (栋/套)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F)	备注
1	主体工程	育肥舍	21928	4	21928	1	其中两栋下层 育肥舍，上层 保育舍
2		保育舍	0	2	5600	1	
3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750	1	750	1	
4		中央厨房	100	1	100	1	
5		配电房	60	1	60	1	
6		蓄水池	200	1	-	-	
7		料塔	75	6	-	-	
8		清洗区	1000	1	300	1	
9		异位发酵床 (备用)	备用异位发酵床 4000m ² , 雨季果林无法消纳废水时采用异位 发酵床处理粪污				
10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水由雨水沟排入项目附近的无名小溪, 养殖废水采用异位发酵床工艺处理				
11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12		通风系统	设置抽风换气				
13		道路	根据实际施工设计, 进场道路一条				
14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1 座, 设计处理规模 150m ³ /d, 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养殖生产废水,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等, 不外排。				
15		废水暂存池 事故池	容积分别为 2500m ³ 、500m ³ , 总容积约 3000m ³				
16		地理式污水 处理设施	2 套, 设计处理能力为 2m ³ /d, 用于处理员工生活污水, 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等, 不外排。				
17		废气处理工程	①加强厂区绿化; ②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③养殖场采用干清粪工艺养殖模式, 科学改良饲料配比等方式, 加强猪舍通风, 可有效降低养殖场臭气含量; ④通过喷洒除臭剂除去异味分子。				
18		固废防治工程	①项目粪便通过自动刮粪机收集后, 经发酵工艺处理后制成有机肥料外售; ②病死猪无害化(高温法)处理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9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基础防渗，设置存储区和消防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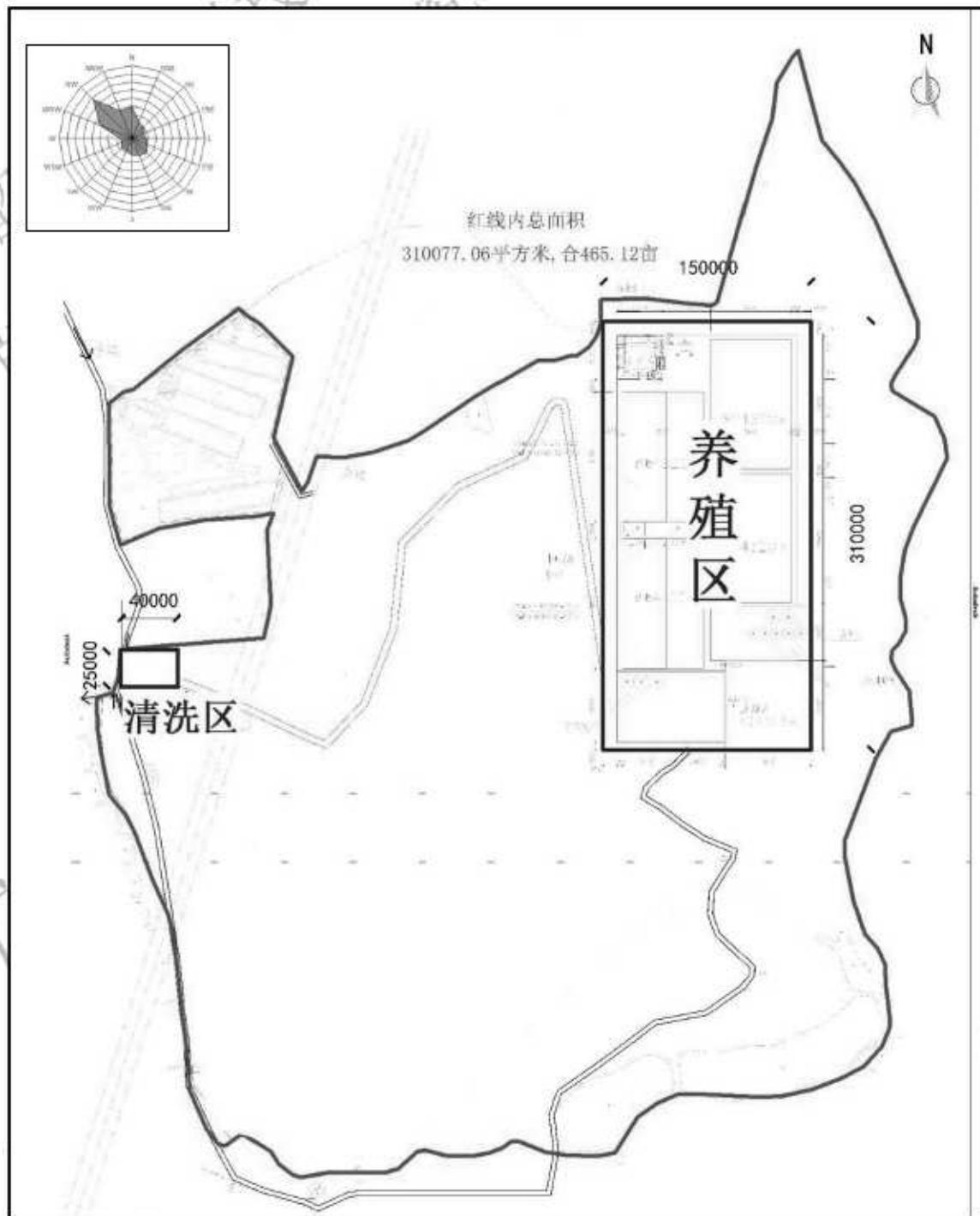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红线范围及养殖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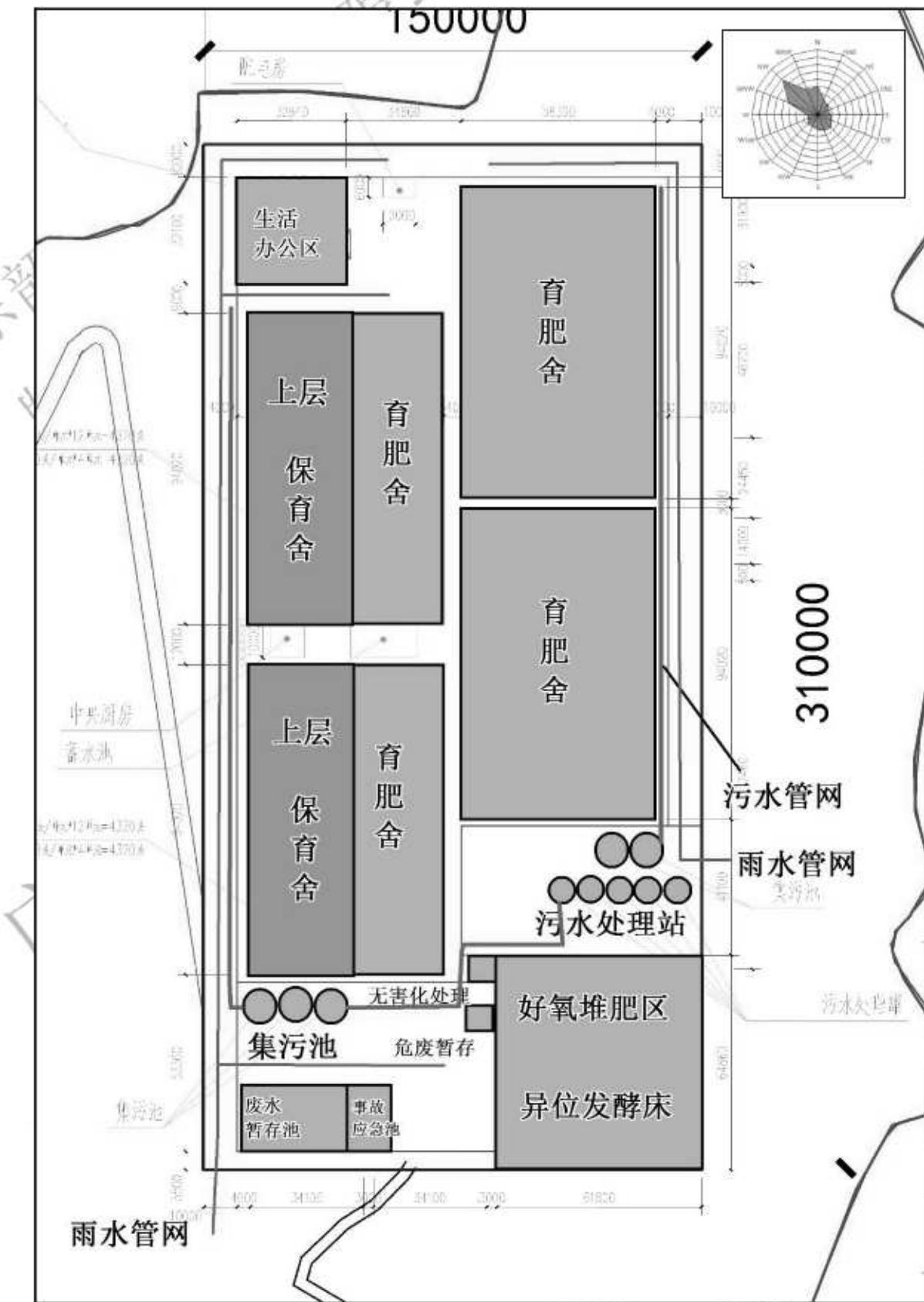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养殖区内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3.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3.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饲料全部统一采购供应，主要原料以玉米、豆粕、麦麸、维生素、矿物质等，补充虫肽蛋白饲料、益生菌，配制成含氨基酸的低蛋白饲料。虫肽蛋白饲料、益生菌可加强猪的抗病力，降低猪生病率和死亡率，含氨基酸的低蛋白饲料使猪对饲料的营养物吸收率提高，减少猪的排泻物中氨氮和磷的含量。本项目饲料来源严格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进行生产和配比，饲料成分及饲料添加剂符合条例规定要求。

本项目完成后所需的原辅材料用量见表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3.2.2 项目给排水与消防系统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新鲜水源为地下水，用于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猪只饮用水、猪舍清洗用水、水帘降温用水及猪具清洗用水。

① 猪只用水

本项目完成后，拟年存栏 17500 头肉猪。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估算项目猪只用水量，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每头猪平均日耗水量

序号	猪群类别	用水量 L/(头·日)	存栏数(头)	用水量 m ³ /d	用水量 m ³ /a
1	育肥猪	10	17500	175	63875

② 猪舍冲洗用水

本项目猪舍全部采用“漏缝地板—机械干清粪”工艺饲养，无需每天对地板进行冲洗，仅在猪转栏时，为避免交叉感染，清空完干清粪后，会对猪栏舍地板进行冲洗，冲洗水经隔栅进入集污池。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育肥舍每 6 个月（出栏时）冲洗一次，用水量为 5m³/1000 头猪，项目年存栏肉猪 17500 头，则猪舍冲洗用水为 $17500/1000*5*2=175\text{m}^3/\text{a}$ ，约 0.48m³/d。

③ 水帘降温用水

本项目猪舍采用“负压风机+降温水帘”的降温系统，以便降低猪舍温度，并且

维持猪只正常的排粪行为，水帘降温是利用“水蒸发吸热”的原理，在猪舍一方安装水帘，一方安装风机，风机向外排风时，从水帘一方进风，空气在通过有水的水帘时，将空气温度降低，这些冷空气进入舍内使舍内空气温度降低。根据业主提供的经验数据，水帘降温系统用水为循环用水，仅在高温季节使用，其补充水量为平均 120L/d ，则项目水帘降温用水量约为 $43.8\text{m}^3/\text{a}$ 。项目降温用水自然挥发损耗，不外排。

④猪具清洗用水

项目配备自动化的饲料供给系统，管理较为轻松，所需要人工清洗的生猪饲养工具也相对少，根据类比同类养殖场用水情况，项目猪具清洗用水约 $0.5\text{m}^3/\text{d}$ ，合计约 $182.5\text{m}^3/\text{a}$ （按年365天计）。

⑤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在厂区门口设置清洗区，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消毒、清洗，清洗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产生的清洗废水量约为 $4.5\text{m}^3/\text{d}$ ，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新鲜水用量为 $0.5\text{m}^3/\text{d}$ 。

⑥除臭、消毒用水

项目场区内需定期进行除臭、消毒，用水量平均约为 $4\text{m}^3/\text{d}$ ，使用后自然挥发损耗，不外排。

⑦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规定，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同时类比其它同类项目，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按 $1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场内所有员工用水总量为 $1.4\text{m}^3/\text{d}$ 即 $511\text{m}^3/\text{a}$ （按年365天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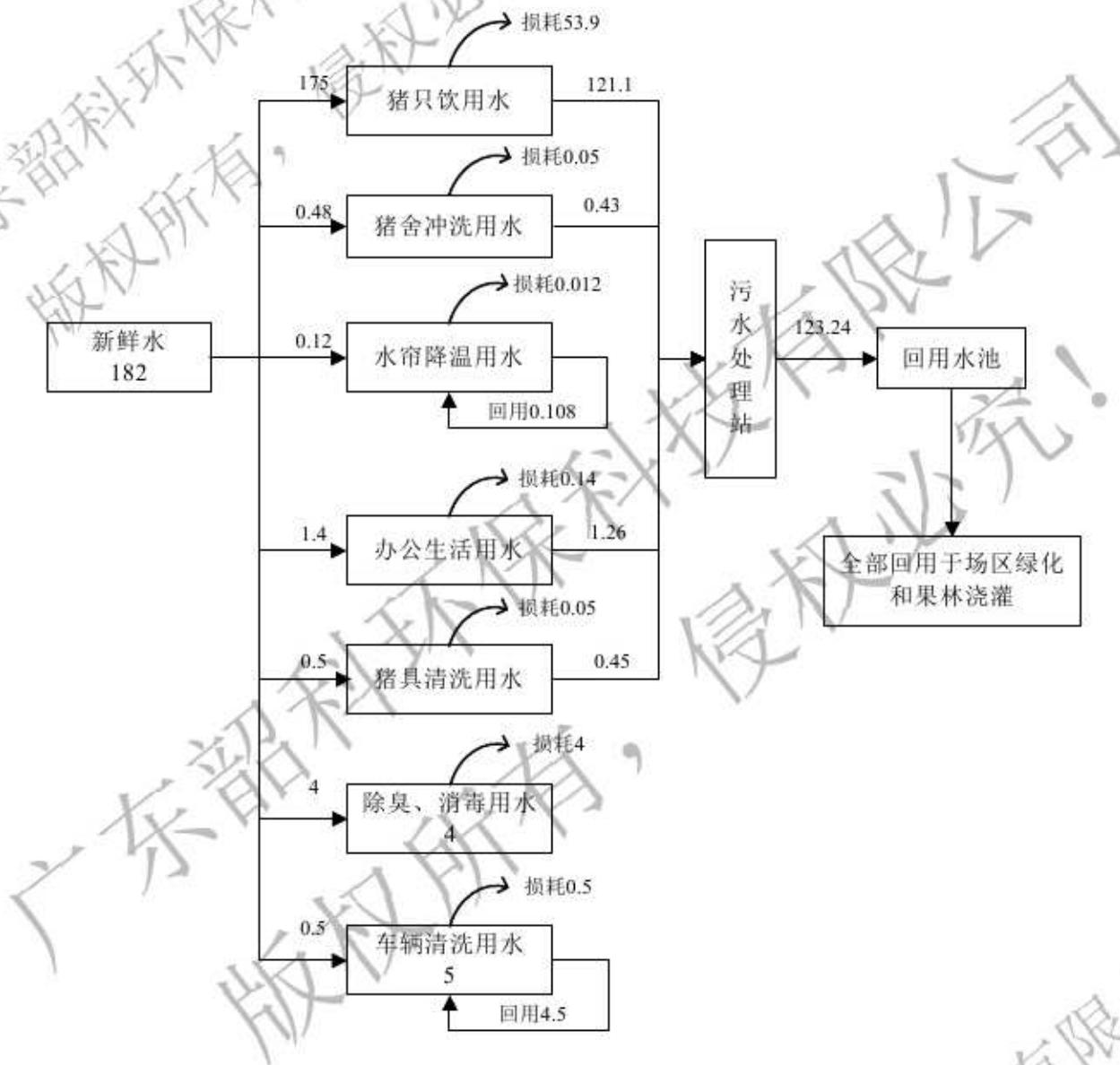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主要用于猪只饮用水 $175\text{m}^3/\text{d}$ 、猪舍冲洗用水 $0.48\text{m}^3/\text{d}$ 、水帘降温用水 $0.12\text{m}^3/\text{d}$ 、猪具清洗用水 $0.5\text{m}^3/\text{d}$ 、除臭消毒用水 $4\text{m}^3/\text{d}$ 、车辆清洗用水 $0.5\text{m}^3/\text{d}$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1.4\text{m}^3/\text{d}$ ，合计新鲜用水量 $182\text{m}^3/\text{d}$ ($66430\text{m}^3/\text{a}$)。

本项目水平衡表见表3-5，水平衡图见图3-4。

表3-5 本项目高温天气、非雨季情况下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新鲜水	回用	损耗	外排水	备注
1	猪只饮用水	175	0	53.9	0	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
2	猪舍冲洗用水	0.48	0	0.05	0	
3	猪具清洗用水	0.5	0	0.05	0	
4	生活用水	1.4	0	0.14	0	
5	水帘降温用水	0.12	0.108	0.012	0	

6	除臭、消毒用水	4	0	4	0	/
7	车辆清洗废水	0.5	4.5	0.5	0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合计	182	4.608	58.652	0	/

图 3-4 本项目高温天气、非雨季情况下水平衡图 (单位: m³/d)表 3-6 本项目非高温、非雨季天气情况下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新鲜水	回用	损耗	外排水	备注
1	猪只饮用水	175	0	53.9	0	
2	猪舍冲洗用水	0.48	0	0.05	0	
3	猪具清洗用水	0.5	0	0.05	0	
4	生活用水	1.4	0	0.14	0	
5	除臭、消毒用水	4	0	4	0	/

6	车辆清洗废水	0.5	4.5	0.5	0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合计		181.88	4.5	58.64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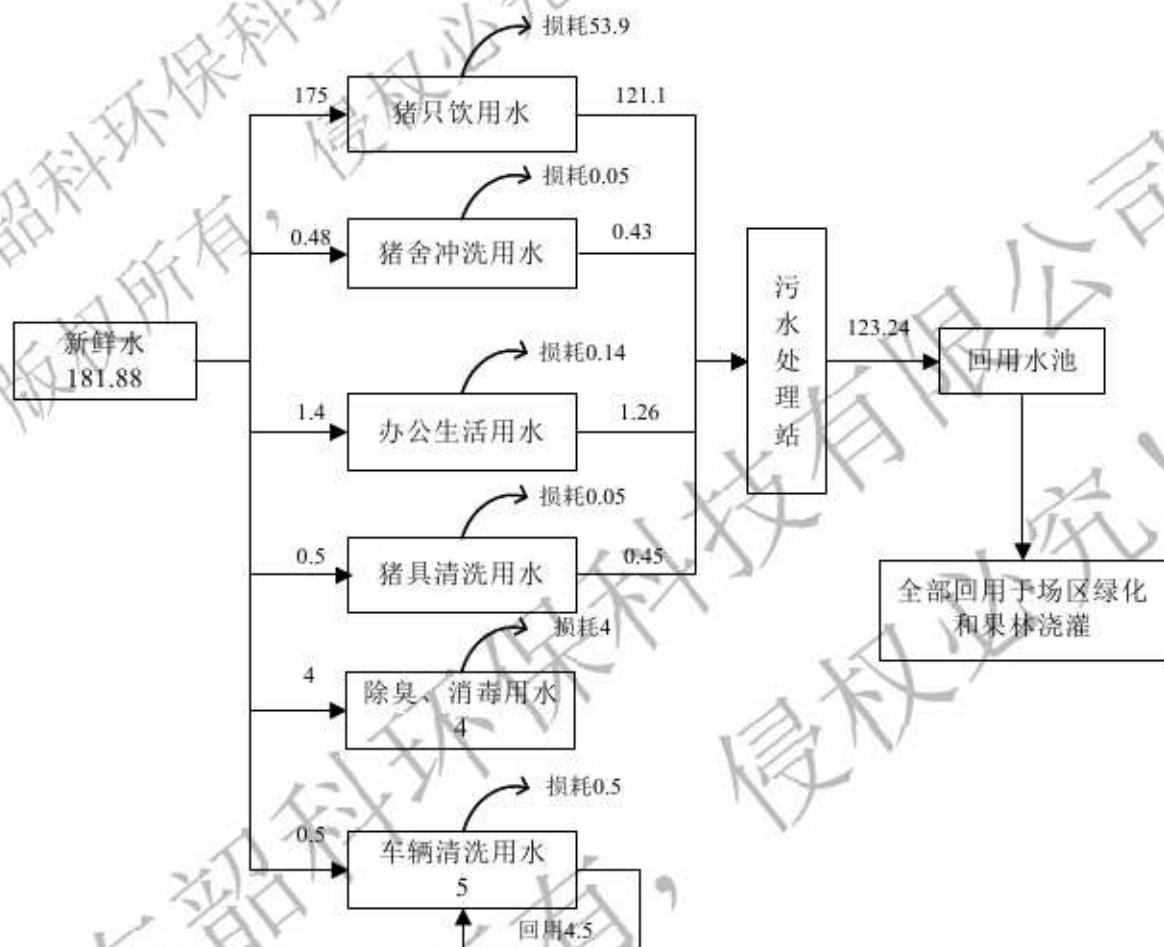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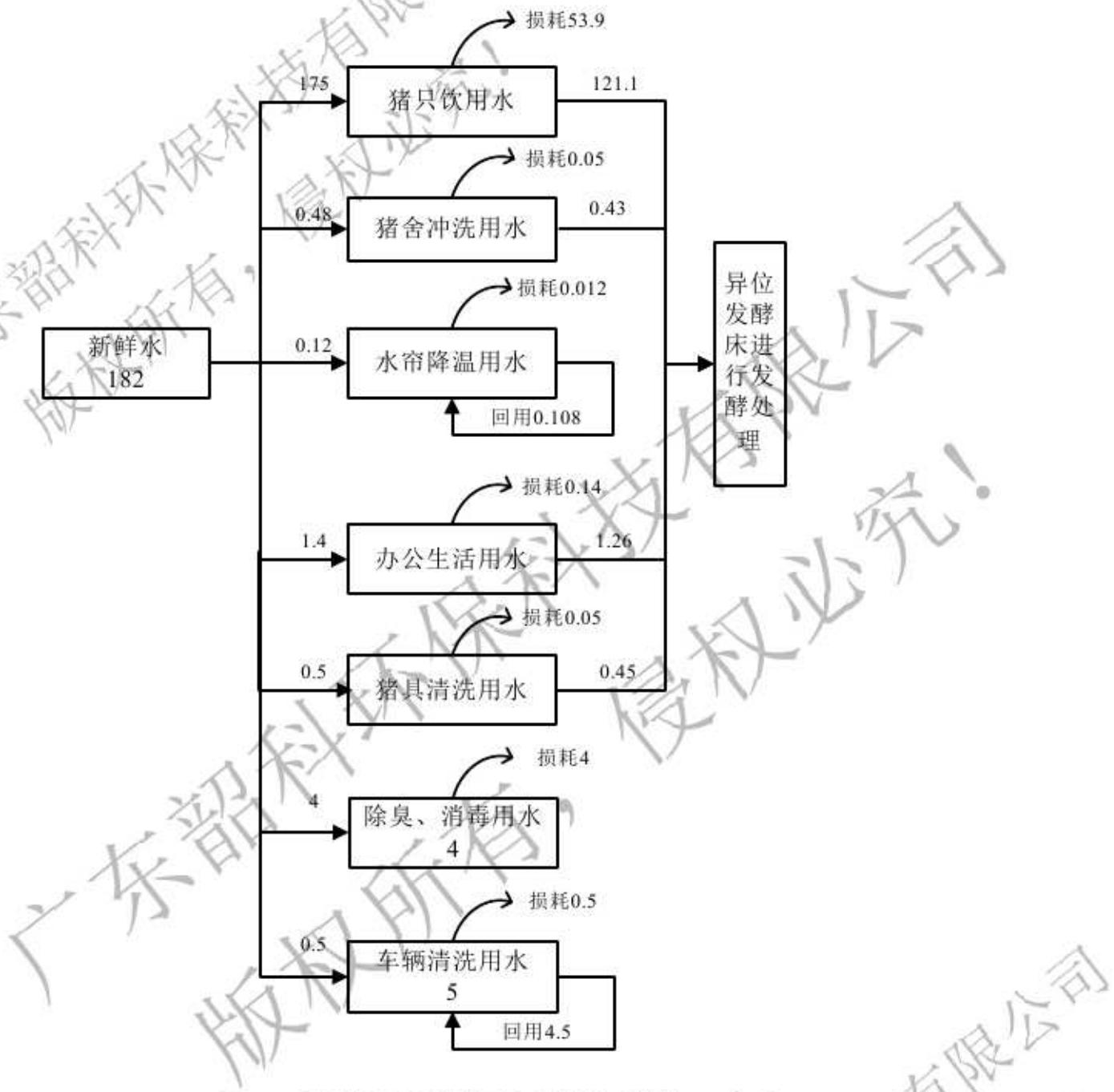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非高温、非雨季天气情况下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表 3-7 本项目雨季情况下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新鲜水	回用	损耗	外排水	备注
1	猪只饮用水	175	0	53.9	0	进入异位发酵床进行发酵处理
2	猪舍冲洗用水	0.48	0	0.05	0	
3	猪具清洗用水	0.5	0	0.05	0	
4	生活用水	1.4	0	0.14	0	
5	水帘降温用水	0.12	0.108	0.012	0	/
6	除臭、消毒用水	4	0	4	0	/
7	车辆清洗废水	0.5	4.5	0.5	0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合计		182	4.608	58.652	0	/

图 3-6 本项目雨季情况下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排水系统

由于猪舍采用封闭式负压设计，猪粪尿均有专门的排污管，道路也全部采用水泥硬底化，因此本项目不对场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雨水通过明渠直接外排。

项目场地内的各种猪舍均接有排污管和排粪管，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产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

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等，不外排。

(3) 消防系统

本项目室外消防用水由消防水池供给。室内消防用水由给水管道直接供水。各栏舍和生活区的宿舍、办公楼采用单口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按间距不大于 30m，同时保证有两股水柱到达室内任何地方。另外，各栏舍和办公楼设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2.3 项目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年用电量约为 160 万度。另外项目配有 1 台功率 3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机组位于配电房。

3.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和环保设备，详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工艺介绍

3.5 项目产污环节

养猪场主要产污环节为猪生长过程各种排泄物的排放，俗称猪粪尿排放，一切污染物及其影响均由此而来。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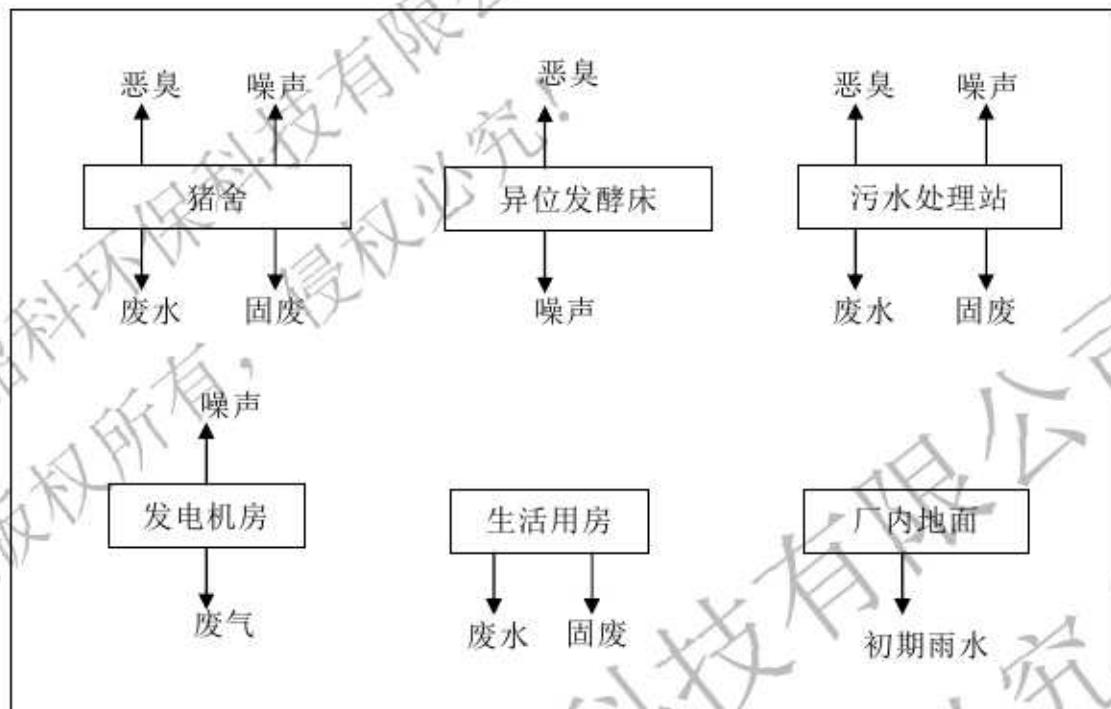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产污环节图

由于项目猪舍、污水处理站等均采用防雨、防渗设计，且猪舍和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封闭式设计，沿途不会洒落粪便尿液等污染物，故初期雨水直接通过沿途雨水沟排入周边沟渠，不收集处理。

3.6 建设项目污染源分析

3.6.1 施工期

(1) 废气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将产生下列大气污染源：

- 扬尘
-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 施工人员就餐临时食堂炉具使用产生的大气污染物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运输、开挖土方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场地地表开挖后风吹起的扬尘等。施工机械及施工运输车辆在作业过程中，燃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大气污染物。施工工地使用的柴油发电机会产生废气污染物。为便于就餐，必须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职工食堂，其炉具燃油或燃气，均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地下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食堂下水和厕所冲刷水；地下水主要指开挖断面含水地层的排水，引起地下水水量减少，水质受到污染；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砂，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晶等各种污染物。排水工程产生的沉积物如果不经处理进入地表水，不但会引起水体污染，还可造成河道和水体堵塞。

以建设施工期间，建设工地施工人员30人进行生活污水计算，按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量 0.25m^3 计，则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可达 7.5m^3 。按建筑施工工地的有关规定，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必须设置化粪池，进行三级化粪池处理；工人临时食堂的下水必须设置隔油池，进行隔油隔渣处理，处理以后的污水尽量回用场内绿化浇灌或道路洒水，不外排。

(3) 噪声

噪声是建筑工地最严重的污染因素，其影响给附近居民日常生活带来严重干扰。施工期间各阶段噪声都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主要噪声源的具体影响情况参见表3-9。基础施工阶段占整个建筑施工周期的比例较小；而结构施工阶段工期较长，应是重点控制噪声的阶段；土石方阶段由于主要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绝大部分为移动声源（推土机、运输车辆等），其噪声影响范围广。

表3-9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情况

施工阶段	主要声源	声级范围 (dB(A))	设备名称	距离 (米)	声级 (dB(A))
土方阶段	推土机	100~110	190小斗车	3	88.8
	挖掘机		75马力推土机	3	85.5
	装载机		100型挖掘机	3	88.0
	运输车等		建设101挖掘机	5	84
基础阶段	移动空压等	120~130	移动空压机	3	92
	打井机		yxcZZ型打井机	3	84.3
结构阶段	振捣棒、施工	100~110	电锯	1	103
	电梯		振捣棒	2	87
	运输设备、		混凝土搅拌车	4	90.6
装修阶段	砂轮锯、电钻、	85~95	砂轮锯	3	86.5
	电梯吊车、材切		切割机	3	88
	机、卷扬机等		磨石机	3	82.5
			电动卷扬机	3	85~90
			吊车	3	85~90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的来源主要有：建筑施工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地表开挖产生的弃土；管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砖瓦、废弃的建材等。

据初步估算，本项目将有约30个施工人员进行施工。这些施工人员在施工场地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人·d计，经计算，工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30kg/d。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过程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体现在对植被及水土流失等方面的影响。土地开发项目的施工建设，必然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破坏，使现有的土地利用类型发生变化，许多地表植被会消失，同时各种机械车辆碾压和施工人员的践踏及土石的堆放，也会对植被造成较为严重的破坏和影响。

项目施工期移除植被、表土剥离及建设过程中大量开挖、移动土石方，损坏了原有的生态环境及水土保持设施，从而加重了水土的流失。

3.6.2 运营期

3.6.2.1 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猪舍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于本项目猪舍、污水处理站等均采用封闭式设计，沿途不会洒落粪便尿液等污染物，故初期雨水直接通过沿途雨水沟排入附近小沟渠，不收集处理；车辆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规定，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140L/人·d，同时类比其它同类项目，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按140L/人·d计算，则场内所有员工用水总量为1.4m³/d即511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9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6m³/d(459.9m³/a)。具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3-10。

表 3-10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名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生活污水 (459.9m ³ /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50	250
	产生量(t/a)	0.11	0.07	0.02	0.11

2、养殖生产废水

(1) 猪只饮用漏水量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农农[2018]91号）附件1 畜禽粪污排放量参数中 4.1 干清粪工艺—养殖用水量进入粪污系数一般为 30%~60%，本项目为育肥猪养殖项目，养殖用水量进入粪污系数按 40%计，则项目猪只饮用漏水量为 $70\text{m}^3/\text{d}$ ($25550\text{m}^3/\text{a}$)。

(2) 猪只尿液产生量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农农[2018]91号）附件1 畜禽粪污排放参数中附表1 单位畜禽粪便及尿液产生量参数表，则生猪粪便及尿液的产生量参数详见表 3-11。

表 3-11 单位畜禽粪便及尿液产生量参数表（单位：千克/天/头）

序号	畜禽种类	尿液
1	生猪	2.92

本项目年存栏 17500 头肉猪，则本项目产生的尿液为 $(17500 \text{ 头} \times 2.92\text{kg/d/头} \times 365\text{d}) / 1000 = 18651.5\text{t/a}$ ($51.1\text{m}^3/\text{d}$)（按年 365 天计）。

(3) 猪舍冲洗用水

本项目猪舍全部采用“漏缝地板—机械干清粪”工艺饲养，无需每天对地板进行冲洗，仅在猪转栏时，为避免交叉感染，清空完干清粪后，会对猪栏舍地板进行冲洗，冲洗水经隔栅进入集污池。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育肥舍每 6 个月冲洗一次，用水量为 $5\text{m}^3/1000$ 头猪，项目年存栏肉猪 17500 头，则猪舍冲洗用水为 $17500 / 1000 * 5 * 2 = 175\text{m}^3/\text{a}$ ，约 $0.48\text{m}^3/\text{d}$ 。猪舍清洗废水按用水量 90%计，则产生的猪舍清洗废水 $0.43\text{m}^3/\text{d}$ ($157.5\text{m}^3/\text{a}$)。

(4) 水帘降温用水

项目猪舍采用“负压风机+降温水帘”的降温系统，以便降低猪舍温度，并且维持猪只正常的排粪行为，水帘降温是利用“水蒸发吸热”的原理，在猪舍一方安装水帘，一方安装风机，风机向外排风时，从水帘一方进风，空气在通过有水的水帘时，将空气温度降低，这些冷空气进入舍内使舍内空气温度降低。根据业主提供的经验数据，水帘降温系统用水为循环用水，仅在高温季节使用，其补充水量为平均

120L/d，则项目水帘降温用水量约为 $43.8\text{m}^3/\text{a}$ 。项目降温用水自然挥发损耗，不外排。

(5) 除臭、消毒用水

项目场区内需定期进行除臭、消毒，用水量平均约为 $4\text{m}^3/\text{d}$ ，使用后自然挥发损耗，不外排。

(6) 猪具清洗用水

项目配备自动化的饲料供给系统，管理较为轻松，所需要人工清洗的生猪饲养工具也相对少，根据类比同类养殖场用水情况，项目猪具清洗用水约 $0.5\text{m}^3/\text{d}$ ，合计约 $182.5\text{m}^3/\text{a}$ 。猪具清洗废水按用水量90%计，则产生的猪具清洗废水 $0.45\text{m}^3/\text{d}$ （ $164.25\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养殖生产废水量为 $121.98\text{m}^3/\text{d}$ （ $44523.25\text{m}^3/\text{a}$ ）。

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表A.1中关于干清粪工艺的养猪废水水质情况及同类型项目类比，确定养殖废水各污染物浓度为：COD 5000mg/L 、BOD $_52000\text{mg/L}$ 、NH $_3\text{-N}400\text{mg/L}$ 、TP 50mg/L ，低于废水处理设计浓度要求，则本项目养殖生产废水产生情况见表3-12。

表3-12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名称	COD	BOD $_5$	NH $_3\text{-N}$	TP
养殖生产废水 ($44523.25\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5000	2000	400
	产生量 (t/a)	222.62	89.05	17.81
				2.23

(3) 小计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3-13。

表3-1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名称	COD	BOD $_5$	NH $_3\text{-N}$	TP
生活污水 ($459.9\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50
	产生量 (t/a)	0.11	0.07	0.02
养殖生产废水 ($44523.25\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5000	2000	400
	产生量 (t/a)	222.62	89.05	17.81
综合污水 ($44983.15\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4951.44	1981.09	396.42
	产生量 (t/a)	222.73	89.12	17.83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等，不外排。				2.34
综合污水 ($44983.15\text{m}^3/\text{a}$)	排放标准 (mg/L)	200	100	80
	回用量 (t/a)	9.00	4.50	3.60
				0.36

3.6.2.2 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猪舍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有机肥发酵区恶臭、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及食堂油烟。

1、猪舍恶臭

猪舍废气主要是恶臭气体，其主要来源为刚排泄出的粪便中有氨、硫化氢、胺等有害气体，进而产生甲硫醇、多胺、脂肪酸、吲哚等，在高温季节尤为明显。据统计与监测，猪舍内可能存在的臭味化合物不少于 168 种。

大量的氮固定在猪粪中，少量的损失挥发，参考《畜禽场环境评价》（刘成国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和《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畜禽养殖业源产排污手册》（2009 年 2 月，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和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中的数据，中南区生猪（育肥）全氮量为 44.73 g/头·d，氮挥发量约占总量的 10%，其中 NH₃ 占挥发总量的 25%，H₂S 含量约为 NH₃ 的 10%。

本项目年存栏肉猪 17500 头，则运营期猪舍产生的 NH₃ 和 H₂S 产生量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全氮转化为氨和硫化氢时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猪型	存栏量 (头)	存栏时间 (天)	全氮量 (g/头·d)	氮挥发量 (g/头·d)	NH ₃ 挥发量 (g/头·d)	H ₂ S 挥发量 (g/头·d)	产生量 (t/a)	
							NH ₃	H ₂ S
肉猪	17500	365	44.73	4.473	1.118	0.1118	7.141	0.714

根据表 3-14 可知，本项目 NH₃ 的产生量为 7.141t/a，H₂S 产生量为 0.714t/a。本项目运营期采用干清粪的方式，产生的猪粪及时清运至集污池，猪粪不在猪舍堆存。相关研究资料表，猪粪中氨态氮转化为氨气释放主要集中在一次发酵阶段完成，即主要的新鲜粪便产生后的 10d 转化，本项目产生的猪粪即产即清，则猪舍的氨的释放量按 1/10 计，H₂S 主要产生于细菌在厌氧或无氧条件下对猪粪中含硫蛋白质的分解，其产生量约为氨气的 10%，则最终猪舍产生的 NH₃ 为 0.7141t/a，H₂S 产生量为 0.0714t/a。

本项目猪舍周边实施全密闭，同时设置抽、排风系统。建设单位拟采取饲料中添加 EM 菌剂并采用低氮饲料、喷洒生物除臭剂、干清粪即产即清、加强猪场卫生管理、控制饲养密度、采用节水型饮水器、加强绿化来抑制恶臭的产生。

根据《家畜环境卫生学》（安立龙，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研究资料，在畜禽口粮中投放 EM 菌等有益微生物复合制剂，能有效降解 NH₃、H₂S 等有害气体，NH₃

的降解率>75%，H₂S 的降解率>85%。保守估计，项目猪舍中的 NH₃ 的降解率和 H₂S 的降解率分别取 75%、85%。

本项目运营期猪舍恶臭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3-15。

表 3-15 本项目运营期猪舍恶臭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饲料中添加 EM 菌剂恶臭降解率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1	NH ₃	0.7141	75%	0.1785	无组织
2	H ₂ S	0.0714	85%	0.0107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站在废水收集、贮存、生化过程中，由于微生物分解有机物而产生的少量的还原性恶臭气体，以 NH₃ 和 H₂S 为主。建设单位拟对调节池、厌氧池进行加盖处理，定期喷洒高效微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处理，同时在污水处理设施四周种植绿化植被，对臭气进行吸附，恶臭综合处理效果可达到 70%。类比调查近期已批复的养殖场（翁源县丰溢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存栏 10000 头种猪、70000 头肉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废水处理工艺的数据可知，各工艺单元恶臭污染物 NH₃ 和 H₂S 单位面积产排污系数及产生源强见表 3-16。

表 3-16 废水处理构筑物单位面积恶臭污染源产生源强

构筑物名称	NH ₃ (mg/s·m ²)	NH ₃ (t/a)	H ₂ S (mg/s·m ²)	H ₂ S (t/a)
粪污收集池 (约 300m ²)	0.160	1.514	1.39×10^{-3}	0.013
固液分离平台、均质池 (约 180m ²)	0.02	0.114	1.20×10^{-3}	0.007
废水处理站合计产生量 t/a	/	1.628	/	0.020
处理措施	加盖处理，定期喷洒高效微生物除臭剂，去除效率约 70%			
废水处理站合计排放量 t/a	/	0.488	/	0.006

备注：一年按 365 天，一天 24 小时计。

(3) 有机肥发酵区（异位发酵床）恶臭

猪只产生的粪便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进行堆肥发酵制有机肥，在雨季时采用异位发酵床对粪污进行处理，堆肥发酵过程中表面将会散发出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参考《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孙艳青），恶臭排放量随处置方式的改变而改变，猪粪堆场在遮盖稻草以及猪粪结皮情况下 NH₃ 排放强度为 0.3g/(m²·d)，则本项目有机肥发酵区 NH₃ 排放强度为 0.3g/(m²·d)，H₂S 排放

源强参照 NH_3 排放源强的 10%，即 $0.03\text{g}/(\text{m}^2 \cdot \text{d})$ 。项目在猪只养殖的饲料里添加了益生菌，通过喷洒复合微生物吸附除臭剂可使恶臭源强大幅度削减，且对堆肥场上面加盖塑料顶棚以及在堆肥场周边增加绿化以减少恶臭挥发扩散，恶臭源强可消减 70%， NH_3 和 H_2S 排放源强可分别降为 $0.09\text{g}/(\text{m}^2 \cdot \text{d})$ 、 $0.009\text{g}/(\text{m}^2 \cdot \text{d})$ 。本项目有机肥发酵区面积为 4000m^2 ，则有机肥发酵区 NH_3 和 H_2S 排放量分别为 0.36kg/d (0.131t/a)、 0.036kg/d (0.013t/a)。

(4) 无害化车间废气

本项目病死猪只尸体无害化处理间采用的设备为一体化动物尸体无害化高温发酵处理设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病死猪无害处理设备密封，猪只尸体粉碎后，进入锯末类垫料中，锯末类垫料喷洒专用的发酵菌种，该类菌在分解碎尸的同时，具有除臭作用，另外锯末也有对臭气的吸附作用，并且工作时设备无法开盖。项目无害化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污染物 NH_3 、 H_2S 源强通过类比《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潘春吉养殖场项目》中有关病死猪处理恶臭的源强分析，该项目病死猪处理也是采用一体化无害化高温发酵处理设备，处理设备类型及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的一致，根据该项目的分析，每处理 1t 病死猪尸体大概会产生恶臭气体 NH_3 、 H_2S 分别为 1.5kg 、 0.05kg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本项目病死猪产生量约为 24.5t/a ，则由此可估算得出本项目无害化处理过程 NH_3 、 H_2S 产生量分别为 0.037t/a 、 0.001t/a 。由于每天病死猪数量属于不确定性，按照项目设置的 1 套无害处理设备单批次处理能力可达到 1000kg ，每批次处理耗时 24 小时，无害化处理间年运行小时数至少为 588 小时，则 NH_3 、 H_2S 最大产生速率分别为 0.063kg/h 、 0.002kg/h 。

项目选用的无害化处理设备均自带恶臭净化装置，经除臭设备净化后，恶臭的处理效率按 70% 计，则最终外排的氨 0.011t/a ，硫化氢 0.0003t/a 。

表 3-17 项目无害化车间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场所	污染物名称		数量
无害化车间	NH_3	产生量 (t/a)	0.037
		去除效果	70%
		排放量 (t/a)	0.011
	硫化氢	产生量 (t/a)	0.001
		去除效果	70%
		排放量 (t/a)	0.0003

(5)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根据项目功能设置及用电负荷，项目安装1台功率为30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仅作紧急备用电源，安置在场区内配电房内。发电机使用普通柴油，根据《普通柴油》(GB 252-2015)2018年1月1日开始普通柴油含硫量不大于10mg/kg(即为0.001%)(转换率取100%)，项目柴油消耗量及其燃烧发电时产生的污染物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推荐的排污系数计算：单位耗油量按212.5g/kWh计。发电机运行污染物排放系数为：烟尘0.714g/L, NOx2.56g/L, 烟气量12Nm³/kWh, SO₂排污系数取《大气环境工程师实用手册》中的系数：20S*kg/m³柴油(S*取0.75%)，0#柴油比重按0.85kg/L。柴油发电机只在停电时用，停电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发电机启用的几率不大，预计每个备用柴油发电机平均每月使用一次，每次停电2h计，一年使用24小时，则项目备用发电机柴油总用量1.53t/a(1800L/a)。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尾气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后经配电房屋顶排放，通过大气扩散和树木吸收净化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备用发电机的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3-18。

表3-18 项目备用发电机的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SO ₂	NOx	烟尘	烟气量(Nm ³ /kWh)
排放系数(g/L油)	0.15	2.56	0.714	12
排放浓度(mg/m ³)	3.13	53.33	14.88	/
排放量(t/a)	0.00027	0.00461	0.00129	86400
执行标准(mg/m ³)	500	120	120	/

(6) 厨房油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有10人，食堂全年运作365天，每天按6小时计。厨房用油平均耗油系数按30g/人·d计，烹饪过程中食油的挥发损失率约2~4%，取3%，则项目耗油量0.11t/a，油烟产生量为0.003t/a。项目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废气量约6000m³/h，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效率不低于60%，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约0.09mg/m³。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规定要求($\leq 2\text{mg}/\text{m}^3$)，然后引至屋项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食堂油烟产排情况详见表3-19。

表3-19 项目食堂油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去除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6000	0.23	0.003	60	0.09	0.0012
------	------	-------	----	------	--------

7、小计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0。

表 3-2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t/a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去向
猪舍	NH ₃	0.7141	0.5356	0.1785	无组织面源排放
	H ₂ S	0.0714	0.7033	0.0107	
污水处理站	NH ₃	1.628	1.140	0.488	无组织面源排放
	H ₂ S	0.020	0.014	0.006	
有机肥发酵区	NH ₃	0.438	0.307	0.131	无组织面源排放
	H ₂ S	0.0438	0.0308	0.013	
无害化车间	NH ₃	0.037	0.026	0.011	无组织面源排放
	H ₂ S	0.001	0.0007	0.0003	
备用柴油发电机	SO ₂	0.00027	0	0.00027	排气口位于配电 房屋顶
	NOx	0.00461	0	0.00461	
	烟尘	0.00129	0	0.00129	
厨房	油烟 (t/a)	0.003	0.0018	0.0012	屋顶排放

3.6.2.3 噪声污染源分析

通过类比调查，本项目猪场运行期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产生方式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噪声	猪叫	全部猪舍	间断	70~80dB (A)	喂足饲料和水、听音乐，避免饥渴及突发性噪声
	排气扇	全部猪舍	连续	75~85dB (A)	选低噪声设备，减震
	水泵	集污池	连续	80~90dB (A)	选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搅拌机	异位发酵床	连续	75~85dB (A)	选低噪声设备，减震
	发电机组	柴油发电机	连续	102 dB dB (A)	密闭、选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运输车辆	出猪台、饲料转运站	连续	75~85dB (A)	选低噪声设备，沿固定路线行驶

3.6.2.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猪粪、病死猪以及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等。此外，猪只检疫、生病时使用医疗设备会产生少量的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

1、猪粪产生量和去向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

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农农[2018]91 号）附表 1 单位畜禽粪便及尿液产生量参数表，生猪粪便产生量为 1kg/d/头。

本项目年存栏 17500 头肉猪，则本项目产生的猪粪为 $(17500 \text{ 头} \times 1\text{kg} \times 365\text{d}) / 1000 = 6387.5\text{t/a}$ ，约 17.5t/d（按年 365 天计）。

未经处理的猪粪属于高污染高致病污染物集合体，本项目猪舍清理出来的新猪粪和干清粪隔离出的粪渣先经搅拌混合预处理，然后通过生物高温好氧发酵，达到灭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后，《有机肥料标准》（NY525-2012）要求后作有机肥产品外卖。

猪粪高温发酵是目前畜禽养殖常用的处理方法，通过发酵使粪便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得到无臭、无虫（卵）及病原菌的优质有机肥和再生饲料。畜禽粪便中易分解的有机物大部分被分解，既抑制臭气产生，又分解了对农作物不利的物质。高温发酵后的猪粪做成有机肥，包装成袋，达到《有机肥料标准》（NY525-2012）后全部外售。

综上所述，刮粪工艺产生猪粪 6387.5t/a，污水站污泥产生量约 8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根据《国家“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畜禽养殖业减排核算有关说明可知：一般情况下，生产 1 吨有机肥大约需要 4 吨粪便，则有机肥产生总量约为 1617t/a，全部外售。

2、病死猪只

本项目年存栏 17500 头肉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病死猪只按肉猪出栏量的 2% 计算，平均约为 35kg/头，则产生量约为 24.5t/a。项目病死猪只经收集后采用高温法无害化处理处置。

3、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

猪只在免疫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针头，感染过的包装袋等，类比其他同类型规模化养殖场，本项目医疗废物年产生量约 0.03t，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办公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则产生量为 10kg/d，合 3.6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处理。

5、小计

本项目固废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序号	种类	产生位置	年排放量(t/a)	备注	拟采取的处置措施
1	猪粪	全部猪舍	6387.5	干清粪	制作有机肥
2	生活垃圾	办公楼、宿舍厨房等	3.65	1kg/人·d	环卫部门清运
3	病死猪	全部猪舍	24.5	死猪平均重35kg	无害化车间处理
4	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	动物免疫	0.03		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6.2.5 项目污染源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染源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3-23。

表 3-23 本项目污染源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去向
建设 项 目	水污 染物	生产废水	废水量	m ³ /a	44523.25	44523.25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等，不外排。
			COD _{Cr}	t/a	222.62	222.62	
			BOD ₅	t/a	89.05	89.05	
			NH ₃ -N	t/a	17.81	17.81	
			TP	t/a	2.23	2.2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459.9	459.9	
			COD _{Cr}	t/a	0.11	0.11	
			BOD ₅	t/a	0.07	0.07	
			NH ₃ -N	t/a	0.02	0.02	
			TP	t/a	0.11	0.11	
大气 污 染 物	猪舍恶 臭	NH ₃ (t/a)	0.7141	0.5356	0.1785		无组织面源排放
		H ₂ S (t/a)	0.0714	0.7033	0.0107		
	污水处理站恶 臭	NH ₃ (t/a)	1.628	1.140	0.488		无组织面源排放
		H ₂ S (t/a)	0.020	0.014	0.006		
	有机肥 发酵区 恶臭	NH ₃ (t/a)	0.438	0.307	0.131		无组织面源排放
		H ₂ S (t/a)	0.0438	0.0308	0.013		
	无害化 车间废 气	NH ₃ (t/a)	0.037	0.026	0.011		无组织面源排放
		H ₂ S (t/a)	0.001	0.0007	0.0003		
	备用柴 油发电	SO ₂ (t/a)	0.00027	0	0.00027	排气口位于配电房屋顶	
		NO _x (t/a)	0.00461	0	0.00461		

	机 厨 房	烟尘 (t/a) 油烟 (t/a)	0.00129 0.003	0 0.0018	0.00129 0.0012	
固体 废物	猪粪 (t/a)		6387.5	0	制成有机肥外售	
	生活垃圾 (t/a)	3.65	3.65		环卫部门清运	
	病死猪 (t/a)	24.5	24.5		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 (t/a)	0.03	0.03		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	猪叫 (70~80dB)、排气扇 (75~85 dB)、水泵 (80~90)、搅拌机 (75~85 dB)、运输车辆 (75~85 dB)					

3.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分配废水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建设单位重点关注恶臭问题，确保绿化质量，保证好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3.8 项目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3.8.1 循环经济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推动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推行清洁生产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传统的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率的粗放型增长方式仍未根本转变，资源利用率低，环境污染严重。同时，存在法规、政策不完善，体制、机制不健全，相关技术开发滞后等问题。本世纪头 20 年，我国将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面临的资源和环境形势十分严峻。为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必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尽可能小的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产出和最少的废物排放，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 号)，循环经济的重点工作，一是大力推进节约降耗，在生产、建设、流通和消费各领域节约资源，减少自然资源的消耗。二是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废物的产生，

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三是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最大程度实现废物资源化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四是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注重开发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技术与装备，为资源高效利用、循环利用和减少废物排放提供技术保障。

循环经济的重点环节，一是资源开采环节；二是资源消耗环节，要加强对，能源、原材料、水等资源消耗管理，努力降低消耗，提高资源利用率；三是废物产生环节，要强化污染预防和全过程控制，推动不同行业合理延长产业链，加强对各类废物的循环利用，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以及垃圾、污泥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降低废物最终处置量；四是再生资源产生环节，要大力回收和循环利用各种废旧资源，不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五是消费环节，要大力倡导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鼓励使用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绿色标志食品和有机标志食品，减少过度包装和一次性用品的使用。政府机构要实行绿色采购。

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年存栏 17500 头肉猪养殖场建设项目位于韶关市乐昌市长来镇金竹山村民委员会王屋村排子地山岭，总用地面积 31000m²，以养猪为主，猪舍产生的猪粪与猪尿使用自动刮粪机集中到集污池，经搅拌后抽至粪污发酵床发酵，通过添加菌种、辅料，控制粪污上料量、翻耙次数、温度，使猪粪和猪尿在粪污发酵床上降解，最终制成有机肥料。做到了粪便污水综合利用、良性循环的要求。

3.8.2 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

(1) 产品的先进性

本项目生产商品肉猪，是不饲喂任何抗生素、违禁药物，不喂养含低铜、低砷饲料。因此猪的饲养原料各种饲料和添加剂是环境友好型的。同时在种猪的饲养过程中补充虫肽蛋白饲料、益生菌和含氨基酸的低蛋白饲料。虫肽蛋白饲料、益生菌可加强猪的抗病力，降低猪生病率和死亡率，含氨基酸的低蛋白饲料可减少猪氨氮的排泻量，降低废水中氨氮含量。

(2) 原辅材料的先进性

根据不同类型猪不同的营养需要配置不同的日粮，使日粮成分更加接近猪的营养需要，不仅能降低饲料成本，减少饲料浪费，而且能降低氮的排泄。

采用高消化率的饲料，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提高饲料的利用率。

猪的日粮中可添加植物酶或粗纤维以提高植物磷的消化利用率，减少无机磷的添加量，从而减少猪粪磷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植物酶和粗纤维可提高猪对日粮蛋白质和氨基酸及钙的消化率，也能降低氮的排出，减少恶臭排放量。据测定，日粮粗纤维每增加1%，蛋白质消化率降低1.4%，减少日粮蛋白质2%，粪便排泄量可降低20%。因此可通过合理的设计来控制污染源，从而达到节约成本，可保护环境的目的。

(3) 清粪工艺的清洁性分析

目前，我国养猪场采用的清粪工艺主要有三种：水冲粪、水泡粪（自流式）和干清粪工艺。

水冲粪工艺是猪粪便粪尿污水混合后进入缝隙地板下的粪沟，每天数次冲沟端的自翻水装置放水冲洗。当冲洗水由喷头以很大的速度喷射时，积存在粪沟内的粪尿物质受高压水的冲击作用，顺粪沟流入横向粪便干沟，然后流进地下储粪池或用泵抽吸到地面贮粪池。这种清粪方式的优点是劳动强度小，劳动效率高。缺点是耗水量大，污染物浓度高。

水泡粪清粪工艺是在水冲粪工艺的基础上改造而来的。工艺流程是在猪舍内的排粪沟中注入一定量的水，粪便、冲洗用水一并排放缝隙地板下的粪沟中，贮存一定时间后（一般1~2个月），待粪沟装满后，打开出口的闸门，将沟中粪水排出。粪水顺粪沟流入粪便主干沟，进入地下贮粪池或用泵抽吸到地面贮粪池。水泡粪比水冲粪用水量要小一些，技术不复杂。但由于粪便长时间在猪舍中停留，形成厌氧发酵，产生大量的有害气体，危及猪和饲养人员的健康，同时水污染物浓度也很高，后处理更加困难。

干法清粪工艺是在猪舍内实现猪粪、尿自动分离，猪粪截留在斜坡缝隙，尿及其冲洗水则从污水道流出，最后采用铲车等机械化清粪。

与水冲式和水泡式清粪工艺相比，干清粪工艺固态粪污含水量低，粪中营养成分损失小，肥料价值高，便于堆肥和其它方式的处理利用。水冲式清粪工艺、水泡粪清粪工艺耗水量大，并且排出的污水和粪尿混合在一起，给后处理带来很大困难，而且，固液分离后的干物质肥料价值大大降低，粪中的大部分可溶性有机物进入液体，使得液体部分的浓度很高，增加了处理难度。干清粪工艺粪便一经产生便分流，可保持猪舍内清洁，无臭味，产生的污水量少，且浓度低，易于净化处理，干粪直接分离，养分损失小。据报道，一些猪场从水冲式清粪改成干清粪后，排污量减少

近2/3，有机物含量减少约1/3。

因此，干清粪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和污染物的产生，同时最大限度保存了粪的肥效，是一种更为清洁的清粪方式。本项目采取的就是干清粪这种清洁生产水平更高的清粪方式。

(4) 场区设备的先进性

- ① 养猪生产线猪饮用水采用节水式的自动饮水装置，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减少猪饮用中水的跑、冒、滴、漏和其他原因造成的水浪费。
- ② 猪舍均采用半漏缝地板（漏缝小、漏尿不漏粪，粪尿沟处为漏缝地板，其余为实心地面），将粪尿分离开来，机械清除粪便。干法清粪工艺易于冲洗，便于保持猪舍的清洁卫生，而且易于保持干燥特别有利于猪的生长，达到“节水、减臭”的目的。

(5) 污染物处理过程的先进性

① 废水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六条“提高用水效率，到2020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3年分别下降35%、30%以上。”项目污水进入异位发酵床制作有机肥，实现废水的资源化利用。该种处理方式可提高水利用率的同时可使得养殖场成为生态化饲养，养殖过程产生的废物得到综合利用，使得经济、环境真正得到协调发展。

② 固体废物

本项目使用干清粪工艺，每周机械清理猪粪3~4次，清理出来的猪粪与污水进入异位发酵床，作为有机肥料自用或外售。

6、能耗

建设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为清洁能源。

7、清洁生产建议

- ① 加强管理，及时清粪。实践证明，对场地的粪便及时清扫、及时洗去地面污垢，保持猪体清洁，可有效减轻恶臭气体的产生，改善猪舍内环境，减少猪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 ② 注意消毒。场区猪舍、设备、器械的消毒应采用对环境友好的消毒剂以及消毒措施，防止产生氯代有机物以及其他二次污染物。
- ③ 做好死猪尸体污染的处置。加强对死猪尸体的无害化处理。出现死猪后，应

按照操作流程处理，不可私自外售以及私自屠宰。

④ 建议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对该工厂进行全面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以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3.8.3 清洁生产评价小结

本项目属禽畜养殖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原辅材料均为无毒材料，所用能源属清洁能源，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很少，企业也通过采用节能设备、合理调配猪只的饲料、加强对猪只的日常管理，并且采用先进的干清粪，项目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猪粪高温发酵生产有机肥；雨季情况下废水和粪污进入异位发酵床制得有机肥；病死猪只采用高温法无害化处理；合理利用资源、变废为宝、降低生产运营过程对环境的污染，应该说在国内同类型企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韶关市地处粤北，位于东经 $112^{\circ}50' \sim 114^{\circ}45'$ 、北纬 $23^{\circ}5' \sim 25^{\circ}31'$ 之间。西北面、北面和东北面与湖南郴州市、江西赣州市交界，东面与河源市接壤，西连清远市，南邻广州市、惠州市。被称为广东的北大门，从古至今是中国北方及长江流域与华南沿海之间最重要的陆路通道，战略地位历来重要。京广铁路大动脉、武广客运专线、京港澳高速公路和106国道南北向贯穿全市、323国道东西向贯穿全市，均经过韶关市区。我国南北公路运输干线107国道、105国道分别经过本市北部和东南部。

乐昌位于广东省北部，武江的中上游。东与仁化县为邻，南与浈江区交界，西南与乳源县相连，北部、西部与湖南省宜章县毗连，东北于湖南省汝城县接壤。介于北纬 $24^{\circ}57' \sim 25^{\circ}31'$ ，东经 $112^{\circ}51' \sim 113^{\circ}34'$ 之间。东起五山镇青岭村委会锡坑坽，西起三溪镇丫告岭村委会欧菜冲村，南起沙坪镇八宝山老蓬顶，北起白石镇三界圩上旗头村。全境东西相距73.68公里，南北相距64.25公里，总面积2421平方公里。市区至韶关市公路里程52公里，至广州市350公里。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乐昌市长来镇金竹山村民委员会王屋村排子地山岭，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 25.0865936 , E 113.43873024 。

4.1.2 地形地貌

韶关市地处南岭山脉南部，全境在大地构造上处于华夏活化陆台的湘粤褶皱带。地质构造复杂，火成岩分布极广，地层发育基本齐全，岩溶地貌广布、种类多样，岩类以红色砂砾岩、砂岩、变质岩、花岗岩和石灰岩为主。在地质历史上属间歇上升区，流水侵蚀作用强烈，造成峡谷众多、山地陡峻以及发育成各级夷平面，以山地丘陵地貌为主。自北向南三列弧形山系排列成向南突出的弧形构成粤北地貌的基本格局：北列为蔚岭、大庾岭山地，长140公里；中列为大东山、瑶岭南山地，长250公里；南列为起微山、青云山山地，长270公里。其间分布两行河谷盆地，包括南雄盆地、仁化董塘盆地、坪石盆地、乐昌盆地、韶关盆地和翁源盆地。红色岩系构成的丘陵、台地分布较广，特征显著。仁化丹霞山一带以独特的红岩地貌闻名于世，

是中国典型的“丹霞地貌”所在地和命名地，面积约 280 平方公里，山群呈峰林结构，有各种奇峰异石 600 多座。南雄、坪石等盆地属红岩类型，南雄盆地幅员较广，岩层有十分丰富的古生物化石。全市境内山峦起伏，高峰耸立，中低山广布。北部地势为全省最高，位于乳源、阳山、湖南省交界的石坑崆，海拔 1902 米，为广东第一高峰。南部地势较低，市区海拔在最低 35 米。

由于受地质构造运动、岩性、气候、河流等内外引力作用的控制和影响，构成境内地势中部和北面较高，向东西两侧递减。山多是乐昌的地形特点。乐昌市是广东省山区市（县）之一，属石灰岩地区。地形以山区为主，属南岭山地，市内山地、丘陵、盆地等多样地貌类型兼备，主要由九条山脉和乐昌、坪石盆地构成。山脉以南北走向为主，地势由南倾斜，东北部、中部和西南部多为中低山，全市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有 140 多座；西部为石灰岩熔岩山地，西北部为红色砂页岩盆地；东南部为低山丘陵宽谷盆地，间有条状岗位。全市最高山峰是西南角的“牛脊背”，海拔 1824m。全市山地面积为 2024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3.6%。从地形区域面积构成来看，中低山占 67.7%、丘陵地占 28.4%、平原占 3.9%。

4.1.3 河流及水文特征

韶关境内河流主要属珠江水系北江流域。浈江为北江干流，自北向南贯穿全境，大小支流密布，呈羽状汇入北江。主要支流有墨江、锦江、武江、南水。新丰县部分属东江流域。由于雨量充沛，河流众多，落差大，水量、水力资源丰富。全市有集雨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62 条，其中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8 条。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945 毫米，多年平均年径流总量约为 176 亿立方米，过境水量 28.5 亿立方米。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约 174.49 万千瓦，其中可开发水电装机容量有 169.92 万千瓦，已开发装机容量 146.6 万千瓦。

乐昌地处粤北山区，河溪纵横，集雨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武江河、南花溪、辽思水、宜章水、白沙水、梅花水、田头水、太平水、九峰河、张溪水、西坑水、廊田河等 10 多条。水力资源蕴藏量（理论数据）32.92 万千瓦，可开发量（理论数据）28.9 万千瓦。2009 年，全市建成有小水电站 267 宗，总装机容量 22.7 万千瓦，年发电量 5.11 亿万千瓦。

乐昌地下水水资源丰富，1992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资源总量有 5.07 亿立方米。其中，西南及东北部石灰岩溶水及红色砂岩区的孔隙水有 1.6 亿立方米；中部的大源、九峰、

两江、五山及河南西部地区，地下水主要受植物入渗的垂直补给为1.17亿立方米。南部岩溶盆地，又有四周花岗岩中山环抱，地下水补给条件好。补给形式主要来自降雨，地表水体和四周山体的侧向补给量有2.3亿立方米，全市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4.0408亿立方米。境内雨量充足，水资源丰富，对全市各类城镇的发展提供十分有利的条件。全市水利资源蕴藏量34.8万千瓦，其中可开发量28.84万千瓦，已开发近7万千瓦。

武江是北江第二大一级支流，发源于湖南省临武县三峰岭。河流从湖南宜章县流出后，在乐昌县西部的三溪镇进入广东省，经乐昌、乳源、曲江、在韶关市河西尾汇入北江，集中面积7079km²，武江干流河长206km（其中广东境内河长152km、集水面积3734km²），河床平均坡降0.091%。武江上游径流受降水影响，具有明显的夏雨型特征。武江多年平均河川径流量61.2亿立方米，其中过境水量22.5亿立方米，枯水年（P=90%）为32.4亿立方米，最小年径流量为22.6亿立方米，最枯流量为12.3立方米/秒（出现于1966年）。

廊田河，珠江水系北江支流武江的支流。又名长来水，古名灵江水，发源于广东省与湖南省交界的白云仙，流经乐昌县的五山、廊田、长来，于安口大寨坝汇入武江，属武江一级支流。流域面积365平方公里，河道长51公里，河床坡降为9.15‰。年平均径流量2.924亿方立米。

4.1.4 气候气象

全市气候属中亚热带湿润型季风气候区，一年四季均受季风影响，冬季盛行东北季风，夏季盛行西南和东南季风。四季特点为春季阴雨连绵，秋季降水偏少，冬季寒冷，夏季偏热。年平均气温18.8℃~21.6℃，最冷月份（1月）平均气温8℃~110℃，最热月份（7月）平均气温28℃~29℃，冬季各地气温自北向南递增，夏季各地气温较接近。雨量充沛，年均降雨1400~2400mm，3~8月为雨季，9~2月为旱季。日平均温度在10℃以上的太阳辐射占全年辐射总量的90%，光能、温度、降水配合较好，雨热基本同季，有利植物生长和农业生产。全年无霜期310天左右，年日照时间1473~1925小时，北部山区冬季有雪。

乐昌受亚热带季风气候的影响，属中亚热带为主的湿润季风型气候。该地夏季受热带海洋气团影响，冬季受大陆冷气团的影响，因此温度、风速风向呈明显的季节性变化。乐昌全年四季分明，12月~次年2月为冬季，平均气温<12.0℃；3~4月

份为春节，平均气温在 14.9~20.3℃之间；5~9 月为夏季，平均气温在 24.2~28.2℃之间；10~11 月为秋季，平均气温在 16.5~22.0℃之间。全市多年平均降雨量在 1300~1550 毫米之间，雨水多集中在 4~6 月。全市一般年平均降雨量 1531.9 毫米。全市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351.8 小时。乐昌以北风（N）为最多。

4.1.5 自然资源

韶关具有丰富的森林资源和独特的生态系统，是广东省最大的再生能源基地和天然生物基因库，森林资源及野生动、植物资源极其丰富。韶关是我国重点林区，是我省重要的用材林、水源林、天然林基地及重点毛竹基地，是珠江三角洲的重要生态屏障，森林资源居省内首位。2005 年，全市林业用地面积为 143.5 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78%，有林地面积 133.5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71.2%，活立木蓄积量为 6776.5 万立方米。区域内植物种类起源古老、成份复杂，蕴藏着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据不完全统计，全市高等植物有 271 科，1031 属，2686 种，其中苔藓植物 206 种，蕨类植物 186 种，裸子植物 30 种，被子植物 2262 种；脊椎动物有 34 目，99 科，263 属，443 种，其中兽类 86 种，鸟类 217 种，爬行动物 74 种，两栖类 33 种，鱼类 33 种；非脊椎动物有 3000 种以上。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华南虎、云豹、黄腹角雉、黑麂和瑶山鳄蜥。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穿山甲、猕猴等 52 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有水松、红豆杉、广东松等 36 种。全市有各类自然保护区 21 处，森林公园 10 个，面积 38.2 万公顷。林副产品有木材、毛竹、松香、松节油、茶油、桐油、木耳、冬菇、茶叶、白果、杜仲、竹笋、板栗等。

全市土地面积 18463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20.3 万公顷，园地 2.99 万公顷，林地 143 万公顷，牧草地 0.028 万公顷。年末林业用地面积 142.12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71.5%，林木绿化率 74.2%，活立木总蓄积量 6928 万立方米。建立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17 个，其中国家级 3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 23.76 万公顷。韶关市区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3643 公顷，绿化覆盖率 46.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1.75 平方米。

乐昌市是广东省林业重点县（市）和杉木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县（市）之一。有 13 万多公顷的林地面积，500 万立方米的活立木蓄积量，森林覆盖率 65%。有久负盛名的五山毛竹、大源杉木、张溪香芋、北乡马蹄、大瑶山香米、沿溪山白毛茶、九峰柰李、白石板栗、乐昌含笑等名优农林产品。乐昌境内野生维管植物有 2509 种，森林覆盖率 69.9%（主要林区达 80%），加上“四旁”绿化、牧草地及其他植

被，总体植被良好。主要植被类型有，全市有乔木树种 292 种，隶属于 65 科；灌木树种 313 种，隶属于 62 科。天然阔叶林及针阔叶混交林面积 31000 公顷，是全市的主要水源林资源。境内南亚热带生物气候区地带性土壤为赤红壤，中亚热带生物气候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目前已查明土壤种类有水稻土、黄壤、红壤、红色石灰土、菜园土、潮沙泥土 6 个土类、11 个亚类、36 个土属、84 个土种，总面积 23.91 万公顷。

4.1.6 项目周边污染源概况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且远离居民居住区，猪舍距离最近居民点约 570m，周边无类似养殖项目。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表水各监测断面的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地下水各监测点位的所有项目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评价范围所涉及行政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评价区域的恶臭污染物 NH₃ 和 H₂S 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声环境监测点的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场区内各监测点位指标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现状较好；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良好。

总体来看，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 环境影响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5.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污染因素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暴雨汇集形成的地表径流，基础开挖可能渗涌出地下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包括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洗涤水等；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厕所冲洗水等。

施工活动的周期一般不会太长，故施工污水的环境污染往往不被人们所重视，其实施工污水类别较多，某些水污染物的浓度可能还比较高，处置不当会对施工场地周围的水环境产生短时间的不良影响，例如：

(1) 施工场地的暴雨地表径流、开挖基础可能排泄的地下水等，将会携带大量的泥沙，随意排放将会使纳污水体悬浮物出现短时间的超标。

(2) 施工机械设备（空压机、发电机、水泵）冷却排水，可能会含有热，直接排放将使纳污水体受到物理污染。

(3) 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的洗涤水含有较高的石油类、悬浮物等，直接排放将使纳污水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

(4) 若设工地食堂则会产生数量较多的餐饮污水，其中的动植物油是主要污染物；盥洗水、厕所冲洗水则含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BOD、NH₃-N 等，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大。

除此之外，若施工污水不能合理排放任其自然横流，还会影响施工场地周围的视觉景观及散发臭气，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施工污水的环境影响问题。

地下水是地质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且最为活跃。在许多情况下地质环境的变化是有地下水引起的，因此地下水是影响地质工程稳定性的重要条件。地质体内的地下水可以由于开挖而涌出或突出；也可以由于人类活动而向地质体内充水，增加湿度，提高地下水水位。同时地基土中的水能降低土的承载能力，地基涌水不利于工程施工；地下水又常常是滑坡、地面沉降和地面塌陷的主要原因；一些地下水还腐蚀建筑材料，这些都可以引起地质灾害。地下水对基坑工程的影响是一个综合性

的岩土工程难题，既涉及土力学中的强度与稳定问题，又包含了变形和渗流问题，同时还涉及到土与支护结构的共同作用。在某些区域改建时，深基坑开挖不仅要保证基坑的稳定，还要满足变形控制的要求，以确保基坑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道路等的安全。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建设导流沟

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将暴雨径流引至道路雨水管网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

(2) 建设蓄水池

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蓄水池，将开挖基础产生的地下排水收集储存，并回用于施工场地裸地和土方的洒水抑尘。

(3) 设置循环水池

在施工场地设置循环水池，将设备冷却水降温后循环使用，以节约用水。

(4) 车辆、设备冲洗水循环使用

设置沉淀池，将设备、车辆洗涤水简单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此类废水直接外排。

(5) 设置生活污水预处理装置

在施工人员驻地建设污水三级格栅池、三级化粪池，将污水预处理后，用于林地浇灌。

(6) 在基坑设计过程中，治理地下水的基本原则是疏堵结合。堵主要用于地下水为潜水、包气带水或者是承压水水压不太大的情况下，指通过有效手段在基坑周围形成止水帷幕，将地下水止于基坑之外，如粉(浆)喷桩帷幕、高压旋喷桩、沉井法、花管注浆、灌浆法等。疏主要用于承压水水压很大时，为防止基坑突涌，则将基坑范围内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排出，如采用明沟排水、井点降水等。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做好施工污水的防治，加上施工活动周期较短，因此不会导致施工场地周围水环境的污染。

5.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的产生源主要有：开挖基础、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扬尘；

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产生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等。

（1）施工扬尘

开挖基础时，若土壤含水率较低，空气湿度较小，日照强烈，则在施工过程因土壤被扰动而较易产生扬尘，其起尘量视施工场地情况不同而不同，一般而言距施工场地 200m 范围内贴地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可达 $5\text{-}20\text{mg/m}^3$ ，当施工区起风并且风速较大时，扬尘可以影响到距施工场地 500m 左右的范围；车辆运输土方过程中，若没有防护措施则会导致土方漏洒及出现风吹扬尘；漏洒在运输路线上的土覆盖路面，晒干后又因车辆和风吹的作用再次扬尘；粉状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也会产生扬尘。

施工期扬尘是施工活动危害环境的主要因素，其危害性是不容忽视的。悬浮于空气中的扬尘被施工人员和影响范围内人群吸入，扬尘可能携带大量的病菌、病毒，将严重影响人群的身心健康。而且，扬尘飘落在各种建筑物和树木枝叶上也影响景观。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污染物

机动车污染源主要为 NO_2 的排放。机动车正常行驶时的 NO_2 排污系数为：小型车 2.2g/km/辆 ，大、中型车为 3.2g/km/辆 。施工机动车以大、中型车为主。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开挖基础作业时，应经常洒水使作业面土壤保持较高的湿度；对施工场地上裸露的地面，也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2）开挖基础作业时，土方尽快挖填平整，并注意填方后要随时压实，以免风吹扬尘。

（3）运土及运粉状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应采用加盖专用车辆或者配置防洒落装置，车辆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4）在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整个施工场地只设一个供人员和车辆出入的大门。在大门入口设临时洗车场，车辆出施工场地前必须将车辆冲洗干净，然后再驶出大门。

（5）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6）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焚烧。

（7）粉状建材应设临时工棚或仓库储存，不得露天堆放。

- (8) 建议采用商品混凝土，不采用袋装水泥，防止水泥粉尘产生。
- (9) 施工设备及运输机械应选用符合标准的燃料，并对其进行定期的保养。
- 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声影响因素分析

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机械包括推土机、挖土机、运输车辆等。各单独噪声源强衰减情况见表 5-1。

表 5-1 单台设备距源 10m 处噪声强度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10m处A声级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10m处A声级dB (A)
1	挖掘机	82	6	夯土机	83
2	推土机	80	7	起重机	82
3	振捣棒	75	8	卡车	85
4	钻空机	80	9	电锯	84
5	风动机具	77	10	振荡器	80

在施工过程中，这些施工机械又往往是同时作业，噪声源辐射量的相互叠加，声级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也更大。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进行评价。

本评价只考虑距离扩散衰减影响，采用以下模式预测单台设备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L_2 = L_1 - 20\lg(r_2 / r_1)$$

式中： r_1 、 r_2 ——距声源的距离，m；

L_1 、 L_2 ——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dB (A)。

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的等效声级值进行了预测，结果见表5-2。

表 5-2 施工场地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情况

距离 (m)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ΔL [dB(A)]	20	34	40	43	46	48	49

2、噪声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各阶段，将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由于建筑工地的流动性、施

工周期的阶段性和施工过程中的突击性，控制难度大。针对施工期噪声特点，本评价建议：

- (1) 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使施工噪声源强降低。
- (2) 规范施工秩序，文明施工作业。
- (3) 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保养工作，对噪声的降低有良好作用。
- (4) 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路线和工作时间，尤其在深夜，避免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居住区，防止噪声扰民。

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5.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源项分析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 $1\text{kg}/(\text{d}\cdot\text{人})$ 计算，施工人员 20 人，预计将产生约 20kg/d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2)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定期由专车送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2、固体废物影响防治措施

(1) 施工期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进行清运处理，避免腐烂变质，滋生蚊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给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所以工程建设期间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并定期送到往生活垃圾中转站，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 施工期建筑垃圾

要加强施工期的余土和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单位应当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建筑垃圾。对建筑垃圾中的土建施工垃圾，可以就地填埋处理（可用于地基或低洼地的回填）；安装施工的建筑垃圾要设置临时堆放点，进行分类回收、处置。总之，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应送到建筑垃圾堆放或处置。

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一般，只是对已平整土地进行土建，没有涉及人工林地，因此，项目的施工对生态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时，拟建区域内的部分植被将被破坏，导致表土裸露，局部蓄水固土功能丧失，从而导致水土流失，其主要危害表现在：

(1) 表土流失，破坏土体构型。雨水侵蚀致使土壤流失，土层变薄，土壤发生层次缺失。

(2) 养分流失，降低土壤肥力。土壤无论受到何种形式的干扰，首先破坏肥力最高、养分最多、结构最好的表层土壤，土壤有机质含量随土壤侵蚀强度的加剧而降低。

(3) 破坏其它生态环境。由暴雨冲刷形成的泥水由于含有高浓度的悬浮物而严重影响纳污水体，毁坏农田。

由于项目拟建区域为工业园范围内，工业园建设时已采取了一系列生态保护措施，且项目建立了施工围墙，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只在于厂区范围，因此，项目施工对整个地区的影响有限。

2、水土保持措施

(1) 护坡措施

对开挖、填方等工程形成的土坡采取了加固防护措施，在坡地上开沟、筑埂、修水平台阶，把坡面阶梯化，改变坡面小地形（截短坡长、减缓坡度）等，起到保水蓄土的作用。

(2) 排水措施

由于项目区域暴雨较多，易形成较大的地面径流。因此，在土地平整及土方施工中，加强施工场地的路面建设。对于施工材料须建棚贮存，避免雨水冲走，导致排水堵塞，为施工场地创造良好的排水条件，减少雨水冲刷和停留时间，防止出现大面积积水现象。

(3) 绿化措施

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行良好规划，同时对开发建设形成的裸露土地尽快恢复植

被，项目建设完毕，及时做好绿化工程，既可起到水土保持、防止土壤侵蚀作用，又可起到降噪和吸附尘埃的作用。

(4) 拦挡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需采取一些工程措施，如平整、压实、建立挡土墙或沉砂池等，能有效避免雨水对土壤的侵蚀。对弃土、弃渣或堆渣等固体物，设置专门的存放场地，并采取拦挡措施，修建挡土墙和遮雨棚等。

(5) 表面覆盖

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地表植被破坏的情况下，在裸露的坡面上采用覆盖等措施来减少水土流失的量。砾石和岩石碎块在降雨过程中难以迁移，因此对土壤起到一种类似覆盖物保护，因此，在路面及建筑物上铺上塑料膜，防止雨水侵袭，在雨季施工时在工地上适当铺撒碎石，以降低雨季对土壤的侵蚀作用。

5.2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5.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包括：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猪舍产生的生产废水。项目场地内的各个猪舍均接有排污管和排粪管。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等，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12.3-2018)要求，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其对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质量影响较小。

5.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2.2.1 区域水文地质特征

5.2.2.2 预测与评价

1、评价目的

本项目不开采利用地下水，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动或地下水

位变化。因此，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重点关注事故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2、污染途径分析

最常见的潜水污染是通过包气带渗入而污染的，随着地下水的运动，更进一步形成地下水污染的扩散。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主要途径为废水池防渗层破裂、粘接缝不够密封等原因造成废水的泄漏。这种污染途径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但是一旦发生，不容易被发现，且造成的污染和影响比较大。

3、预测因子

本项目为养殖行业，根据工程分析，废水中不含第一类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因此，本次评价选择耗氧量（COD_{Mn}法）、氨氮作为评价因子。

4、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量为 123.24m³/d。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等，不外排。

废水池基底采用素粘土夯实 1m，并铺设 2mm 厚聚乙烯覆盖，采用高标号混凝土浇筑，钢筋砼成形防渗漏。正常情况，由于可能存在的废水的微弱渗透，在废水池衬底及其下部的基岩区域有地下渗流通过，但流速非常小，不会对废水池地下水造成影响。事故情况下，废水将通过废水池内部防渗层混凝土的破损处泄漏，再由下层的聚乙烯膜堵漏。在最不利情况下，池底发生塌陷导致聚乙烯膜和混凝土破损严重，防渗层完全失去防渗能力，废水泄漏源强按每天废水产生量的 1%进行估算，在水池底出现破损进行污染物往下渗漏时，废水以面源向下渗透。

建议池子底部设置泄漏检测层，以监控废水的泄漏情况，同时在场区设置监测井，可以通过日常监测了解场区水位和水质的变化情况。一旦出现事故泄漏，能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和修复，避免污染范围进一步扩大。因此事故泄漏的持续时间设为 1 天，以模拟事故发生后造成的影响。

表 5-3 本项目地下水渗漏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_{cr}	NH ₃ -N
-----	-----	-------------------	--------------------

产生浓度 (mg/L)	—	4951.41	396.37
产生量 (kg/d)	1.23m ³ /d	6.09	0.49

5.2.2.3 预测模式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采用解析法，适用连续注入示踪剂——平面连续点源模型。

$$c(x, y, t) = \frac{m_t}{4\pi M n \sqrt{D_L D_T}} e^{\frac{-xu}{2D_L}} \left[2K_0(\beta) - W\left(\frac{u^2 t}{4D_L}, \beta\right) \right]$$

$$\beta = \sqrt{\frac{u^2 x^2}{4D_L^2} + \frac{u^2 y^2}{4D_L D_T}}$$

式中：

x, y——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时间，d；

C(x,y,t)——t 时刻点 x, y 处的示踪剂浓度, g/L;

M——承压含水层的厚度, m, 参照勘察报告取 4m;

m_t——单位时间注入示踪剂的质量, kg/d;

U——水流速度, m/d, 取 0.2m/d;

n——有效孔隙度, 无量纲, 取值 0.3;

D_L——纵向弥散系数, m²/d, 类比其它地区弥散试验结果取值 6.69m²/d;

D_T——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 m²/d, 类比取值 1.52 m²/d。

π——圆周率。

K₀(β)——第二类零阶修正贝塞尔函数;

W($\frac{u^2 t}{4D_L}, \beta$)——第一类越流系统井函数。

水文地质概化：

考虑到区内无地下水开采, 区域补给水量稳定, 可以认为地下水水流场整体达到稳定和平衡。由此做如下概化：1)潜水含水层等厚半无限, 含水介质均质、各向同性, 底部隔水层水平; 2)地下水流向呈一维稳定流状态; 3)假设污染物自厂区一点注入, 为平面注入点源; 4)污染物滴漏入渗不对地下水水流场产生影响。

5.2.2.4 预测结果及评价

事故导致的废水泄漏到地表，泄漏的废液随着地势向周围扩散，通过表土层进入包气带，部分废水透过粘土相对隔水层进入地下水。受上部粘性土层保护，可能下渗进入含水层中的污染物量相对较少。但由于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相对较高，进入含水层的污染质随地下水向下游迁移，泄漏点下游是主要受影响区域。

从预测结果看，在泄漏点下游100m处，第300天污染物浓度值达到最大，耗氧量（COD_{Mn}法）、氨氮浓度分别为6.815533mg/L、0.5455966mg/L，均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限值标准要求（耗氧量（COD_{Mn}法）：3mg/L；氨氮：0.2mg/L），随着时间的延续，污染物浓度逐渐减小，900天后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限值标准要求。

在泄漏点下游500m处，第1000天污染物耗氧量（COD_{Mn}法）、氨氮浓度分别为0.2062533mg/L、0.01651098mg/L，浓度值均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限值标准要求（耗氧量（COD_{Mn}法）：3mg/L；氨氮：0.2mg/L），随着时间的延续，污染物浓度逐渐减小，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限值标准要求。

在泄漏点下游1000m处，第1000天污染物耗氧量（COD_{Mn}法）、氨氮浓度分别为4.158609E-10mg/L、3.329047E-11mg/L，浓度值均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限值标准要求（耗氧量（COD_{Mn}法）：3mg/L；氨氮：0.2mg/L），随着时间的延续，污染物浓度逐渐减小，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限值标准要求。

可见，在泄漏事故发生后事故渗漏废水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不良影响十分明显，持续泄漏情况下区域地下水水流场下游周边主要敏感点地下水水质持续变差。需定期开展主要设备和涉污管道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事故破损泄漏并采取有效应急防渗控制，防止污染持续渗漏。若万一突发泄漏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参照预测结果，分析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并提出下一步预防和防止措施，迅速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最大限度地保护下游地下水水质安全，将损失降到最低。

表 5-4 持续泄漏事故情景预测下游各距离处污染物浓度值 (mg/L)

距离	时间 t (d)	耗氧量 (COD _{Mn} 法)	氨氮
100m	100	2.930621	0.2346019
	200	6.814711	0.5455308
	300	6.815533	0.5455966

500m	400	5.85766	0.468917
	500	4.834965	0.3870483
	600	3.946401	0.3159171
	700	3.215834	0.2574338
	800	2.624981	0.2101349
	900	2.148813	0.1720166
	1000	1.764549	0.1412556
	t→∞	7.868011E-07	6.298495E-08
	100	0	0
	200	0	0
	300	9.378172E-10	7.507408E-11
	400	1.330982E-06	1.065477E-07
	500	9.141412E-05	7.317878E-06
	600	0.001399828	0.0001120589
1000m	700	0.009158785	0.0007331785
	800	0.03537333	0.002831704
	900	0.09640824	0.007717667
	1000	0.2062533	0.01651098
	t→∞	0.0001507361	1.206672E-05
	100	0	0
	200	0	0
	300	0	0
	400	0	0
	500	0	0
	600	0	0
	700	0	0
	800	2.748585E-13	2.200295E-14
	900	9.345188E-12	7.481005E-13
	1000	4.158609E-10	3.329047E-11
	t→∞	0.01931231	0.001545988

5.2.2.5 地下水防渗措施

1、污染途径分析

最常见的潜水污染是污染物通过包气带渗入而形成的。浅层地下水和承压水的污染是通过各种井孔、坑洞和断层等发生的，它们作为一种通道把其所揭露的含水层同地面污染源或已被污染的含水层联系起来，造成深层地下水的污染，随着地下水的运动，形成地下水污染扩散带。结合本项目特点，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途径有以下几种途径：

- (1) 生产区猪舍防渗措施不足，导致粪便、猪尿、冲洗水通过裂隙渗入地下造成污染；
- (2) 有机肥发酵区 防渗措施不足，导致粪便发酵过程中可能通过裂隙渗入地

下造成污染；

(3) 污水收集系统中的集污池、污水管道防渗措施不足，而造成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

2、防渗措施

为防止场区污水、固废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重点防渗区

①猪舍、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等需采取防渗措施，铺设防渗地坪，主要是三层从下面起第一层为土石混合料，厚度在 300~600cm，第二层为灰土结石，厚度在 16~18cm，第三层也就是最上面为混凝土，厚度在 20~25cm。

项目固体废物应设专门的收集容器内，容器采用密闭式，并采取安全措施，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外部应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识。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硬化且表面无裂隙。

②污水处理设施（集污池）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应参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 和《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 的要求，严格做好防渗措施，水泥应优先选用硅酸盐水泥，也可以用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硅酸盐水泥或粉煤灰硅酸盐水泥。水泥的性能指标应符合 GB175 和 GB1344 的规定，宜选用水泥强度标号为 325 号或 425 号的水泥。砂宜采用中砂，不应含有有机物，水洗后含泥量不大于 3%；云母含量小于 0.5%。石子采用粒径 0.5cm-4.0cm 的碎石或卵石，级配合理，孔隙率不大于 45%；针状、片状小于 15%；压碎指标小于 10%；泥土杂质含量用水冲洗后小于 2%；石子强度大于混凝土标号 1.5 倍。如因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如污水池池底裂缝、壁损等事故），则导致废水事故排放，同时会污染地下水，建设单位应在集污池设水位计，并安排专人日常监管，如出现污水水位不正常情况应立即排查，如因污水池池底裂缝、壁损等导致水位下降，须立即关闭阀门，停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待污水处理设施抢修完毕后，再将污水逐步纳入污水处理设施。

③管道、阀门防渗漏措施

阀门采用知名厂家优质产品，对于生活区及生产区地上管道、阀门派专人负责随时观察，如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解决。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由污水处理

设施统一处理。

④废水收集管网防渗漏措施

在防渗漏区内废水收集管网是设计的关键内容，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使水在集水井汇集。鉴于本项目地势中部为最高地势，因此本项目污水的总体走向均汇入厂区两侧的集污池，将粪污处理设施设置在场区用地的西部和东部，即生产区的西侧、生活区的南侧。

(2)一般防渗区

场区内生活区、垃圾集中箱放置地的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3)简单防渗区

生产区、生活区其他区域（除绿化用地之外）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场区不裸露土层。

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渗措施对各单元进行治理后，各功能区及各单元的渗透系数均较低，本项目废水、固废向地下水发生渗透的概率较小，因此，对区域内地下水污染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3、影响结论

综合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敏感区，影响范围主要为项目场界内。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生活区及生产区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场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下渗现象，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3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3.1 污染气象特征

5.3.2 预测模型

结合本项目选址的实际情况，本项目预测范围为 $5\text{km}\times 5\text{km}$ ，项目评价基准年（2021年）不存在风速 $\leq 0.5\text{m/s}$ 持续时间超过72小时的情况，20年统计的全年静风（风速 $\leq 0.2\text{m/s}$ ）频率小于35%，项目附近2.5km内无大型水体（海或湖）。本报告选择《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2-2018）推荐的AERMOD模式对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5.3.3 预测评价方案及参数

(1) 本预测评价内容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有氨和硫化氢。本报告选取氨、硫化氢作为预测因子，主要预测和评价内容如下：

①本项目新增污染源：预测正常排放工况下，环境保护目标、网格点、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处的短期浓度评价其最大浓度占标率；

②本项目新增污染源-区域削减污染源（无）+在建、拟建污染源（无）：经调查核实，**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存在在建、拟建、以及区域削减的同类型项目**，因此，对于现状达标的污染物，预测正常排放工况下，环境保护目标、网格点、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处的短期浓度叠加后的达标情况；

③本项目新增污染源：预测非正常排放工况下，环境保护目标、网格点、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处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评价其最大浓度占标率。

预测范围为以厂址中心为原点，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边长 5km 的矩形，预测范围覆盖评价范围。

表5-5 预测评价方案表

污染源	预测因子	污染源排放形式	预测内容	评价内容	计算点 1
新增污染源	氨、硫化氢	正常排放	1h 平均质量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新增污染源-区域削减污染源（无）+在建、拟建污染源（无）	氨、硫化氢	正常排放	1h 平均质量浓度	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占标率，或短期浓度的达标情况	各环境保护目标点，距离源中心 5 km，以 100m 为步长的网格点
新增污染源	氨、硫化氢	非正常排放	1h 平均质量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新增污染源+项目全厂现有污染源	氨、硫化氢	正常排放	1h 平均质量浓度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离源中心 1.5km 以 50m 为步长的网格点

(2) 模型主要参数选取

本项目采用大气环评专业辅助系统 EIAProA2018 (Ver2.6) 作为预测计算工具。

地形数据来源于网站 (<http://srtm.cgiar.org/>)，50*50km 范围，分辨率为 90m，评价范围地形特征图，地表特征参数具体见下表。

本次评价不需考虑建筑物下洗。

表 5-6 地表特征参数

地表类型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农村	1	0-360	冬季(12,1,2 月)	0.12	.3	1.3
	2	0-360	春季(3,4,5 月)	0.12	.3	1.3
	3	0-360	夏季(6,7,8 月)	0.12	.2	1.3
	4	0-360	秋季(9,10,11 月)	0.12	.3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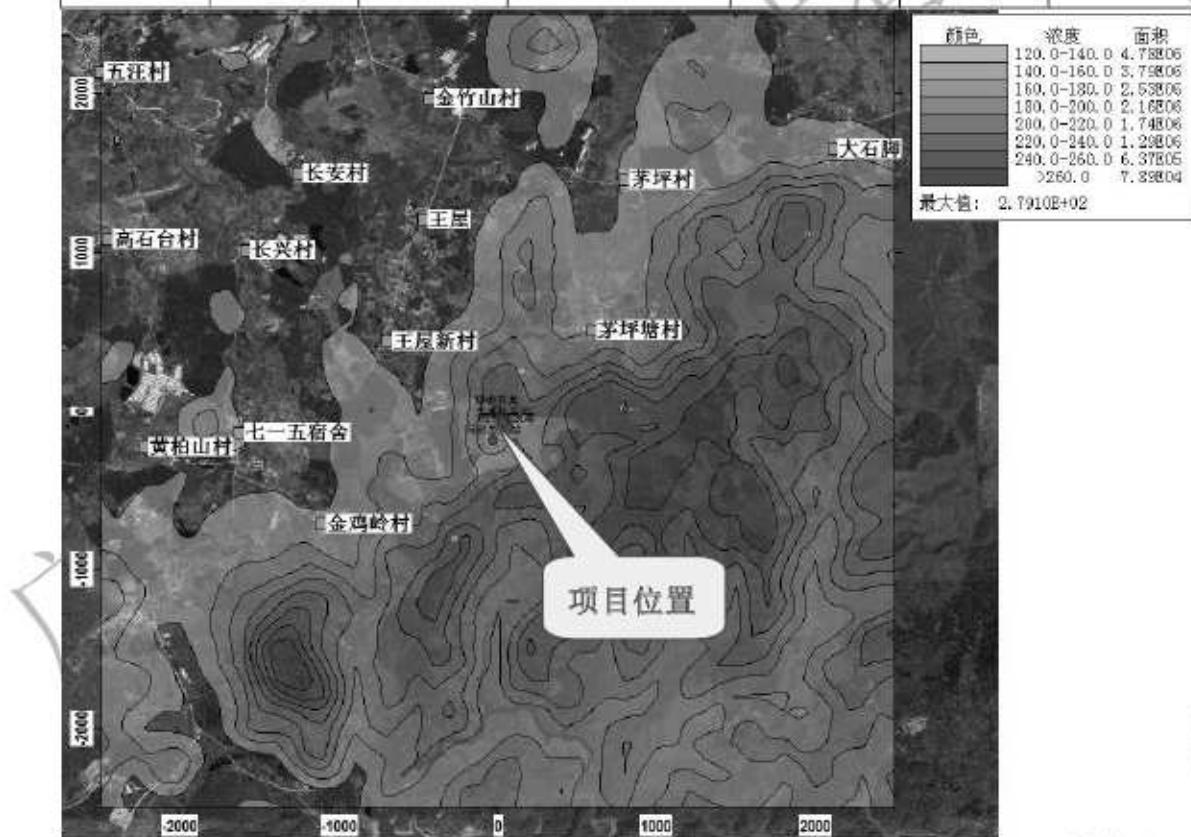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区域地形高程图

(3) 预测范围与计算点

根据估算模型的计算结果，确定大气评价范围是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东西长 5 km，南北长 5 km 的矩形区域。预测计算点包括了该区域的环境空气敏感点、预测范围内的网格点以及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预测网格点的设置方法见表 5-5；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的预测网格依据计算出网格点浓度分布而定。

(4) 污染源排放参数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特征污染物为猪场恶臭气体 NH_3 和 H_2S ，产生源包含猪舍、污水处理站、有机肥发酵区、无害化车间。考虑平面布置图的布设，项目污染源排放源强及有关参数见下表。

表 5-7 预测因子污染源强一览表（面源）

序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t/a)	
		X	Y					NH_3	H_2S
1	猪舍	-8	1	197	3	8760	正常排放	0.1785	0.0107
2	污水处理站	-28	-185	198	2	8760	正常排放	0.488	0.006
3	有机肥发酵区 (异位发酵床)	60	-110	195	2	8760	正常排放	0.131	0.013
4	无害化车间	37	-76	196	2	8760	正常排放	0.011	0.0003

5.3.4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5.3.4.1 正常排放新增污染源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正常排放情况下的污染源强，采用 AERMOD 模式和对预测因子进行 2021 年逐时的预测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5-8~表 5-9 及图 5-2~图 5-3。

1、氨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预测可知，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敏感点氨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增值为 $8.88\text{E}-03\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4.44%，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要求。

氨在网格点处的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增值为 $7.1\text{E}-02\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35.51%，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要求。

2、硫化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预测可知，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敏感点硫化氢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增值为 $2.99\text{E}-04\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2.99%，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要求。

硫化氢在网格点处的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增值为 $2.53\text{E}-03\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25.27%，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要求。

3、小结

综上所述，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新增污染源对各敏感点及预测网格点的污染

物浓度贡献值不大，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100%，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可见，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接受。

表 5-8 正常排放情况下新增污染源 NH₃ 预测结果表 (mg/m³)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高程 (m)	山体高度 尺度(m)	离地高度 (m)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 (mg/m ³)	出现时间 (YYMM DDHH)	评价标准 (mg/m ³)	占标率 %	是否 超标
1	茅坪塘村	594,503	140.13	275	0	1 小时	1.62E-02	21053103	2.00E-01	8.09	达标
2	茅坪村	7991,456	121.81	262	0	1 小时	4.05E-03	21030106	2.00E-01	2.02	达标
3	大石脚	2113,1650	131.01	275	0	1 小时	1.63E-03	21100307	2.00E-01	0.81	达标
4	王屋新村	-697,436	112.85	203	0	1 小时	8.88E-03	21102403	2.00E-01	4.44	达标
5	王屋	-470,1207	105.8	105.8	0	1 小时	5.57E-03	21012401	2.00E-01	2.78	达标
6	金竹山村	-431,1970	100.92	100.92	0	1 小时	3.92E-03	21012401	2.00E-01	1.96	达标
7	长安村	-1257,1499	101.23	101.23	0	1 小时	3.06E-03	21052606	2.00E-01	1.53	达标
8	长兴村	-1584,1011	100.86	118	0	1 小时	2.82E-03	21102403	2.00E-01	1.41	达标
9	高石台村	-2456,1078	94.39	111	0	1 小时	3.05E-03	21042104	2.00E-01	1.52	达标
10	五汪村	-2506,2131	90.4	90.4	0	1 小时	1.57E-03	21102403	2.00E-01	0.78	达标
11	七一五宿舍	-1630,-136	120.57	289	0	1 小时	2.91E-03	21110122	2.00E-01	1.46	达标
12	金鸡岭村	-1109,-713	124.6	289	0	1 小时	2.49E-03	21040106	2.00E-01	1.24	达标
13	黄柏山村	-2229,-231	102.86	289	0	1 小时	1.81E-03	21110122	2.00E-01	0.9	达标
14	网格	0,-500	197.5	216	0	1 小时	7.10E-02	21121602	2.00E-01	35.51	达标

表 5-9 正常排放情况下新增污染源 H₂S 预测结果表 (mg/m³)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高程 (m)	山体高度 尺度(m)	离地高度 (m)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 (mg/m ³)	出现时间 (YYMM DDHH)	评价标准 (mg/m ³)	占标率 %	是否 超标
1	茅坪塘村	594,503	140.13	275	0	1 小时	5.92E-04	21053103	1.00E-02	5.92	达标
2	茅坪村	7991,456	121.81	262	0	1 小时	1.49E-04	21030106	1.00E-02	1.49	达标
3	大石脚	2113,1650	131.01	275	0	1 小时	5.98E-05	21100307	1.00E-02	0.6	达标
4	王屋新村	-697,436	112.85	203	0	1 小时	2.99E-04	21102403	1.00E-02	2.99	达标

5	王屋	-470,1207	105.8	105.8	0	1 小时	2.04E-04	21030602	1.00E-02	2.04	达标
6	金竹山村	-431,1970	100.92	100.92	0	1 小时	1.58E-04	21012401	1.00E-02	1.58	达标
7	长安村	-1257,1499	101.23	101.23	0	1 小时	7.77E-05	21052606	1.00E-02	0.78	达标
8	长兴村	-1584,1014	100.86	118	0	1 小时	8.12E-05	21102403	1.00E-02	0.81	达标
9	高石台村	-2456,1078	94.39	111	0	1 小时	1.11E-04	21042104	1.00E-02	1.11	达标
10	五汪村	-2506,2131	90.4	90.4	0	1 小时	6.33E-05	21102403	1.00E-02	0.63	达标
11	七一五宿舍	-1630,-136	120.57	289	0	1 小时	1.02E-04	21110122	1.00E-02	1.02	达标
12	金鸡岭村	-1109,-713	124.6	289	0	1 小时	1.20E-04	21040106	1.00E-02	1.2	达标
13	黄柏山村	-2229,-231	102.86	289	0	1 小时	6.79E-05	21081303	1.00E-02	0.68	达标
14	网格	200,-100	182.3	270	0	1 小时	2.53E-03	21041604	1.00E-02	25.27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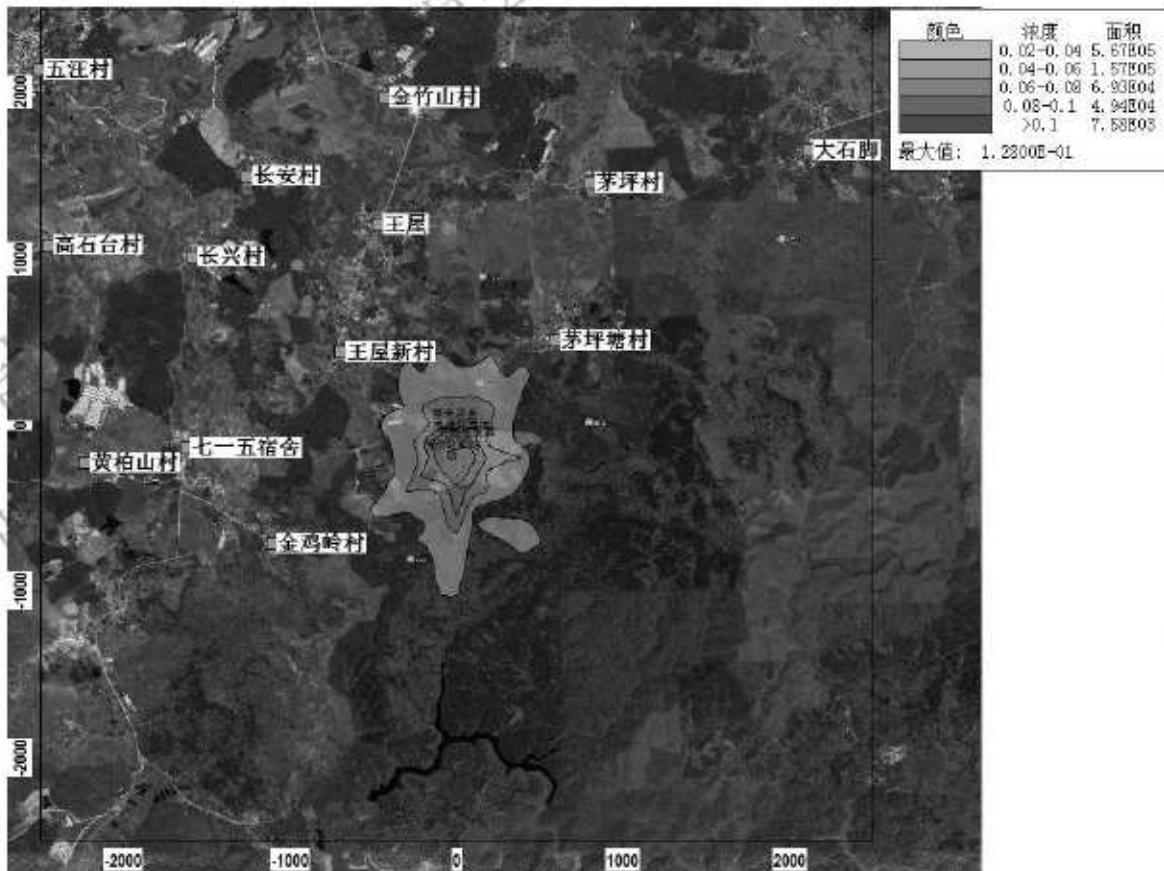


图 5-2 正常排放情况下新增污染源 NH₃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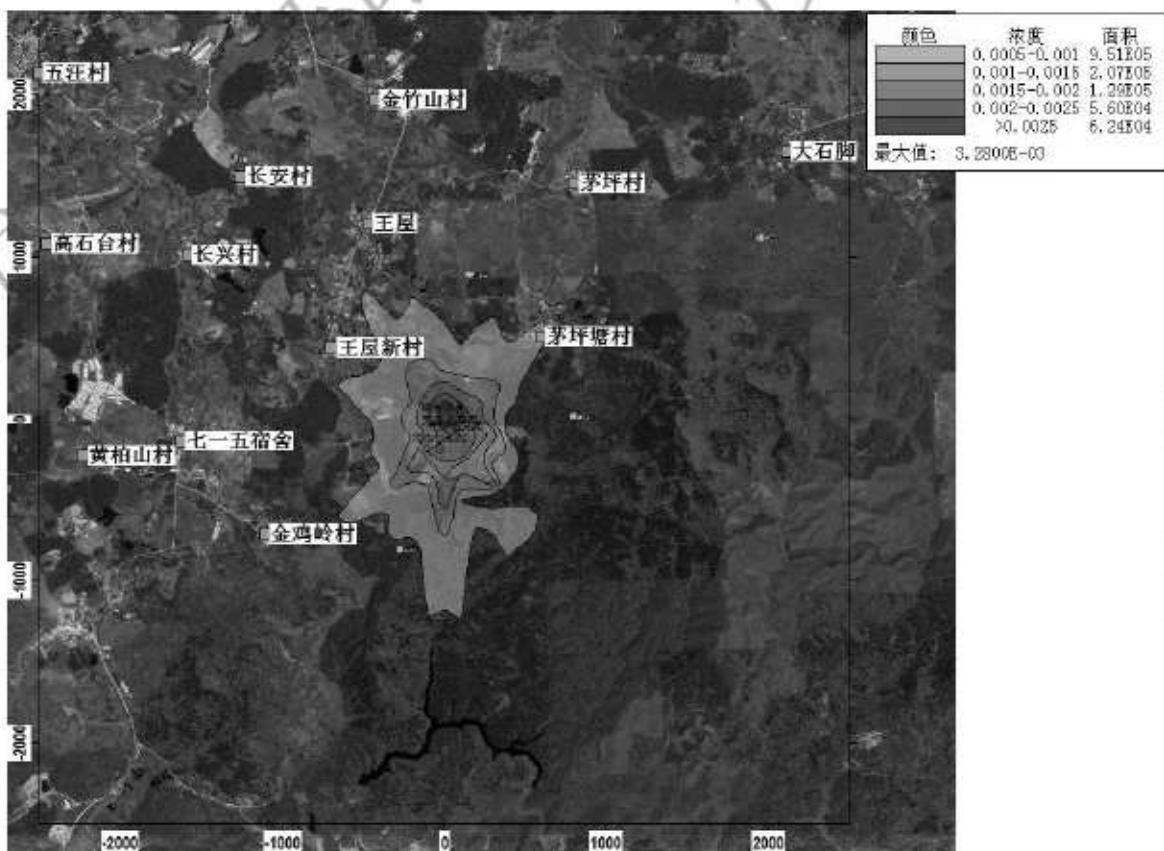


图 5-3 正常排放情况下新增污染源 H₂S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布图

5.3.4.2 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正常排放预测结果及分析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不存在在建、拟建、以及区域削减的同类型项目，因此，对于现状达标的污染物，预测正常排放工况下，环境保护目标、网格点、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处的短期浓度叠加后的达标情况：

1、氨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预测可知，各敏感点氨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增值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为 $5.89E-02\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29.44%，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

氨在网格点处的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增值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为 $1.21E-01\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60.51%，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

2、硫化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预测可知，各敏感点硫化氢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增值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为 $2.99E-03\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2.99%，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

硫化氢在网格点处的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增值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为 $2.53E-03\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25.27%，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

3、小结

综上所述，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废气对各敏感点及预测网格点的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不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不会出现超标现象。可见，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接受。

表 5-10 正常排放情况下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 NH₃ 预测结果表 (mg/m³)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 高程 (m)	山体高度 尺度(m)	离地 高度 (m)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 (mg/m ³)	出现时间 (YYMM DDHH)	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背景 后的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占标率 %(叠加 背景)	是否 超标
1	茅坪塘村	594,503	140.13	275	0	1 小时	1.62E-02	21053103	5.00E-02	6.62E-02	2.00E-01	33.09	达标
2	茅坪村	7991,456	121.81	262	0	1 小时	4.05E-03	21030106	5.00E-02	5.40E-02	2.00E-01	27.02	达标
3	大石脚	2113,1650	131.01	275	0	1 小时	1.63E-03	21100307	5.00E-02	5.16E-02	2.00E-01	25.81	达标
4	王屋新村	-697,436	112.85	203	0	1 小时	8.88E-03	21102403	5.00E-02	5.89E-02	2.00E-01	29.44	达标
5	王屋	-470,1207	105.8	105.8	0	1 小时	5.57E-03	21012401	5.00E-02	5.56E-02	2.00E-01	27.78	达标
6	金竹山村	-431,1970	100.92	100.92	0	1 小时	3.92E-03	21012401	5.00E-02	5.39E-02	2.00E-01	26.96	达标
7	长安村	-1257,1499	101.23	101.23	0	1 小时	3.06E-03	21052606	5.00E-02	5.31E-02	2.00E-01	26.53	达标
8	长兴村	-1584,1011	100.86	118	0	1 小时	2.82E-03	21102403	5.00E-02	5.28E-02	2.00E-01	26.41	达标
9	高石台村	-2456,1078	94.39	111	0	1 小时	3.05E-03	21042104	5.00E-02	5.30E-02	2.00E-01	26.52	达标
10	五汪村	-2506,2131	90.4	90.4	0	1 小时	1.57E-03	21102403	5.00E-02	5.16E-02	2.00E-01	25.78	达标
11	七一五宿 舍	-1630,-136	120.57	289	0	1 小时	2.91E-03	21110122	5.00E-02	5.29E-02	2.00E-01	26.46	达标
12	金鸡岭村	-1109,-713	124.6	289	0	1 小时	2.49E-03	21040106	5.00E-02	5.25E-02	2.00E-01	26.24	达标
13	黄柏山村	-2229,-231	102.86	289	0	1 小时	1.81E-03	21110122	5.00E-02	5.18E-02	2.00E-01	25.9	达标
14	网格	0,-500	197.5	216	0	1 小时	7.10E-02	21121602	5.00E-02	1.21E-01	2.00E-01	60.51	达标

表 5-11 正常排放情况下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 H₂S 预测结果表 (mg/m³)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 高程 (m)	山体高度 尺度(m)	离地 高度 (m)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 (mg/m ³)	出现时间 (YYMM DDHH)	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背景 后的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占标率 %(叠加 背景)	是否 超标
1	茅坪塘村	594,503	140.13	275	0	1 小时	5.92E-04	21053103	0.00E+00	5.92E-04	1.00E-02	5.92	达标
2	茅坪村	7991,456	121.81	262	0	1 小时	1.49E-04	21030106	0.00E+00	1.49E-04	1.00E-02	1.49	达标
3	大石脚	2113,1650	131.01	275	0	1 小时	5.98E-05	21100307	0.00E+00	5.98E-05	1.00E-02	0.6	达标
4	王屋新村	-697,436	112.85	203	0	1 小时	2.99E-04	21102403	0.00E+00	2.99E-04	1.00E-02	2.99	达标
5	王屋	-470,1207	105.8	105.8	0	1 小时	2.04E-04	21030602	0.00E+00	2.04E-04	1.00E-02	2.04	达标

6	金竹山村	-431,1970	100.92	100.92	0	1 小时	1.58E-04	21012401	0.00E+00	1.58E-04	1.00E-02	1.58	达标
7	长安村	-1257,1499	101.23	101.23	0	1 小时	7.77E-05	21052606	0.00E+00	7.77E-05	1.00E-02	0.78	达标
8	长兴村	-1584,1011	100.86	118	0	1 小时	8.12E-05	21102403	0.00E+00	8.12E-05	1.00E-02	0.81	达标
9	高石台村	-2456,1078	94.39	111	0	1 小时	1.11E-04	21042104	0.00E+00	1.11E-04	1.00E-02	1.11	达标
10	五汪村	-2506,2131	90.4	90.4	0	1 小时	6.33E-05	21102403	0.00E+00	6.33E-05	1.00E-02	0.63	达标
11	七一五宿舍	-1630,-136	120.57	289	0	1 小时	1.02E-04	21110122	0.00E+00	1.02E-04	1.00E-02	1.02	达标
12	金鸡岭村	-1109,-713	124.6	289	0	1 小时	1.20E-04	21040106	0.00E+00	1.20E-04	1.00E-02	1.2	达标
13	黄柏山村	-2229,-231	102.86	289	0	1 小时	6.79E-05	21081303	0.00E+00	6.79E-05	1.00E-02	0.68	达标
14	网格	200,-100	182.3	270	0	1 小时	2.53E-03	21041604	0.00E+00	2.53E-03	1.00E-02	25.27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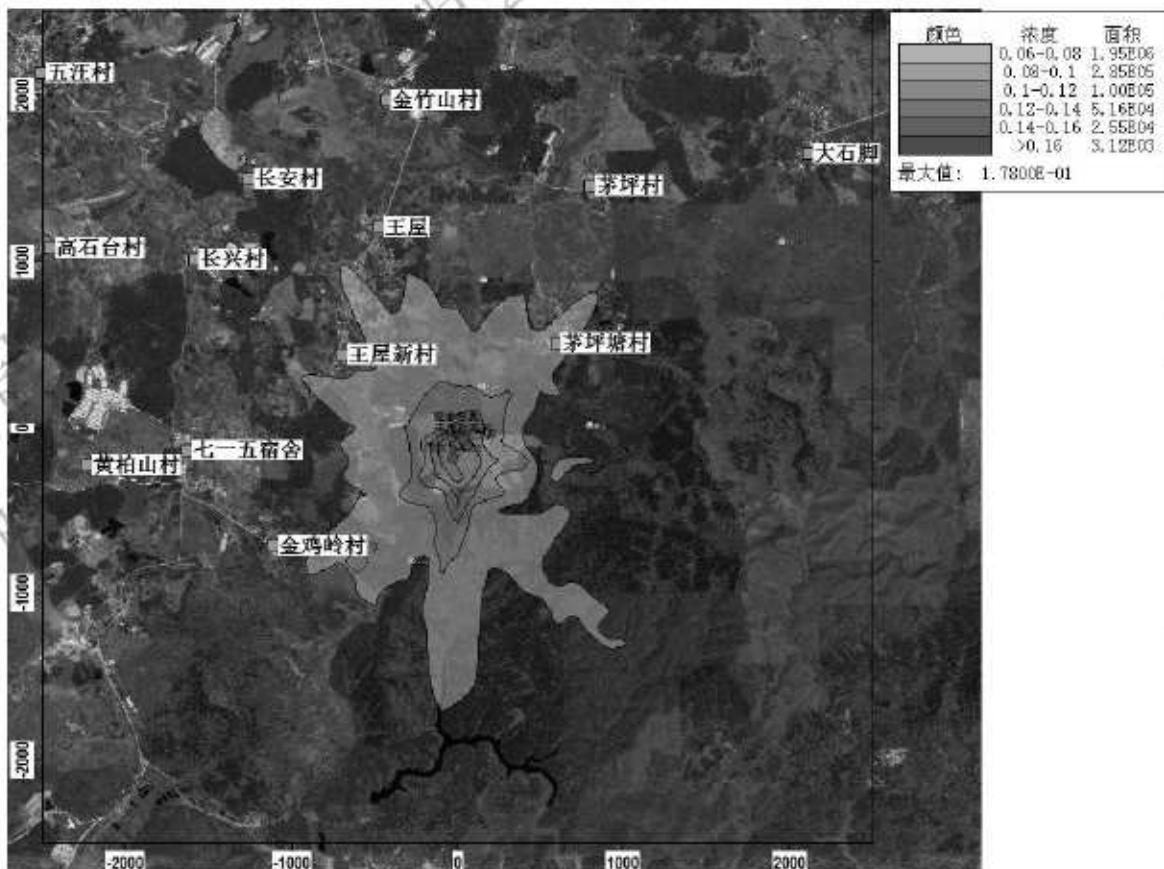


图 5-4 正常排放情况下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 NH_3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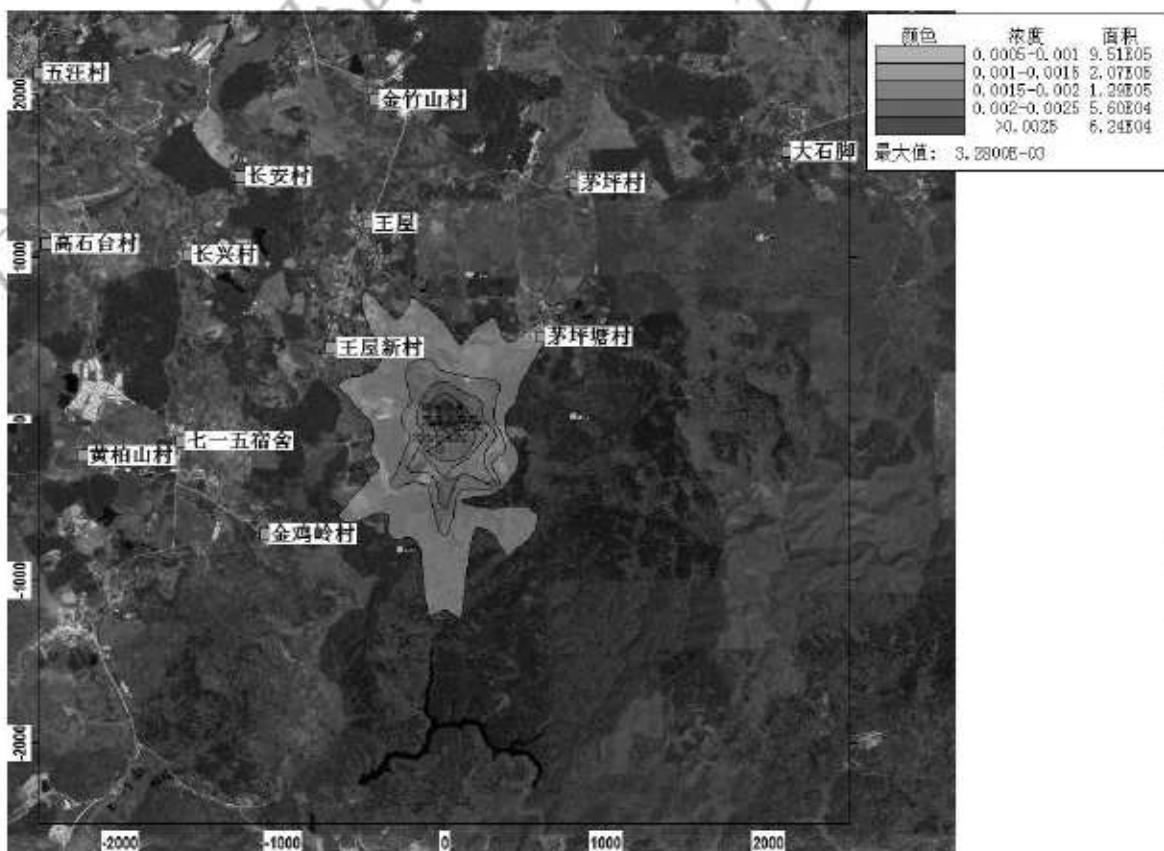


图 5-5 正常排放情况下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 H_2S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布图

5.3.4.3 非正常排放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的污染源强，采用 AERMOD 模式和对预测因子进行 2021 年逐时的预测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5-12~表 5-13 及图 5-6~图 5-7。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氨在各敏感点最大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增值均大幅上升，但并未出现超标现象，最大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最大值出现在茅坪塘村，为 $5.54E-02\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27.71%，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网格点最大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最大值出现在坐标点（0, -500）处，为 $2.44E-01\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121.92%，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硫化氢在各敏感点最大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增值均大幅上升，最大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最大值出现在茅坪塘村，为 $2.42E-03\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24.17%，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网格点最大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最大值出现在坐标点（200, -100）处，为 $9.62E-03\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96.42%，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

可见，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将造成敏感点及预测网格点污染物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有所上升，部分敏感点及网格点污染物浓度出现超标现象，对当地环境及人群健康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常运作，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并在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表 5-12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新增污染源 NH₃ 预测结果表 (mg/m³)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高程 (m)	山体高度 尺度(m)	离地高度 (m)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 (mg/m ³)	出现时间 (YYMM DDHH)	评价标准 (mg/m ³)	占标率 %	是否 超标
1	茅坪塘村	594,503	140.13	275	0	1 小时	5.54E-02	21053103	2.00E-01	27.71	达标
2	茅坪村	7991,456	121.81	262	0	1 小时	1.41E-02	21030106	2.00E-01	7.06	达标
3	大石脚	2113,1650	131.01	275	0	1 小时	5.63E-03	21100307	2.00E-01	2.82	达标
4	王屋新村	-697,436	112.85	203	0	1 小时	3.06E-02	21102403	2.00E-01	15.29	达标
5	王屋	-470,1207	105.8	105.8	0	1 小时	1.93E-02	21012401	2.00E-01	9.65	达标
6	金竹山村	-431,1970	100.92	100.92	0	1 小时	1.37E-02	21012401	2.00E-01	6.85	达标
7	长安村	-1257,1499	101.23	101.23	0	1 小时	1.05E-02	21052606	2.00E-01	5.25	达标
8	长兴村	-1584,1011	100.86	118	0	1 小时	9.68E-03	21102403	2.00E-01	4.84	达标
9	高石台村	-2456,1078	94.39	111	0	1 小时	1.06E-02	21042104	2.00E-01	5.28	达标
10	五汪村	-2506,2131	90.4	90.4	0	1 小时	5.49E-03	21102403	2.00E-01	2.75	达标
11	七一五宿舍	-1630,-136	120.57	289	0	1 小时	1.00E-02	21110122	2.00E-01	5.01	达标
12	金鸡岭村	-1109,-713	124.6	289	0	1 小时	9.22E-03	21040106	2.00E-01	4.61	达标
13	黄柏山村	-2229,-231	102.86	289	0	1 小时	6.20E-03	21110122	2.00E-01	3.1	达标
14	网格	0,-500	197.5	216	0	1 小时	2.44E-01	21121602	2.00E-01	121.92	超标

表 5-13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新增污染源 H₂S 预测结果表 (mg/m³)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高程 (m)	山体高度 尺度(m)	离地高度 (m)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 (mg/m ³)	出现时间 (YYMM DDHH)	评价标准 (mg/m ³)	占标率 %	是否 超标
1	茅坪塘村	594,503	140.13	275	0	1 小时	2.42E-03	21053103	1.00E-02	24.17	达标
2	茅坪村	7991,456	121.81	262	0	1 小时	6.85E-04	21030106	1.00E-02	6.85	达标
3	大石脚	2113,1650	131.01	275	0	1 小时	2.60E-04	21100307	1.00E-02	2.6	达标
4	王屋新村	-697,436	112.85	203	0	1 小时	1.29E-03	21102403	1.00E-02	12.89	达标

5	王屋	-470,1207	105.8	105.8	0	1 小时	9.35E-04	21030602	1.00E-02	9.35	达标
6	金竹山村	-431,1970	100.92	100.92	0	1 小时	7.16E-04	21012401	1.00E-02	7.16	达标
7	长安村	-1257,1499	101.23	101.23	0	1 小时	3.44E-04	21052606	1.00E-02	3.44	达标
8	长兴村	-1584,1014	100.86	118	0	1 小时	3.54E-04	21042104	1.00E-02	3.54	达标
9	高石台村	-2456,1078	94.39	111	0	1 小时	4.93E-04	21042104	1.00E-02	4.93	达标
10	五汪村	-2506,2131	90.4	90.4	0	1 小时	2.89E-04	21102403	1.00E-02	2.89	达标
11	七一五宿舍	-1630,-136	120.57	289	0	1 小时	4.35E-04	21110122	1.00E-02	4.35	达标
12	金鸡岭村	-1109,-713	124.6	289	0	1 小时	6.77E-04	21040106	1.00E-02	6.77	达标
13	黄柏山村	-2229,-231	102.86	289	0	1 小时	3.17E-04	21081303	1.00E-02	3.17	达标
14	网格	200,-100	182.3	270	0	1 小时	9.62E-03	21041604	1.00E-02	96.24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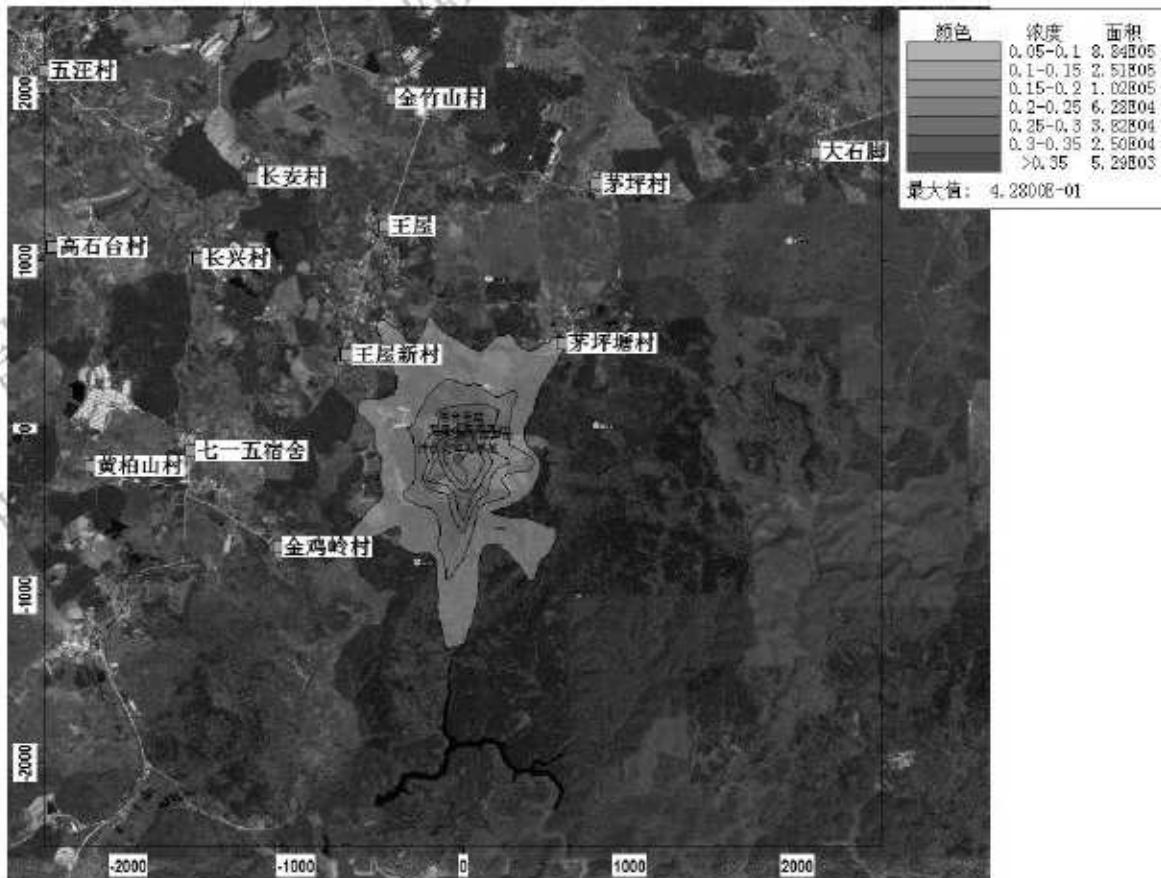


图 5-6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新增污染源 NH₃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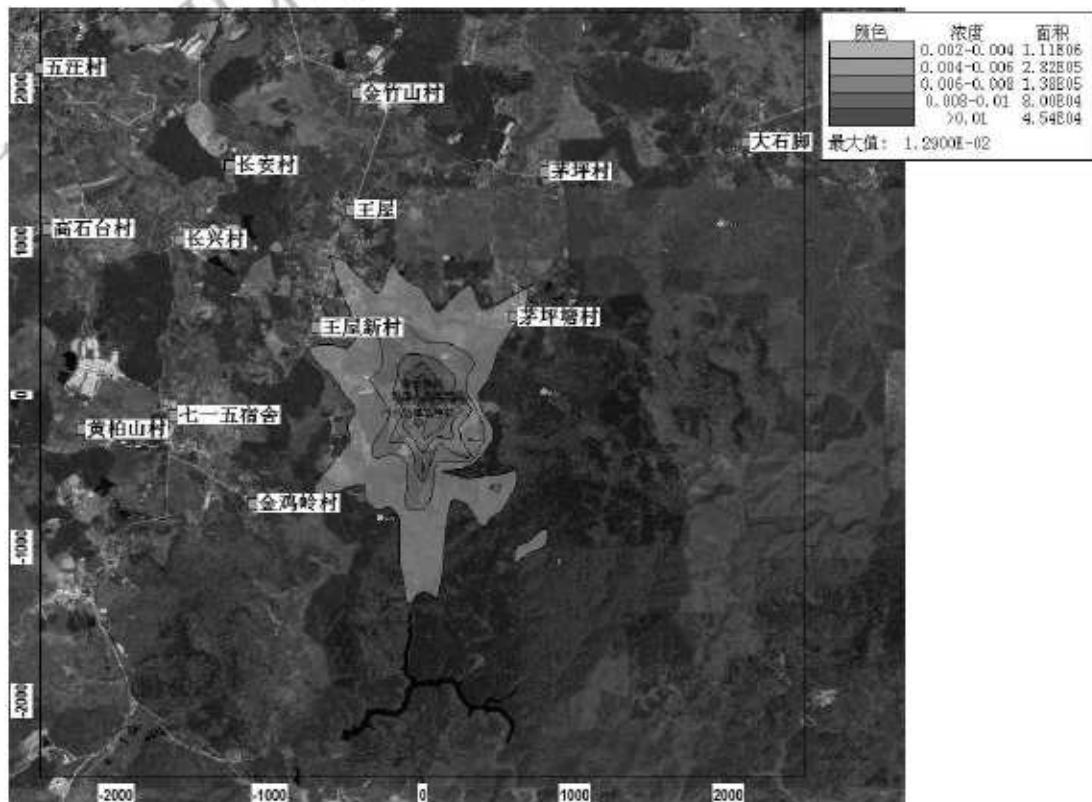


图 5-7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新增污染源 H₂S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布图

5.3.5 环境防护距离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导则》(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项目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主要集中在猪舍、污水处理站、有机肥发酵区和无害化车间。根据相关参数，计算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见表 5-14。

由表 5-14 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估算出来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结果为无超标点，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0m。

表 5-1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

排放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t/a)	质量标准 (mg/m ³)	预测结果
猪舍恶臭	氨	0.1785	0.2	无超标点
	硫化氢	0.0107	0.01	无超标点
污水处理站	氨	0.488	0.2	无超标点
	硫化氢	0.006	0.01	无超标点
有机肥发酵区	氨	0.131	0.2	无超标点
	硫化氢	0.013	0.01	无超标点
无害化车间	氨	0.011	0.2	无超标点
	硫化氢	0.0003	0.01	无超标点

(2)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的含义是指“工业企业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序）的边界与居住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①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3)^{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量纲。

②计算参数的选取

a.风速

项目所在地区近年的年平均风速约为2.2米/秒。

b.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级别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速率见表5-15。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级别为I类。

c.计算系数

根据表5-15对A、B、C取值,A取400,B取0.01,C取1.85,D取0.78。

表5-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允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d.结果

根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计算出猪舍、污水处理站、有机肥发酵区和无害化车间等排放臭气的生产单元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即以各猪舍、污水处理站、有机肥发

酵区和无害化车间四周边界为起点，向四周延伸 100 米的范围。计算结果见表 5-16。

表 5-16 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t/a)	质量标准 (mg/m ³)	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 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 离确定值 (m)
猪舍	氨	0.1785	0.2	21928	0.828	50
	硫化氢	0.0107	0.01		1.027	50
污水处理站	氨	0.488	0.2	480	23.977	50
	硫化氢	0.006	0.01		4.990	50
有机肥发酵区	氨	0.131	0.2	4000	1.578	50
	硫化氢	0.013	0.01		3.567	50
无害化车间	氨	0.011	0.2	10	2.674	50
	硫化氢	0.0003	0.01		1.38	50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考虑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多种污染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时提一级）				—		100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3.1.2 规定：禁止在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建设畜禽养殖场；3.2 规定：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畜禽养殖业选址问题的回复》（2018 年 2 月 26 日），“《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属于推荐性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类标准，该技术规范 3.1.2 规定：禁止在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建设畜禽养殖场。村屯居民区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因此，不属于该技术规范 3.1.2 规定的人口集中区。对于养殖场与农村居民区之间的距离，养殖场在建设时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当地的地理、环境及气象等因素确定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在确定距离时，该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可作为一项参考依据。

2004 年 2 月 3 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了《关于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严防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扩散的紧急通知》（环发【2004】18 号），该通知属于紧急通知，是专门针对“严防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扩散”作出的，不宜作为养殖场与农村居民区 500 米距离选址的依据。”

因此，本项目根据当地的地理、环境及气象等因素确定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经过计算，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0m，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

距离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本项目猪舍、污水处理站、有机肥发酵区和无害化车间距周边村庄距离大于10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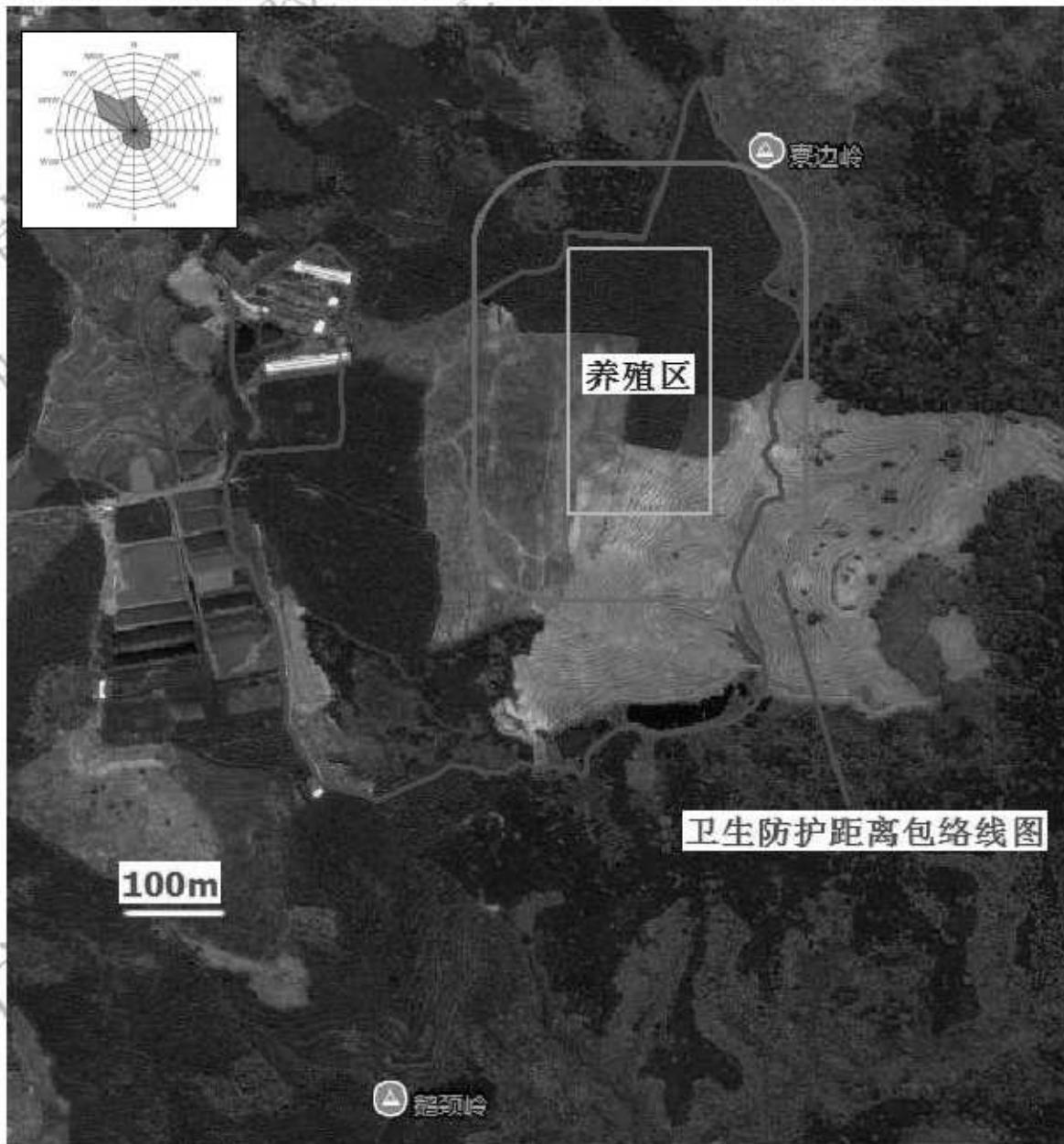


图 5-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5.4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5.4.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猪只发出的哼叫声、污水处理系统水泵、排风扇等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见表 5-17）。建设项目通过场内合理布局，尽可能满足猪只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并对高噪声设备采

用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在办公区、生产区、道路两侧、厂界处等设置绿化隔离带等，使场区边界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表 5-17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源强

项目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产生方式	产生量
噪声	猪叫	全部猪舍	间断	70~80dB (A)
	排气扇	全部猪舍	连续	75~85dB (A)
	鼓风机、水泵	污水处理设施	连续	85~98dB (A)
	翻耙机、搅拌设备	有机肥发酵区	连续	75~85dB (A)
	发电机组	柴油发电	间断	95dB (A)
	运输车辆	出猪台、饲料转运站	连续	75~85dB (A)

5.4.2 噪声现状

根据 2022 年 10 月对项目厂界的噪声监测数据，取各厂界现状噪声最大值作为背景值，详见下表。

表 5-18 项目噪声背景值取值

监测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_{eq}[dB(A)]$	
			背景最大值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45.1	39.3
N2	项目南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44.9	42.6
N3	项目西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43.5	39.7
N4	项目北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43.5	39.5

5.4.3 噪声影响预测方案

本报告以昼夜间噪声源强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方案主要是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隔声等衰减后的昼间、夜间厂界达标情况。

5.4.4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1) 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强度采用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式：

$$L_A(r) = L_{WA} - 20\lg r - 8$$

式中： $L_A(r)$ 为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dB(A)$)；

L_{WA} 为点声源的 A 声功率级 ($dB(A)$)；

r 为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2) 多点声源理论声压级的估算方法:

$$L_{A\text{总}}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A\text{总}}$ 为某点由 n 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
 L_{Ai} 为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5.4.5 评价坐标系的建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T2.4-2009), 本评价在声环境评价范围内建立坐标系, 以养殖区中心点为原点, 东向为正 X 轴、北向为正 Y 轴, 如图 5-9 所示, 则各预测点位的坐标见表 5-19。

表 5-19 预测点坐标一览表

预测点序号	名称	X (m)	Y (m)
1#	项目东边界 1 米	155	0
2#	项目南边界 1 米	0	-405
3#	项目西边界 1 米	-424	0
4#	项目北边界 1 米	0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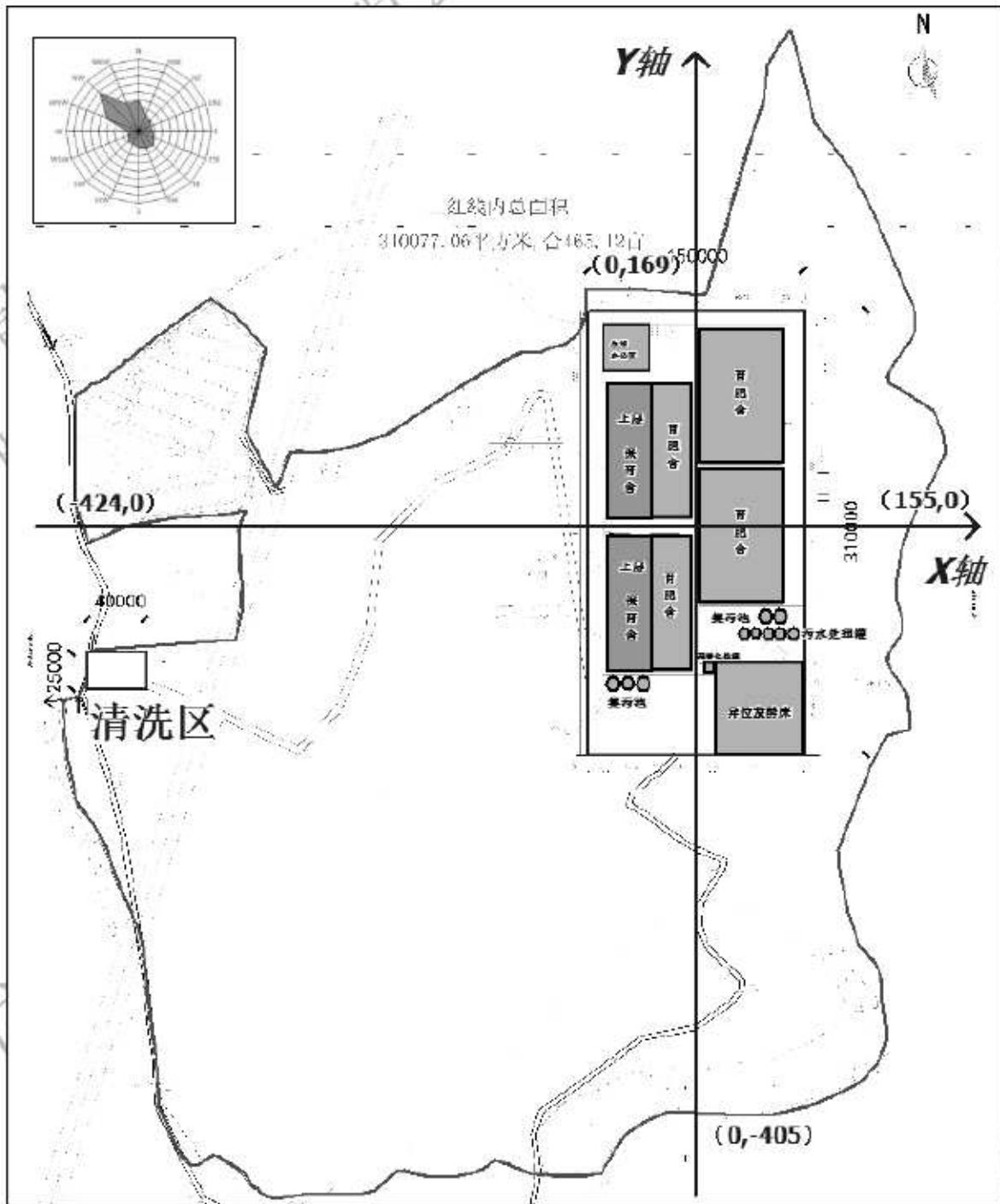


图 5-9 声环境预测坐标体系图

5.4.6 预测结果

利用预测模式，可以模拟预测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同时产生作用情况下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边界的环境质量可能带来的最为严重的影响情况，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5-20。

表 5-20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Leq: dB (A))

时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预测值	33.19	24.85	24.45	32.44	33.19	24.85	24.45	32.44
现状值	45.1	44.9	43.5	43.5	39.3	42.6	39.7	39.5
叠加值	45.37	44.94	43.55	43.83	40.25	42.67	39.83	40.28
增加值	0.27	0.04	0.05	0.33	0.95	0.07	0.13	0.78
超标值	0	0	0	0	0	0	0	0
评价标准限值		55				45		

5.4.7 声环境影响评价

从表 5-20 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完全建成投入使用后，若主要噪声源同时产生作用，在这种影响最为严重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各边界噪声预测点，昼夜也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的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5 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5.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5-21。

表 5-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序号	种类	产生位置	年排放量 (t/a)	备注	拟采取的处置措施
1	猪粪	全部猪舍	6387.5	干清粪	制作有机肥
2	生活垃圾	办公楼、宿舍厨房等	3.65	1kg/人·d	环卫部门清运
3	病死猪	全部猪舍	24.5	死猪平均重 35kg	无害化车间处理
4	疫苗针头等 医疗废物	动物免疫	0.03		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5.2 固体废物污染形式

通常，固体废物中有害物质通过释放到水体、土壤和大气中而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较多，从其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其成份来看，若不妥善处置，有可能对土壤、水体、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三条：“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首先从生产工艺入手，尽量不排或少排固体废物；其次就是将固体废物作为一种可再生的资源进行回收或综合利用；最后就是对无法或暂时尚不能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以防止、减少固体废物的危害。此外，在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实现全过程管理，同时，还应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开展固体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尽可能地避免其对大气、水体、土壤造成二次污染。

5.5.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养猪场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猪的粪便与病死猪尸体，本项目提出的粪便清理与处置比较合理，只要能按设计思路进行处置，一般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甚微，还充分利用粪便的“剩余价值”，变废为宝；死猪尸体则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本项目采用机械干清粪工艺，减少猪舍内粪污的存留。清理出的粪污及时运走，送入有机肥车间，及时处理。

5.5.3.1 猪粪最终处置

未经处理的猪粪属于高污染高致病污染物集合体，正常情况下，本项目猪舍清理出来的新猪粪和干清粪隔离出的粪渣先经搅拌混合预处理，然后通过生物高温好氧发酵，达到灭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后，《有机肥料标准》（NY525-2012）要求后作有机肥产品外卖。

猪粪高温发酵是目前畜禽养殖常用的处理方法，通过发酵使粪便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得到无臭、无虫（卵）及病原菌的优质有机肥和再生饲料。畜禽粪便中易分解的有机物大部分被分解，既抑制臭气产生，又分解了对农作物不利的物质。高温发酵后的猪粪做成有机肥，包装成袋，达到《有机肥料标准》（NY525-2012）后全部外售。

雨季情况下，猪舍内的粪便经机械刮粪方式收集至排污管，与废水、尿液一起流入集污池，经切割泵与搅拌机切割搅拌，确保粪污不分层，通过自动喷淋装置将

粪污均匀散在垫料上。粪污经微生物菌群进行生物降解处理，在降解处理过程中，自动翻抛机会对发酵床进行翻耙，促进猪粪尿与垫料充分混合，最终使猪粪尿转换成生物有机肥料外售，从而实现污染物的资源化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发酵过程中，由于温度和水分的变化，猪粪中的细菌和虫卵大量死亡，粪污经发酵处理后的产品基本可以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525-2012)要求，蛔虫卵死亡率为100%，粪大肠菌群数小于3个/g，故可以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即蛔虫卵死亡率大于95%，粪大肠菌群数小于105个/g的要求。

发酵后的废垫料和经降解的粪污水经检测后满足有机肥产品质量后直接外售。

5.5.3.2 项目防疫及病死猪只的处理措施分析

项目在场区大门处及每幢猪舍门口都设置了消毒池，当车辆和人进入场区和猪舍时都需趟过消毒池，以杀灭病菌。定期消毒，保证项目生产区卫生。对于死猪，首先要进行严格的尸体检验；如果是因中毒或者是因病而死，对应遵循《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8-1996)、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号)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对死猪尸体安全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拟采用无害化处理处置(高温法)病死猪只等，即采用高温生物发酵技术原理，利用设备产生的连续24小时的高温环境实现灭活病原体，利用芽孢杆菌分解的脂肪酶、蛋白质酶降解有机物的特性，实现动物尸体无害化降解处理。设备综合分切、绞碎、发酵、杀菌、干燥等多个同步环节，把畜禽尸体等废弃物快速降解处理为有机肥原料外售，达到废弃物完全回收高效利用的结果。

5.5.3.3 人员生活垃圾处理

人员生活垃圾不应与猪粪一起处理，而应独立集中堆放，定期由运往城镇的生活垃圾堆放点一并处理。

总体而言，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采取以下几点对策：

- (1) 猪舍粪便要定时清理，及时发酵，制成固态有机肥；有机肥存储间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并有避雨屋顶和防水围墙；
- (2)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定量清污和干化，同时要及时处理；
- (3) 病死猪尸体要及时无害化处理，要注意病死猪尸暂时存放室的消毒，防

止病毒的传播，严防病毒造成二次污染；

(4) 猪栏中未食用的剩余饲料要及时清扫，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集中到有机肥贮放间一起作肥料，不允许随便丢失；

(5) 饲料包装材料要收集集中处理或回收利用，或送至场外指定地点堆放，不允许随便丢弃；

(6) 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运至场外指定地点堆放或处置，做到日收集，日清理。

(7) 场里要有严格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严禁随便丢弃和无序处理。

5.5.3.4 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猪只在免疫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针头，感染过的包装袋等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5.4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标准

本项目猪粪废渣的处理处置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和《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生活垃圾临时堆放房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堆放房则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5.6 营运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6.1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各地块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5-22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 5-23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生产车间	污水处理设施	垂直下渗	COD、NH ₃ -N 等	/	连续
	猪舍、有机肥发酵区、无害化车间、污水处理设施	大气沉降	NH ₃ 、H ₂ S	/	间断，场区四周有林地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5.6.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土壤污染主要影响源来自污水下渗和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主要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六价铬、镍、石油烃），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COD、NH₃-N 等，无相关的土壤质量评价标准，因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以定性分析为主。

（1）废水渗漏对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粪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对土壤可能产生入渗影响，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TN、TP 等，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无相关土壤监测标准和评价评价，不涉及持久性土壤污染物，易吸附降解，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产生明显恶化影响，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NH₃、H₂S 等，NH₃、H₂S 为气态污染物，沉降性较小。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基本不会对土壤产生明显的污染和改变土壤的环境质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上述分析结果，养殖区、污水处理站、有机肥发酵区、无害化车间等设施均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设计，废水收集系统各构筑物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5.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易造成土壤、面源污染

本项目营运期对生态环境影响比较大的是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猪粪

等)对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的影响,容易造成土壤、地下水硝酸盐积累、超标。由于项目的特点决定了其所排放的废物含氮量较高,但由于该选址为山地,地下水埋藏较深,与农田相比其土壤硝酸盐积累的问题并不突出,亦不会使评价区地下水遭到较严重的污染。

(2) 暴雨径流引起的面源污染影响

由于项目所在地处于中亚热带,春季阴雨连绵,夏季降雨量较大而且较为集中,在暴雨条件下容易形成地表径流,从而造成面源污染。因此,本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切实注意各种污染物的储存、治理,科学管理、强化监督,达标排放,唯有如此,才能降低项目形成面源污染的几率,才能创造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双重效益。

(3) 对区域植被生物量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在原有地貌的基础上建设猪舍,对原有自然景观的改变较小,并且项目建设后将呈现良好的人文景观,生物量、景观类型的改变,对生态系统碳氧平衡产生一定的影响。

结合项目现状实际情况来看,项目所在地植被覆盖率较高,不存在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明显不利影响。由于评价区以林地、农田、村民住宅为主,林地生态系统的连通性、阻抗稳定性和整体生态稳定性较好,评价区整体生态环境良好。项目营运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5.8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5.8.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是一个包含生产、污染治理、生态经济循环的先进养殖项目。项目场地内的各种猪舍均接有排污水管和排粪管,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 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等，不外排。粪便通过干清粪、异位发酵床工艺处理后，制成固态有机肥，达到无害化标准定期外售，符合《有机肥料标准》(NY525-2012)要求。

从处理措施的工作原理考虑，厌氧消化过程，即发酵过程最容易受外界条件的影响，厌氧消化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但三个阶段是同时进行的，并保持着某种程度的动态平衡，此动态平衡是在一定的 pH 值、温度、有机负荷等外在因素条件下决定的，这些因素一旦发生较大变化，则首先将使产甲烷阶段受到抑制，导致低级脂肪酸的积存和厌氧过程的异常变化，严重时可能导致整个厌氧消化过程停滞，影响下游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此外，养殖过程中发生猪疫情也是重要潜在的环境风险。

归结起来本项目存在污水处理系统失效及非洲瘟疫疫情感染两种主要风险。

5.8.2 环境风险分析

5.8.2.1 厌氧处理系统失效

厌氧生物处理是一个复杂的微生物化学过程，依靠水解产酸细菌、产氢产乙酸细菌和产甲烷细菌等菌种的联合作用完成。并且这三种菌种反应的时间并非同时进行，分别以不同的细菌作用来分阶段，基本可将整个厌氧过程分为三个连续阶段，第一阶段为水解酸化阶段，第二阶段为产氢产乙酸阶段，第三阶段为产甲烷阶段。从工程分析可知，这三个阶段受 pH 值、温度、有机负荷等外在因素条件制约，并保持一种动态的平衡，在设计的条件下，能达到较好的处理水平，但若温度、有机负荷、水力负荷等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并在厌氧池环境的稳定弹性恢复期内没得到好转，则将使厌氧池的某些化学反应过程停滞或向相反方向进行，削弱了厌氧池的去除率。最不利的情况是全部的化学反应过程全部停滞，厌氧反应彻底失效。

根据工程分析，正常情况下，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若厌氧反应停滞，不仅影响产沼率，而且将有可能降低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给二级生化处理增加负荷。

5.8.2.2 柴油罐泄漏引起爆炸火灾风险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到

的风险化学物质主要为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的柴油、废水消毒使用的次氯酸钠，其理化性质及毒性性质见表 5-24。项目柴油最大存储量 0.6t，远小于临界量 2500 吨。

表 5-24 柴油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高闪点 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污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等
闪点(℃)	45~55	相对密度(水=1)	0.87~0.9
沸点(℃)	200~350	爆炸上限%(V/V)	4.5
自然点(℃)	257	爆炸下限%(V/V)	1.5
毒理学资料			
急性中毒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		
慢性中毒	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痛		
刺激性	具有刺激作用		
最高容许浓度	目前无标准		

柴油储罐泄漏最常见的主要是阀门、管线接口不严、设备的老化等原因造成的，其渗漏量很小。根据经验数据，因管道、阀门、储罐等发生小型或严重的泄漏事故概率为 10^{-1} - $10^{-3}/a$ ，属于可能发生和偶尔发生，不可接受水平，应立即采取对策减少危险，储罐发生爆裂事故的概率为 $10^{-4}/a$ ，属于极少发生，但管理上不可掉以轻心，仍需要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力争通过系统的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5.8.2.3 非洲瘟疫疫情风险分析

2020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四川和河南先后从外省调入的仔猪和种猪中排查出三起非洲猪瘟疫情。农业农村部收到报告之后，立即督促有关省份，严格疫情处置、严查违法违规调运行为，全力做好溯源追踪和案件的调查。截止到 2020 年 6 月，三起疫情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置，案件的查处工作也有了初步的结果，这三起疫情都是由于违法违规调运引发的，调运的仔猪和种猪没有车辆备案证明，没有佩戴耳标，没有动物检疫证明，也没有非洲猪瘟检测合格报告，属于典型的“四无生猪”。

2020 年 4 月 1 日，农业农村部接到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经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在乐山市界内的乐自高速大佛停车区查获一辆来自外

省的仔猪运输车中排查出非洲猪瘟疫情。查获时，该车辆共载有仔猪 83 头，死亡 1 头。

2020 年 4 月 2 日，农业农村部接到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经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陇南市一合作社发生非洲猪瘟疫情。3 月初，该合作社曾从外省违规调入仔猪 112 头，疫情确诊时，该批仔猪死亡 67 头，加上原存栏的 106 头生猪中死亡 72 头，共死亡生猪 139 头。同日，经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陇南市两当县杨店公路检查站在查获的外省违规调运生猪中排查出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查获时，该车共载有仔猪 110 头，死亡 4 头，隔离期间剩余仔猪陆续死亡 63 头，共死亡仔猪 67 头。

2020 年 4 月 12 日，农业农村部接到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起非洲猪瘟疫情报告。其中，甘肃省排查出 1 起疫情，经该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酒泉市瓜州县柳园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例行检疫检查时，在 2 车从外省运往甘肃省民勤县的仔猪和种猪中排查出非洲猪瘟疫情，该批生猪共 320 头，死亡 3 头。陕西省发生 1 起疫情，经该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榆林市府谷县老高川镇个别散养户在外购仔猪并混群饲养后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共存栏生猪 49 头，死亡 39 头。

2020 年 4 月 17 日，农业农村部接到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经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在沭阳县查获的 3 车外省违规调运生猪中排查出非洲猪瘟疫情。该批生猪共 17 头，发病 8 头，死亡 3 头。

2020 年 5 月 3 日，农业农村部接到陕西省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经评估验收合格，榆林市府谷县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解除非洲猪瘟疫区封锁。10 月 9 日，农业农村部通报，重庆市酉阳县从外省违规调运仔猪中排查出非洲猪瘟疫情。该批仔猪共 70 头，发病 14 头，死亡 2 头，当地已对所有仔猪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全球共有 20 个国家和地区发生 973 起家猪和 2559 起野猪共 3532 起非洲猪瘟疫情。

为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指导现场疫情处置工作，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2020 年版）》要求，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编写了《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指南（2020 年版）》，经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同意，现印发你单位。《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指南（2019 年版）的通知>》（疫控〔防〕〔2019〕55 号）同时废止。

5.8.3 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5.8.3.1 厌氧处理系统失效风险的防范

为了防止厌氧池失效及其带来的连环负反应，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防范：

(1) 厌氧发酵过程的化学反应受外界环境条件的影响比较敏锐，因此为免除系统的环境改变造成的厌氧发酵过程失效，应保持系统的基本环境参数不变或在一个相对小的范围内波动，并用自动监测读数的设备进行监测，对影响参数进行同步监测，实时监控环境要素，当环境要素变化剧烈时，采用适当的措施调整，pH值、温度、有机负荷等均可以用人为方式进行调整。这样可以大量减少失效的几率。

(2) 对系统出水进行定期监测，监测数据能反应系统处理效果，当监测得到的结果发现系统出水水质出现异常时，则应该停止出水，进行调节，直到重新监测数据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后方可出水，继续后面的处理工艺。

(3) 增设防渗塘（废水暂存池），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场废水总产生量为 $123.24\text{m}^3/\text{d}$ ，拟设置1个容量约 3000m^3 的防渗塘（废水暂存池），可储存雨季连续24天产生的废水，用于连降暴雨期间对废水进行暂存，待天晴后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

5.8.3.2 柴油泄漏事故风险防治措施

储罐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措施和核实的收容材料。

对贮罐、油桶进行防腐保护，防止因腐蚀产生泄漏。储罐设置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设施；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柴油贮罐、油桶周边设置消防沙用于处置泄漏柴油或灭火。

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岗位职工需加强教育、培训和选拔及考核工作。

5.8.3.3 疫情风险防治措施

为预防猪疫情的发生，本养殖场首先做好综合预防措施和扑灭措施，预防措施包括：加强饲养管理，增强猪只的抵抗力；制订合理的免疫程序；药物预防。扑灭措施包括：疫情上报、诊断、隔离和封锁、紧急接种和治疗、消毒、尸体处理。

（一）加强饲养管理，增强猪只抵抗力

（1）要按照猪的品种、性别、年龄、体重、强弱等进行合理分群饲养。根据各类猪的营养需要、饲养标准，确定适宜的饲粮和饲喂方法。

（2）保证圈舍清洁舒适，通风良好。每月用药物进行1~2次定期消毒。空出的猪舍，一定要彻底消毒，一周后才可进猪。

（3）严格控制寄生虫病。每年至少驱虫2次。

（二）制订合理的免疫程序

未发生过猪瘟的地区或猪场，采取仔猪生后20天首次免疫猪瘟疫苗，仔猪30~35日龄时接种仔猪副伤寒菌苗，50日龄时注射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三联苗，断乳10天左右注射口蹄疫疫苗（仔猪断乳时间一般为30~35日龄）。

在免疫注射过程，由于某些猪只患病等原因，暂时没有注射的猪，以后要补针，这样可以达到头头注射，个个免疫。

（四）发现传染病的紧急处理

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条款，采取相应的紧急防治措施，就地扑灭。尸体应作无害化处理。

具体实施措施有：

（一）封闭管理

1) 人员管理：禁止非本场人员进入生产区；本场饲养人员进入生产区时，必须更换工作衣鞋，通过紫外线消毒后，经消毒池入内；本场兽医不得到场外就诊、防疫。

2) 工具、车辆要求：场内外工具、车辆要严格分开，并定期消毒；外来工具、车辆一般不予进入。

3) 力争做到饲养生猪全进全出，禁止与其他动物混养；禁止生的畜产品带入生产区。

4) 把好进场关：要了解产地疫病情况，并经动物防疫部门监测检疫，引入后要隔离饲养观察。

（二）科学免疫

对生猪实行科学免疫是有效防止疫病发生的重要措施。

1) 猪场应根据本场的疫病史、场周围的疫情、猪免疫抗体水平及猪的不同饲养阶段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免疫计划。

2) 选择购买由国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定点生产的疫苗, 加强疫苗保管储存, 并由兽医按防疫注射操作规程实行免疫, 同时建立生猪免疫档案。有条件的场应及时开展免疫效果监测, 并根据监测情况调整免疫程序。

(三) 规范消毒

消毒工作须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要定期交替使用广谱、高效、低毒的消毒剂; 制定科学的消毒程序, 定期对猪舍周边环境消毒, 任何饲养阶段的生猪猪舍每周至少消毒2次,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要实施带体消毒。

(四) 合理用药

规模猪场兽医用药要严格实行处方用药制度, 定期采集一些病猪的病料进行细菌分离培养和药敏试验, 并根据药敏试验结果选择敏感药物进行预防、治疗, 避免耐药菌株的产生。

(五) 疫情监测

兽医每天要定期巡查猪舍, 发现疫情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规模猪场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 要立即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并及时采取隔离、消毒、扑杀、紧急免疫等有效措施, 控制疫情, 防止疫情扩散到附近的猪场及养殖户。

(六) 日常卫生

平常认真做好猪场卫生工作, 及时处理粪便, 定期进行灭鼠、灭蝇、灭蚊。

5.8.3.4 高致病性疫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七十一号)规定:

(1)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指对人与动物危害严重, 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时, 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

①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调查疫源, 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 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 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 迅速扑灭疫病。

③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2)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指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等措施，防止扩散的)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

①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3)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4)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按照一类动物疫病处理。

(二)本项目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本项目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主要做好以下应急措施：

(1)明确应急指挥部的职责、组成以及成员单位的分工；

(2)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信息收集、报告和通报；

(3)制定动物疫病确认、重大动物疫情的分级和相应的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4)对重大动物疫情疫源进行追踪和调查分析；

(5)将预防、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所需资金、物资纳入项目财务预算，做好技术的储备与调度；

(6)成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设施和专业队伍。

养殖场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措施方针：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及时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

发生高致病性疫情第一时间内报告所在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积极配合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现场取样，调查核实初步认为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在2小时内将情况(包括：1)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2)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3)流行病学和

疫源追踪情况；4)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5) 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逐级报韶关市、广东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同时报韶关市、广东省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疫情等级，由政府采取以下应急控制措施。

对疫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1) 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 (2) 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 (3) 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对疫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 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2)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对其他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者在指定地点放养，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役；(3)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4) 关闭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5) 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垫料、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对受威胁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1)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
- (2) 对易感染的动物根据需要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5.8.3.5 废水处理系统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处理系统中厌氧生物处理是一个复杂的微生物化学过程，依靠水解产酸细菌、产氢产乙酸细菌和产甲烷细菌等菌种的联合作用完成。并且这三种菌种反应的时间并非同时进行，分别以不同的细菌作用来分阶段，基本可将整个厌氧过程分为三个连续阶段，第一阶段为水解酸化阶段，第二阶段为产氢产乙酸阶段，第三阶段为产甲烷阶段。从工程分析可知，这三个阶段受 pH 值、温度、有机负荷等外在因素条件制约，并保持一种动态的平衡，在设计的条件下，能达到较好的处理水平，但若温度、有机负荷、水力负荷等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并在厌氧池环境的稳定弹性恢复期内没得到好转，则将使厌氧池的某些化学反应过程停滞或向相反方向进行，削弱了厌氧池的去除率。最不利的情况是全部的化学反应过程全部停滞，厌氧反应

彻底失效。

根据工程分析，正常情况下，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若厌氧反应停滞，不仅影响产沼率，而且将有可能降低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给后续二级生化处理增加负荷。

同时本项目设置废水暂存池及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为3000m³（废水暂存池及事故应急池容积分别为2500m³和500m³），可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未经处理的废水，其对环境影响不大。

5.8.4 环境风险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领导应该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明确危险目标，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公报各救援队伍和涉及范围单位的电话号码和公司相关人员的手机号码，制定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和清除泄漏措施以及人员紧急疏散计划和应急人员培训计划，配备清除泄漏器材和烧伤急救药物。应急预案的制定应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纲要”（见表 5-25）逐条实行。

表 5-25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纲要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及 要 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装置区、贮罐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纲要”，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议：

①泄漏应急处理建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②急救措施建议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③制定厂方自身应急办法和人员紧急撤离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马上通知本厂员工，并组织撤离事故现场人员，对受伤人员要进行紧急救护。然后立即启动突发性应急预案进行事故处理。

④报警机制

制定向消防部门和环保部门报警的应急办法，设置专人负责。

5.8.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按照安监、消防部门的规范做好火灾风险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并切实做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必须落实防渗漏措施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以免造成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的污染。通过落实项目的初步设计说明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以及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后，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生产和卫生防疫的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是可控的。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6.1 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6.1.1 猪舍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布置

本项目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的规定，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走明渠，污水走暗渠），猪舍全部采用房舍式密封设计，不设露天养殖，每个猪舍中铺设导水暗渠，暗渠上方用混凝土块封闭，避免雨水进入废水输送渠道中，雨水管道另外铺设，采用明渠直接排放。本项目靠近山体均设有排洪渠（沟），场内的地表雨水和周边山体的集留雨水均通过山体周边的排洪沟从场区西面低洼处排入小沟渠。

6.1.2 废水处理工艺

6.1.3 废水处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原则如下：

-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严格执行现行的防火、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法规、规范与标准；
- (3) 选择国内外先进成熟的污水治理技术，采用优质、可靠、适用、经济的治理工艺路线；
- (4) 切合实际，正确掌握设计规范和标准，优化工艺技术，合理选用优质、高效的处理设备和设施；
- (5) 在确保废水不外排的前提下，尽可能地节省投资，减少占地面积和降低运行费用，调整好一次性投资与运行费用之间的比例关系；
- (6) 废水处理设施总体布局、统一规划，力求和周围环境协调；
- (7) 在处理设施运行中保证清洁、安全。设备运行简单，以操作维护方便，利于管理为原则。

2、废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量为 123.24t/d (44983.15t/a)，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为

150m³/d，处理能力可完全接纳处理场区养殖规模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项目产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固液分离+调节池+厌氧池+微生物选择塘+AO工艺池+沉淀池+回用消毒池”工艺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等，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用于场区周边果林浇灌，主要土地类型为林地、山地，植被类型为果树林、乔木林、灌木林、经济作物等，其中项目有果树（柑橘等）约100亩、经济林约255亩。作物主要依靠根系吸水，因此灌溉主要跟作物的根系有关系。果树和经济林均属于深根系作物，桃树等灌溉用水量参考《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GB/T 32716-2016）和《用水定额 第1部分：农业》（DB44/T 1461.1-2021）表A.3 果树灌溉用水定额表中 GFQ3 粤北和粤西北山区丘陵引蓄灌溉用水定额分区 A0153 柑橘子 169m³/亩·年，则果树灌溉用水量约 16900m³/年；经济林灌溉用水量参考《用水定额 第1部分：农业》（DB44/T 1461.1-2021）表 A.3 果树灌溉用水定额表中 GFQ3 粤北和粤西北山区丘陵引蓄灌溉用水定额分区 A0151 李子 145m³/亩·年，则本项目经济林用水量为 36975m³/a；因此，本项目场区周边果林浇灌需用水量为 53875m³/a。本项目废水量为 44983.15m³/a，可见本项目场区周边果林浇灌用水量可完全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防渗塘（暂存池）采用黑膜防渗，主要用于储存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终水，容积约 3000m³，其可储存雨季连续 24 天产生的废水，用于连降暴雨期间对废水进行暂存，待天晴后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1—2021）灌溉用水定额定义：根据不同作物种类，对水稻田或多年生的作物灌溉定额为单位面积一年内所有灌溉用水量之和的规定额度，对经济作物灌溉用水定额为在农作物播种前、插秧前及全生育期内为保证农作物正常生长所必需的田间灌溉水量之和的规定额度。

根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地表水、地下水和处理后的养殖业废水以及农产品为原料加工的工业废水作为水源的农田灌溉用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水处理满足标准后是适用于周边果林的灌溉，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暂存于尾水收集池中通过喷灌的形式用于场区周边果林灌溉。

一个完整的喷灌系统由水源、首部枢纽、管网和喷头等组成。

- (1) 水源：本项目喷灌的水源主要为猪场经处理满足标准后的回用水。
- (2) 首部枢纽：作用是从水源取水，并对水进行加压。一般包括动力设备、水泵、泄压阀、压力表及控制设备等。本项目拟在喷灌管路上假装管道泵。
- (3) 管网：作用是将压力水输送并分配到所需灌溉区域。本项目采用 PVC 管（外径约 100 毫米）、阀门等设备在需要浇灌的区域连接成管网系统，必要时安装排气阀、限压阀等安全装置。
- (4) 喷头：喷头用于将水分散成水滴，实现均匀喷灌。

表 6-1 喷灌系统所需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贮水池	2 个	用于暂存灌溉用水
2	潜水泵	2-3 个	抽取处理达标的水喷灌
3	止回阀	若干	
4	压力表	若干	
5	PVC 管	若干	用于输送喷灌水

根据《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的要求：畜禽养殖粪污作为肥料还田利用的，应明确畜禽养殖场与还田利用林地、农田之间的输送系统及环境管理措施，严格控制肥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防止进入外排水体。根据文件精神要求是要求粪污作为肥料还田利用的，需明确输送系统和管理措施，本报告参考该要求建设单位拟将处理达标的中水经管网输送到所需要灌溉的区域，并在输送管网走向立牌标识，定期派专人巡逻，杜绝管网出现堵塞、老化等现象。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准则，执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办法，在项目建成后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展开建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验。各级生态环境部分经过随机检查项目环评报告书等方法，把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及批阅、环境影响登记表存案及许诺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环境保护检验状况及相关主体责任执行等状况，及时查办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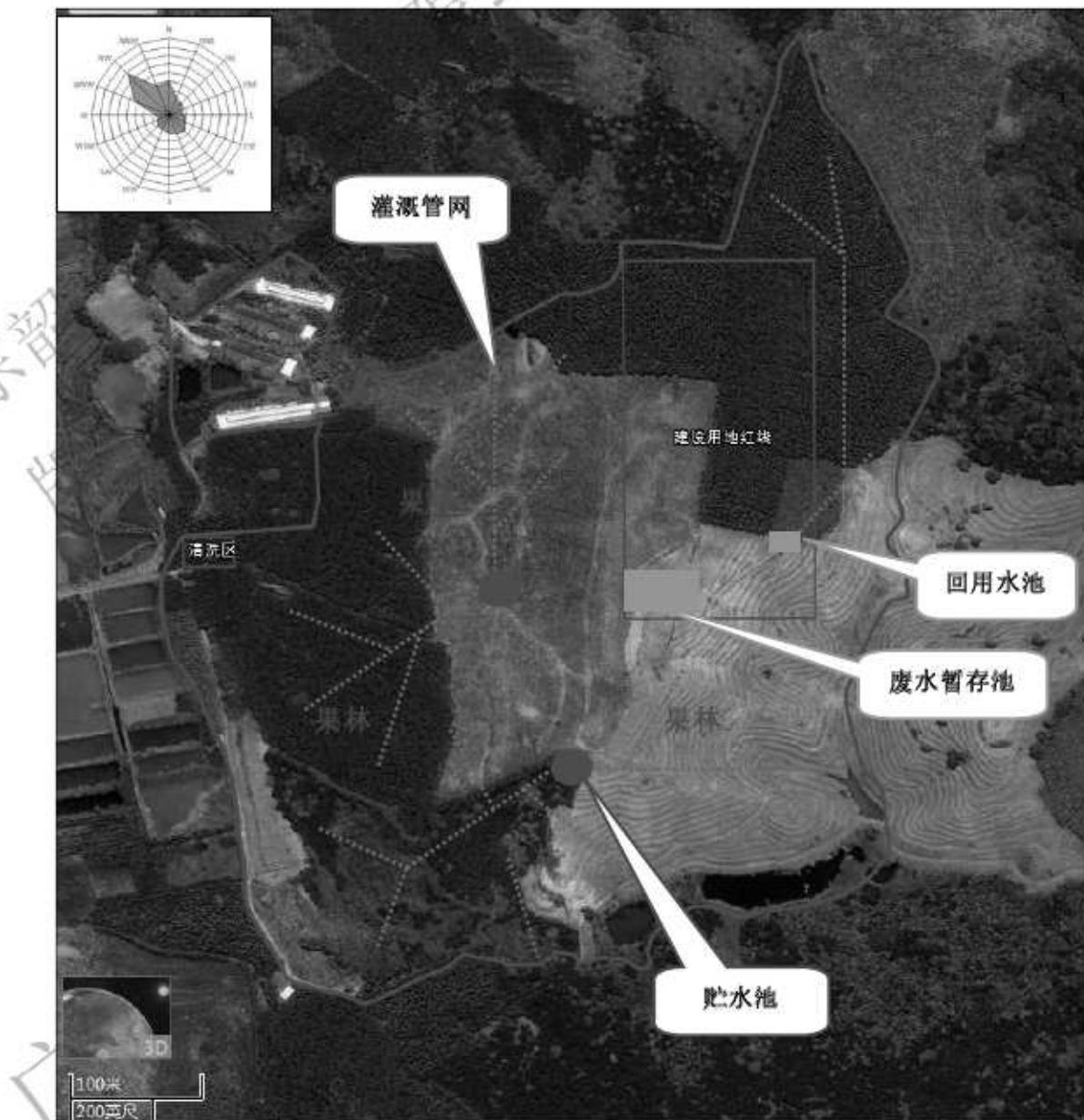


图 6-1 灌溉管网布置示意图

3、土地消纳能力可行性分析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及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测算以粪肥氮养分供给和植物氮养分需求为基础进行核算；畜禽粪肥养分需求量根据土壤肥力、作物类型和产量、粪肥施用比例等确定。畜禽粪肥养分供给量根据畜禽养殖量、粪污养分产生量、粪污收集处理方式等确定。

①猪养殖粪污养分的排泄量、供给量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N 排放浓度为 80mg/L，P 排放浓度为 8mg/L，用于浇灌的总水量为 44983.15m^3 ，则 N 的排放量 3.6t，P 的排放量为 0.36t。

②灌溉区产量分析

项目灌溉区主要种植柑橘和桉树，柑橘消纳面积为100亩，桉树消纳面积为255亩，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柑橘产量按 $22.5\text{t}/\text{hm}^2$ 计，桉树产量按 $30\text{m}^3/\text{hm}^2$ 计，则柑橘产量为 150t/a ，桉树产量为 $510\text{m}^3/\text{a}$ 。

③拟建项目灌溉区粪肥养分需求量计算

灌溉区养分需求量（以氮计）= Σ （每种植物总产量（总面积）×单位产量（单位面积）养分需求量）=(柑橘 $150\text{t} \times 0.6\text{kg}/100\text{kg}$) + (桉树 $510\text{m}^3 \times 3.3\text{kg}/\text{m}^3$) = 2583kg/a ；

灌溉区养分需求量（以磷计）= Σ （每种植物总产量（总面积）×单位产量（单位面积）养分需求量）=(柑橘 $150\text{t} \times 0.11\text{kg}/100\text{kg}$) + (桉树 $510\text{m}^3 \times 3.3\text{kg}/\text{m}^3$) = 1848kg/a 。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项目周边土壤氮磷养分分级属于II类，施肥供给占比为45%，粪肥中氮素当季利用率推荐值为25%~30%，本报告氮素当季利用率取值为25%；磷素当季利用率推荐值为30%~35%，本报告磷素当季利用率取值为30%。

根据不同肥力下，区域内植物氮（磷）总养分需求量中需要施肥的比例、粪肥占施肥比例和粪肥当季利用效率测算，计算方法如下：

$$\text{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 = \frac{\text{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 \times \text{施肥供给养分占比} \times \text{粪肥占施肥比例}}{\text{粪肥当季利用率}}$$

灌溉区粪肥养分需求量（以氮计）= $(2583\text{kg/a} \times 45\% \times 90\%) \div 25\% = 4.18\text{t/a}$ ；

灌溉区粪肥养分需求量（以磷计）= $(1848\text{kg/a} \times 45\% \times 90\%) \div 30\% = 2.49\text{t/a}$ ；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N的排放量为3.6t，P的排放量为0.36t，小于施肥区需求量，综上所述，项目育肥猪粪污土地承载能力和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是满足要求的，其消纳可行。

4、废水处理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站、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成本约105万，占项目总投资的5.25%，不会给企业造成较大的负担。由此可见，本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6.1.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场区污水、固废对地下造成染，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

1、重点防渗区

(1) 猪舍、异位发酵床以及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等需采取防渗措施，铺设防渗地坪，主要是三层从下面起第一为土石混合料，厚度在300~600cm，第二层为灰土结石，厚度在16~18cm，第三层也就是最上面为混凝土，厚度在20~25cm。

项目固体废物应设专门的收集容器内，容器采用密闭式，并采取安全措施，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外部应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识。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硬化且表面无裂隙。

(2)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应参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和《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的要求，严格做好防渗措施，水泥应优先选用硅酸盐水泥，也可以用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硅酸盐水泥或粉煤灰硅酸盐水泥。水泥的性能指标应符合GB175和GB1344的规定，宜选用水泥强度标号为325号或425号的水泥。砂宜采用中砂，不应含有有机物，水洗后含泥量不大于3%；云母含量小于0.5%。石子采用粒径0.5cm-4.0cm的碎石或卵石，级配合理，孔隙率不大于45%；针状、片状小于15%；压碎指标小于10%；泥土杂质含量用水冲洗后小于2%；石子强度大于混凝土标号1.5倍。如因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如污水池池底裂缝、壁损等事故），则导致废水事故排放，同时会污染地下水，建设单位应在每个污水池设水位计，并安排专人日常监管，如出现污水水位不正常情况应立即排查，如因污水池池底裂缝、壁损等导致水位下降，须立即关闭阀门，停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待污水处理设施抢修完毕后，再将污水逐步纳入污水处理设施。

(3) 管道、阀门防渗漏措施

阀门采用知名厂家优质产品，对于生活区及生产区地上管道、阀门派专人负责随时观察，如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解决。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由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4) 废水收集管网防渗漏措施

在防渗漏区内废水收集管网是设计的关键内容，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使水在集水井汇集。

2、一般防渗区

场区内生活区、垃圾集中箱放置地的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

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3、简单防渗区

生产区、生活区其他区域（除绿化用地之外）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场区不裸露土层。

项目主要场地分区防渗要求见表6-2，项目防渗分区图见图6-2。

表 6-2 主要场地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域	建、构筑物地基需做防渗处理，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基础层进行防渗处理，采用符合要求的天然基础层或人工合成衬里材料，具体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部分构筑物除需做基础防渗处理外，还需根据生产过程中接触到的物料腐蚀性情况采取相应的防腐蚀处理措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域	建、构筑物地基需做防渗处理，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基础层进行防渗处理，采用复合要求的天然粘土防渗层，具体要求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实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其它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渗措施对各单元进行治理后，各功能区及各单元的渗透系数均较低，本项目废水、固废堆存淋滤液向地下水发生渗透的概率较小，因此对区域内地下水污染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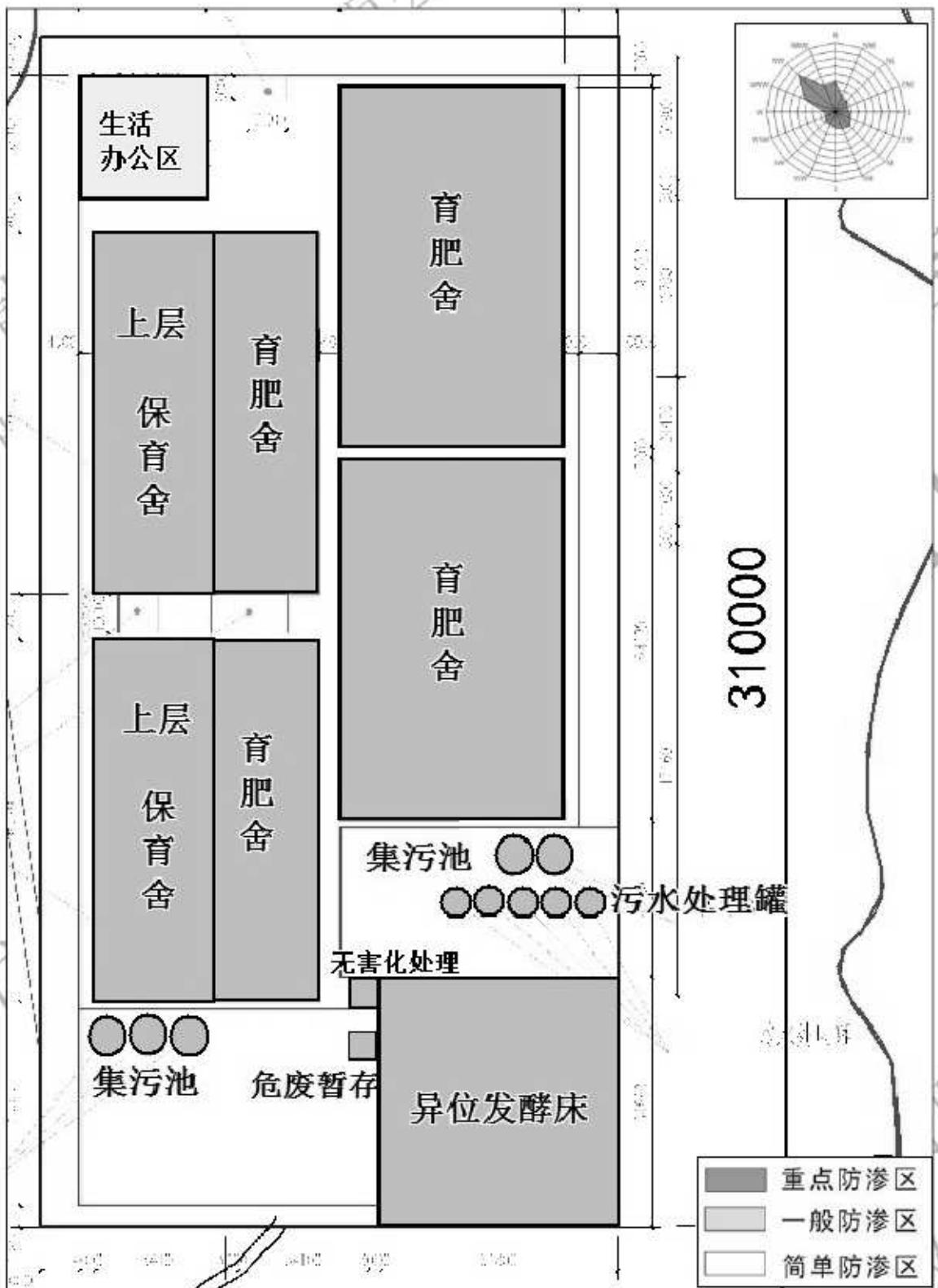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示意图

6.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6.2.1 养猪场臭气的产生及危害

养猪场产生的臭气主要来源于机体排泄的粪尿和浪费的饲料等废弃物腐败分解的产物及其呼吸道等排出的气体等，其中不仅含有多种有害物质，还产生大量恶臭，在各种恶臭气味中，主要包括氮化物（氨气、甲胺）、硫化物（硫化氢、甲基硫醇）、脂肪族化合物（吲哚、丙烯醛和粪臭素等）、二氧化碳和甲烷气体等，这些恶臭物质尤其是氨气、硫化氢等气体易溶于水，因此，可被人畜的黏膜、结膜等部位吸附，引起结膜和呼吸系统黏膜出现充血、水肿乃至发炎。高浓度的可导致机体呼吸中枢麻痹而死亡。如果动物长时间处于低浓度臭气的环境中，可使体质变弱，生产性能下降，机体抵抗力降低，诱发多种传染病，从而严重影响了养殖场的经济效益。

6.2.2 除臭剂的类型及应用

目前，除臭剂的种类有很多，按其作用可分为营养性除臭剂和非营养性除臭剂；按其来源、作用机理和功能等可分为物理型除臭剂、化学型除臭剂、生物型除臭剂、药物型除臭剂、植物型除臭剂和复合型除臭剂。

6.2.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漏缝地板——机械干清粪饲养方式，常年保持猪舍干燥、猪粪不暴露在空气中，所有排污沟密封、分离出的粪渣和废弃垫料不露天堆放、抽风出口喷洒除臭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具体流程如下：

- (1) 猪舍：抽风机抽风→抽风出口处喷洒除臭剂→面源排放；
- (2) 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面源排放；
- (3) 有机肥发酵区：喷洒除臭剂→面源排放；
- (4) 无害化车间：喷洒除臭剂→面源排放；
- (5) 厨房油烟：收集→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烟道楼顶排放。

采取大气处理措施中建设单位拟通过喷洒除臭剂来抑制产生的恶臭，本项目采用生物除臭。

- ①原理：生物处理法利用微生物将臭味气体中的有机污染物降解或转化为无害

或低害类物质的过程，生物除臭剂主要为酶和活菌制剂。益生菌显著降低猪舍氨气浓度其原理主要是益生菌作为一种活菌制剂，一方面可以帮助建立肠道内优势菌群，维持肠道内微生态平衡，通过在肠道内产生有机酸、细菌素等物质来抑制肠道内腐败菌的生长，降低了脲酶活性，减少了蛋白向胺和氨的转化，使养殖动物体内的氨及胺含量下降，这样就减少了随粪便排出体外的氨等有害气体，改善了猪场环境。

另一方面益生菌通过增加消化道多种酶的分泌量和消化酶的活性，参与氨物质的代谢，减少了氨的排出，从而降低畜禽舍内氨气浓度，改善饲养环境。

②生物剂除臭特点

最大优点是效果持久，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但是在使用过程中不能向化学除臭剂那样马上产生除臭效果，需要一定的扩繁时间和发酵时间。

严格禁止与抗生素、杀虫剂、杀菌剂、消毒剂、强酸强碱类产品混合使用，防止杀灭和抑制益生菌，使其活性降低，益生菌保管瓶开启后，一周内用完。

喷洒生物除臭剂按要求 3 次/天，专人负责厂区内外除臭。

此外，从清洁生产的角度还包括以下措施：

- (1) 加强猪舍管理，及时清扫粪便废物；
- (2) 在饲料中使用微生物或植物添加剂等，抑制粪便废气挥发；
- (3) 在猪场四周种植乔木、灌木，吸附和隔离恶臭污染物的散发。
- (4) 尽量将猪舍、有机肥发酵区、废水处理设施等主要恶臭产生源分散布局，这对于减轻恶臭的影响也是有利的。

6.2.4 废气处理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经采用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投资约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不会给企业造成较大的经济负担。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6.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1、猪的嚎叫声

在办公区、生产区、道路两侧、厂界处等设置绿化隔离带，对猪的嚎叫声也有吸声和隔声的作用，使产生的噪声自然衰减。通过树木隔声后，猪场噪声基本上对其不产生影响。

2、污水处理设施的噪声

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地下，电机和抽水泵产生的电动噪声、机械噪声都在隔声房内，并采取减震措施，这样可减低噪声值30dB(A)以上。

经过以上的隔音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

噪声治理成本约为1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50%，不会给企业造成较大的经济负担，并且通过距离的衰减对外界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因此，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6.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6.4.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养猪场的猪粪和污水站污泥采用堆肥好氧发酵后，制成有机肥料后外售。病死猪按《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8-1996)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号)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等收集后采用高温法无害化处理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垃圾堆放点，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统一处理。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应设置专用存储容器，并存放于隔离间，定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4.2 固废处理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固废处理设施投资约4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25%，不会给企业造成较大的经济负担。因此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是可行的。

6.5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土壤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猪舍舍、有机肥发酵区、污水处理设施及危废暂存间等，涉及的污染物包括废水、猪粪、医疗废物等，该类污染物若未经妥善处置导致发生泄露后进入土壤环境可能造成污染影响。

结合项目潜在的土壤污染源和影响途径，需要采取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有两个

方面：

(1) 加强污水管的维护检查，避免发生泄漏，确保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及时清理厂区内地表漫流进入土壤而造成污染影响。

(2) 根据对厂区地下水防治要求，全面落实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相关措施要求，在此基础上物料、污染物等泄漏后通过垂直入渗途径污染土壤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项目及周边土壤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成熟可靠的，采用上述措施进行污染治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合理和可行的。

6.6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成熟可靠的，采用上述措施进行污染治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环保治理设施的总建设费用 185 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 9.25%；年运行总成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仅占项目年产值的 0.63%，建设费用及运营费用在项目总投资及年产值中所占比例不高，不会给建设单位造成负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是用经济指标全面衡量建设项目建设在环境效益上的优势，它包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损失和环境收益两部分，从经济角度，用货币表现的方法来评价建设项目对环境的综合影响。由于任何工程都不可能对全部环境影响因子作出经济评价，因此，本章着重对环保投资环境经济损失和环境经济效益作出分析。

7.1 项目环保投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有关规定，环保措施包括：

- (1) 属于污染治理和环保所需的装备、设备监测手段和设施；
- (2) 生产需要又为环境保护服务的设施；
- (3) 外排废弃物的运输设施、回收及综合利用的设施；
- (4) 防治废气、防渗漏以及绿化设施等。

本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表 7-1。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约为 185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投资总额的 9.25%。

表 7-1 环保投资及运行费用表

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人民币)	占环保投资总额的 比例 (%)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	105	56.76	包括异位发酵床、敷设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措施	25	13.51	——
噪声防治措施	10	5.41	包括绿化降噪
固体废物处理费用	45	24.32	——
合计	185	100.00	——

从污染治理效果及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来看，本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投资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7.2 经济效益分析

(1) 直接经济效益

根据建设单位规划，项目建成后可年出栏肉猪 35000 头，销售收入 8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可达 2800 万元。

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处理站污泥等采用堆肥好氧发酵后可作为高效有机肥提

供给种植业，无需外买化学肥料。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肥料，可以改良土壤质量，改善农作物生长环境，提高农作物产量，做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

(2) 废水处理和利用的经济效益

废水处理和利用的经济效益可以采用水资源价值法进行估算。预计项目年产生废水 44983.15m³，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作为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用水。按照水价格 2.0 元/吨计算，每年节约绿化用水的效益约为 9.0 万元。

(3) 项目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环保措施及维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转，实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每年减少了向环境中排放大量的污染物，保护当地的水、气、声等自然环境。同时也保障了工人的健康安全，也有利于企业自身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7.3 社会经济效益

拟建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如下：

(1) 带动农村经济

畜牧业是衡量一个地区农业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发展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西方发达国家牧业产值占农业比重多在 60%以上，我国农村地区平均约 25% 左右，离发达国家尚有很大差距，且目前我国畜牧业的生产方式仍是以传统的千家万户分散养殖为主，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低下，离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目标还有不小的距离。本项目通过良种推广和技术示范，可建立一个高效、安全、优质的产业化体系。

(2) 促进就业

猪场建成后，可以提供 10 个就业岗位，可解决周边部分村民就业问题。通过建立生猪产业化体系，可培育一大批养殖技术能手，使他们掌握一技之长，在社会上更容易找到就业岗位。

(3) 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项目的示范可使优良的肉猪和先进的健康饲养技术在省内外广泛传播，将促进养猪业中新技术和新成果的应用，大大提高养猪业技术贡献率。优质的种猪和良好的健康管理可使育成率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商品猪售价提高 10%以上，商品猪出栏日龄提早 10 天以上，节省饲料成本，猪只健康水平高，大大节省疫病用药成本。

特别是本项目应用了现代化的养猪生产工艺和高新技术手段，可实现猪优良的

肉质，产品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表现在：肉质性状方面，肉色和肌内脂肪含量得到改善，更受消费者欢迎，在相同生产成本的情况下，商品猪的价值提高。

(4) 生态环境

通过采用干清粪饲养方式，建立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污水处理站，把粪尿、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在猪场内实施生态养殖，使生态效益最大化，做到整个猪场实现污水综合利用，建立了良好的循环型生态农业，保证其长期稳定的发展，真正实现了环境与生产的良性循环。有机肥外售给其它大型农资公司和花卉市场，产出无污染农产品（为公众提供质量安全的农产品），即保护我们的环境，又提高生态效益，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从整体上考虑，本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较大，环境则主要体现为负效益，但通过对环境污染治理的费用投资与收益相比较，长远来说，是利大于弊的。因此，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可行。

8.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建立一套完善而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监测制度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环境管理运用各种手段来组织并管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控制其对环境的污染与资源破坏，确定环境污染的控制对策，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把污染影响减少到环境能接受的程度。

8.1 环境管理

8.1.1 施工期环境管理

(一) 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养猪场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及建设施工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成立专门机构进行环境保护管理。

(1) 施工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建设施工单位应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施工工序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施工期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建设施工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环境保护责任人）应明确如下责任：

- 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年存栏 17500 头肉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猪场施工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 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猪场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施工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施工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 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猪场施工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 4) 负责制定、监督、落实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环境保护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 5) 按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施工工序的施工场地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 6) 施工单位应按照工程合同的要求和国家、地方政府制订的各项法律法规组织施工，并做到文明施工、保护环境；
- 7) 施工单位应在各施工场地配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各类污染源的现场控制与管理。尤其对高噪声、高振动施工设备应严格控制其施工时间；
- 8) 做好宣传工作。由于技术条件和施工环境的限制，即使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施工时带来的环境污染仍是避免不了的。因此要向受其影响区域的居民及有关对象做好宣传工作，以提高人们对不利影响的心理承受力，取得理解，克服暂时困难，配合施工单位顺利地完成工程的建设任务；
- 9) 施工单位要设立“信访办”，设置专线投诉电话。接待群众投诉并派专人限时解决间题，妥善处理附近居民投诉。

（2）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环环境保管理机构

为了有效保护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年存栏 17500 头肉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切实保证本报告提出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除了施工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外，针对猪场的建设施工，公司还应成立专门小组，全面履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有效地保护猪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合理开发和利用环境资源，监督施工单位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聘请有资质的施工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理，并且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年存栏 17500 头肉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施工实施监督、管理和指导。

（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应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施工过程实施全程环境管理，杜绝施工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加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项目施工单位应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将环境保护措施分解落实到具体机构（人）；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施工管理人员和具体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

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8.1.2 营运期环境管理

营运期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一) 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1) 机构设置

为了有效保护项目拟建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切实保证本报告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农场总经理直接领导，全面履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有效地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合理开发和利用环境资源，负责监督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整个猪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和指导。

(2) 机构职责

-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协助农场最高管理者协调猪场项目的开发活动与环境保护活动；
- ②协助农场最高管理者制定猪场环境方针，制定猪场环境管理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监测计划等；
- ③负责监督和实施猪场环境管理方案，负责制定和建立猪场有关环保制度和政策，负责猪场环境统计工作、污染源建档，并编制环境监测报告等；
- ④负责监督猪场环保公用设施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 ⑤负责对猪场开发活动者进行环境教育与培训；
- ⑥负责环境事务方面的对外联络，如及时了解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环境政策和法规的颁布与修改，并及时贯彻和执行，负责对公众的联络、解释、答复和协调有关涉及公众利益的活动及相应措施；
- ⑦建立猪场废物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排放制定；
- ⑧努力促进猪场按照 ISO14000 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二)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加强猪场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各部门必须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8.2 环境监测

8.2.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一）污染源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猪场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猪场施工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猪场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1）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布设：工地污水排放口

监测指标：共监测 8 个项目，包括：pH、水温、 BOD_5 、 COD_{Cr} 、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

监测时间和频次：施工初期、施工中期、施工末期共三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2）大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布设：施工场地中央。

监测指标：TSP 和 PM_{10} 。

监测频次：施工初期、施工中期、施工末期共三次。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3）噪声源监测

监测点位：施工场地距主要噪声源 1 米处。

测量量：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施工初期、施工中期、施工末期共三次。

测量方法：选在无雨、风速小于 5.5m/s 的天气进行测量，传声器设置户外 1 米处，高度为 1.2~1.5 米。

（二）环境质量监测

为有效保护项目拟建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跟踪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需对猪场施工期间其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

（1）水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点布设：项目西北面廊田水支流。

监测指标：水温、pH 值、溶解氧、 BOD_5 、 COD_{Cr} 、 COD_{Mn} 、SS、总氮、总磷、氨氮和粪大肠菌群，共计 11 项。

测时间和频次：施工初期、施工中期、施工末期共三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2）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监测点布设：场中央

监测指标：TSP 和 PM_{10} 。

监测时间和频次：施工初期、施工中期、施工末期共三次，每次进行 1 天，每次至少监测 18 小时以上。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3）声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点布设：施工场地边界。

监测时间和频次：施工初期、施工中期、施工末期共三次，每次分昼间和夜间进行。

测量方法：选在无雨、风速小于 5.5m/s 的天气进行测量，传声器设置户外 1 米处，高度为 1.2~1.5 米。

测量量：选取等效连续 A 声级。

8.2.2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一）污染源监测

（1）水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等，不外排。项目不设排放口，不进行水污染源的监测。但是为了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须对有关污水处理环节进行监测。

监测点布设：消毒池出口。

监测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年1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2) 大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布设：猪场场区上风向设置1个，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监测指标：臭气浓度、 H_2S 、 NH_3 。

监测频次：每年1次。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3) 噪声源监测

监测点位：猪场四周边界。

测量量：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每半年1次，全年共2次。

测量方法：选在无雨、风速小于5.5m/s的天气进行测量，传声器设置户外1米处，高度为1.2~1.5米。

(二) 环境质量监测

为了有效保护项目拟建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跟踪了解猪场拟建址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需对猪场营运期间其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点布设：项目附近布置1个监测断面。

监测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年1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点布设：项目场内（地下水井）设一监测点。

监测指标：耗氧量、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数。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年1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三) 畜禽养殖场应安装水表，对用水实行计量管理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规定，畜禽养殖存在最高允许排水量，因此，对禽畜养殖场必须进行用水监控，使养殖场实际排水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对用水进行监控最合理的措施为安装水表，进行用水监控。另外，本次评价的污染物估算是在畜禽养殖存在最高允许排水量的基础上进行的，若不能有效控制用水量，则不能有效控制污染物量，对污染治理与污染最终处置不利。

8.2.3 报告提交

(1) 畜禽养殖场每年应至少两次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污水处理设施和粪便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提交污水、废气、恶臭以及粪肥的无害化指标的监测报告。

(2) 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应整理记录在案，每年至少上报一次环境监察与审核报告。通常情况下，猪场管理部门应将上季度环境监察与审核报告及下一个季度的工作计划和监测程序呈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发生突发事件情况下，要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处理结果以急报、文字报告形式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环境管理机构还应每年提交年度监察审核总结报告，以总结本年度内的环境监察审核情况。

8.3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本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8-1，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9.4-2。

表 8-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工艺为“固液分离+调节池+厌氧池+微生物选择塘+AO 工艺池+沉淀池+回用消毒池”	1 套 (150m ³ /d)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等,不外排。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系统	1 套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2 套 (2m ³ /d)		
浇灌系统(含贮水池、管网和喷头等)		贮水池: 2 个 管网: 约 2.5km 长		
防渗塘(暂存池)		1 个, 容积约 2500m ³		
事故池		1 个, 容积约 500m ³		
地下水		污水处理设施、猪舍、有机肥发酵区等防渗	若干	
废气		厨房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1 个 厨房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值 2mg/m ³)
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	无组织面源排放(屋项)	1 台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烟气黑度小于林格曼黑度 1 级)
	猪舍		1 套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		1 套	
	有机肥发酵区		1 套	
	无害化处理车间		1 套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²)	1 个	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验收
一般固废		临时垃圾场和存放点分类存放	1 个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设备噪声		设备设独立厂房、绿化消声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标准
施工噪声		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夜间禁止作业	—	

表 8-2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项目	污染物名称	平均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设计排放浓度(mg/L)	标准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猪舍	NH ₃	/	0.7141	/	/	0.1785	无组织面源排放
		H ₂ S	/	0.0714	/	/	0.0107	
	污水处理站	NH ₃	/	1.628	/	/	0.488	无组织面源排放
		H ₂ S	/	0.020	/	/	0.006	
	有机肥发酵区	NH ₃	/	0.438	/	/	0.131	无组织面源排放
		H ₂ S	/	0.0438	/	/	0.013	
	无害化车间	NH ₃	/	0.037	/	/	0.011	无组织面源排放
		H ₂ S	/	0.001	/	/	0.0003	
	备用柴油发电机	SO ₂	/	0.00027	/	/	0.00027	排气口位于配电房屋顶
		NOx	/	0.00461	/	/	0.00461	
		烟尘	/	0.00129	/	/	0.00129	
	厨房	油烟	/	0.003	/	/	0.0012	屋顶排放
水污染 物	生产废水	COD _{Cr}	5000	222.62	0	0	0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等，不外排。
		BOD ₅	2000	89.05	0	0	0	
		NH ₃ -N	400	17.81	0	0	0	
		TP	50	2.23	0	0	0	
	生活污水	COD	250	0.11	0	0	0	“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等，不外排。
		BOD ₅	150	0.07	0	0	0	
		NH ₃ -N	50	0.02	0	0	0	
		TP	250	0.11	0	0	0	
固体 废物	一般 固废	猪粪	/	6387.5	/	/	0	制作有机肥
		生活垃圾	/	3.65	/	/	0	环卫部门清运
		病死猪	/	24.5	/	/	0	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	疫苗 针头 等医疗废物	/	0.03	/	/	0	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 污染	设备噪 声	猪叫、 污水 处理 水泵、 猪舍 排气 扇、运 输车 辆等	75~ 95dB (A)	/	/	昼间 ≤55 dB (A), 夜间 ≤45 dB (A)	/	

9. 评价结论

9.1 项目概况

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年存栏 17500 头肉猪养殖场建设项目选址于韶关市乐昌市长来镇金竹山村民委员会王屋村排子地山岭，场区中心点地理坐标：N25.0865936, E113.43873024。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的 9.25%。本项目总占地约 310077.06m²，合 465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31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栋保育舍（育肥舍上层）、4 栋育肥舍，猪舍总建筑面积约 27528m²；配套建设生活办公区、配电房、蓄水池、污水处理站 1 座、备用异位发酵床 4000m² 等辅助设施，配套果林约 355 亩。

本项目完成后，年存栏肉猪 17500 头，年出栏肉猪 35000 头。

9.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9.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地表水监测断面的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总体来说，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良好。

9.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显示，各地下水监测点位中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要求，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现状较好。

9.2.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范围所涉及行政区域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大气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指标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NH₃、H₂S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空气质量浓度限值要求，臭

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9.2.4 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表明，项目各边界昼夜噪声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9.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场区内各监测点位指标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9.2.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该区域已受人为干扰破坏，原生的常绿阔叶林在此区域基本消失，代之为人工种植的果林和经济林。种类相对较少，群落结构相对简单。

9.3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9-1。

表9-1 项目污染源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去向
建设 项目	水污 染物	废水 量	m ³ /a	44523.25	44523.25	0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
		COD _{Cr}	t/a	222.62	222.62		
		BOD ₅	t/a	89.05	89.05		
		NH ₃ -N	t/a	17.81	17.81		
		TP	t/a	2.23	2.23		
	生活污 水	废水 量	m ³ /a	459.9	459.9	0	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
		COD _{Cr}	t/a	0.11	0.11		
		BOD ₅	t/a	0.07	0.07		

		NH ₃ -N	t/a	0.02	0.02		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等，不外排。
		TP	t/a	0.11	0.11		
大气 污染 物	猪舍恶臭	NH ₃ (t/a)		0.7141	0.5356	0.1785	无组织面源排放
		H ₂ S (t/a)		0.0714	0.7033	0.0107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t/a)		1.628	1.140	0.488	无组织面源排放
		H ₂ S (t/a)		0.020	0.014	0.006	
	有机肥发酵区恶臭	NH ₃ (t/a)		0.438	0.307	0.131	无组织面源排放
		H ₂ S (t/a)		0.0438	0.0308	0.013	
	无害化车间废气	NH ₃ (t/a)		0.037	0.026	0.011	无组织面源排放
		H ₂ S (t/a)		0.001	0.0007	0.0003	
备用柴油发电机	SO ₂ (t/a)			0.00027	0	0.00027	排气口位于配电房屋顶
	NOx (t/a)			0.00461	0	0.00461	
	烟尘 (t/a)			0.00129	0	0.00129	
	厨房	油烟 (t/a)		0.003	0.0018	0.0012	
固体废物	猪粪 (t/a)			6387.5	0	制成有机肥外售	
	生活垃圾 (t/a)			3.65		环卫部门清运	
	病死猪 (t/a)			24.5		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 (t/a)			0.03		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	猪叫 (70~80dB)、排气扇 (75~85 dB)、水泵 (80~90)、搅拌机 (75~85 dB)、运输车辆 (75~85 dB)						

9.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4.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果林浇灌等，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及生活污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9.4.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敏感区，影响范围主要为项目场界内。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生活区及生产区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场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

效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下渗现象，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9.4.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项目大气预测为一级评价，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环境空气影响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正常运行时，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程度及影响范围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在环保措施失效，出现事故排放情况下，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相对正常排放时浓度值有所增大，部分网格点出现污染物浓度超标，因此，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常运作，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并在发现事故排放情况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避免对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本项目猪舍、污水处理站、有机肥发酵区和无害化车间距周边村庄距离大于10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建设单位明确表示将妥善处理好养殖基地与周边居民的关系，严格做好环保措施，确保猪场各种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9.4.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完全建成投入使用后，若主要噪声源同时产生作用，在这种最为严重影响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各边界噪声预测点，昼夜也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的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9.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拟将生产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且采取严格的措施，对危险废物存放点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将生活垃圾等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通过对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实施充分的回收利用，可以达到把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的目的。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9.4.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因此，在落实有效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明显的影响。

9.4.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按照安监、消防部门的规范做好火灾风险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并切实做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必须落实防渗漏措施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以免造成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的污染。通过落实项目的初步设计说明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以及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后，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生产和卫生防疫的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是可控的。

9.5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合理，可以保证各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经分析论证具有技术和经济方面的可行性。

9.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投入使用后虽然对周围的水、大气、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设单位从源头控制污染物，并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污染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建设对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从环境经济的角度来说，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9.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设置环境管理专职机构，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同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9.8 公众调查结论

2022年10月，评价单位接受建设单位正式委托，成立了专项课题组，收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环评相关导则确定项目的初步评价范围和评价要点。

2022年10月18日，建设单位在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资料和公众意见表。

评价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年存栏17500头肉猪养殖场建设项目资料及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调查资料，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提供给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表示将在项目建设中及投入使用前具体落实，确保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三同时”，在日常运营中多与周围公众进行沟通，及时解决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实际行动取得周围公众的支持，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施工单位表示，将密切配合建设单位，按环评报告的具体要求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和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9.9 综合结论

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年存栏 17500 头肉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在《乐昌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禁养区内，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成运营时其产生的“三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妥善处置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公众调查结果表明没有反对意见；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相容性好。

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乐昌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年存栏 17500 头肉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